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發展-100 年度委辦計畫

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規劃

100 林發-7.1-保-84

結案報告

執行單位：台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主持人：李玲玲

研究人員：李芃、廖偉成、何熙誠、袁知芃、周顥海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目 錄

摘要	i
前言	1
背景分析	3
國際趨勢	5
國內現況	11
實施方法與步驟	15
結果	16
討論與建議	47
附件一：國際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作法	50
附件二：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規劃歷次會議記錄	64
附件三：期中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184
附件四：期末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188
以下資料參見光碟	
附錄一：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93 修訂版	
附錄二：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含政策綱領)	
附錄三：17 個國家與歐盟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計畫	
附錄四：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	

表 目 錄

表一：評估 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達成度的重點，包括 7 大關鍵領域(focal area) 內 11 項主要目標 (goals) 與 21 項分項目標 (sub-targets)	6
表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的 5 大策略目標與 20 項標題目標(http://www.cbd.int/sp/targets/)	9
表三：原有策略與愛知目標項下工作項目並列之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	18
表四：整併原有、修正及新增工作項目後之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	29
表五：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中新增工作項目 ...	39
表六：建議轉請永續會其他分組考慮納入其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 ...	43
表七：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中屬於氣候變遷調適措施之工作項目	43

摘要

針對《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通過 2011-2020 策略計畫與目標(即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以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我國生物多樣性可能產生的衝擊，本計畫透過收集生物多樣性 2011-2020 策略計畫與目標最新發展的文獻與資料，17 國及歐盟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策略與計畫，以及邀請專家學者、部會代表進行座談等方式，檢討與修正我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規劃我國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工作項目，以達保育與永續利用我國生物多樣性，公平合理分享生物多樣性所帶來的惠益，及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衝擊之目標。

經過多次會議之討論，針對生物多樣性公約 2011-2020 年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所擬修定之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草案，保留現行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 32 項工作中的 19 項並無修正，另外 13 項工作的內容則有所修正，使其更明確或更符合愛知目標的精神。此外，新增的 31 項工作項目，包括相關法規的草擬，現有政策與作法的檢討或補強，以及因應愛知目標五大策略目標所新強調的工作，如：生物多樣性主流化與強化參與性規劃、知識管理和能力建設等。在討論過程中，另有 7 項工作項目被認為比較適於建議給永續會其他分組納入其行動計劃。而增修後之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草案中屬於氣候變遷調適措施之工作項目共有 51 項。

本計畫同時將生物多樣性公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及名古屋議定書之內容印製宣導手冊以利廣宣。

前言

21 世紀人類追求永續發展所必須面對的兩大環境議題就是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其中，在生物多樣性部份，2002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六屆締約方大會針對全球持續流失的生物多樣性，提出了「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的決議，也就是希望各國積極採取行動，到 2010 年時，顯著減緩全球、區域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流失的速度。

但在 2010 年第十屆締約方大會召開前夕，彙整各締約方國家報告的資料所出版的「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卻指出，儘管各國做了許多努力，全球生物多樣性工作也有了進展，包括保護區面積增加，亞馬遜雨林被砍伐的速度減緩，部份生物從滅絕的邊緣被挽救回來，許多國家也展開防治入侵種的積極作為，但是沒有任何國家宣稱達成了 2010 目標，全球生物多樣性仍在繼續流失，且專家警告，如果再不扭轉此一趨勢，全球生態系可能將面臨崩盤的臨界點。一旦越過此臨界點，全球生態系將大幅改觀，現有的生物多樣性及其提供的服務都將喪失，也將影響全人類的生活。

為此，《生物多樣性公約》提出了更積極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簡稱愛知目標」與 2011-2020 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希望各國政府、民間團體及企業都能投入新的資源，落實新的策略計畫，以達成一個「與自然和諧共存」的世界，一個「生物多樣性受到重視、得到保護、恢復及合理利用，維持生態系統服務，實現一個可持續的健康地球，所有人都能共用重要惠益」的理想境界。我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自 2007 年依據「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修訂以來，在相關部會的努力之下已有相當的進展，未來應依據「愛知目標」檢討既有成果，更新與擬定下一階段的行動計畫內容。

而在氣候變遷所導致的全球暖化、降雨模式改變、兩極與高緯度地區冰層縮減、海平面上升、異常氣候發生的頻度與強度增加，以及連帶影響海水酸化等現象，不僅加速生物多樣性的流失，更危及生物多樣性提供人類延續生存與發展的諸多能力，如糧食、纖維、醫藥、原料、水源的供應，初級和次級生產、淨化空氣、調節氣候、控制病蟲害、對抗自然災害(如洪水、山崩、落石等)、碳吸存等生態系服務與功能。

然而生物多樣性非僅被動地受氣候變遷的影響，也能主動地藉由回饋反應降低溫室效應，或是幫助對抗氣候變遷的衝擊。但要生物多樣性能發揮這些功能與對人類種種服務的前提是維護生態系的健全與避免生物多樣性繼續流失。因此先進國家都極為重視規劃研擬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與具體行動，以期發揮減緩生物多樣性流失、維護生態系彈性

與服務之能力，發揮溫室氣體減量與保障人類生存與發展等功能。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曾就氣候變遷議題召開會議，廣邀專家學者討論，將生物多樣性納入為主要議題之一，並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指標，期望政府相關部門據以提出相對應之工作項目，以納入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

基於以上，本計畫之目的即在配合《生物多樣性公約》新通過的2011-2020 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檢討與修正我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以達保育與永續利用我國生物多樣性，公平合理分享生物多樣性惠益之目標；同時針對氣候變遷對我國生物多樣性可能產生的衝擊，及生物多樣性有助於氣候變遷調適的潛力，並參考國際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作法，規劃我國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下的工作項目，以達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衝擊之目標。

背景分析

1. 《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定義與緣起

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定義，生物多樣性泛指地球上各種形式的生命，包含各類物種，每一物種內的不同基因，以及各類生態系。這些不同的生命形式，以及各種生命形式之間的相互作用，和生物與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才使得地球成為唯一適合人類生存的地方。而生物多樣性為人類的延續提供了大量的物資和服務，無論是衣食住行、醫藥保健、農林漁牧、生技產業、育樂文化，甚至生活品質的維護，因應未來環境的變遷，都必須仰賴生物多樣性。因此，生物多樣性是人類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

然而，隨著人口不斷增加，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及對環境的改造也越來越大，不當的使用資源與開發的結果，導致物種瀕危、甚至滅絕，自然棲地劣化、破碎、甚至消失，以及製造各類的污染，引進外來入侵種，使得生物多樣性快速流失。根據估計，許多物種正以超過自然滅絕速度 50—100 倍的速度消失，而且此一速度還在急遽地加快。地球上大約 45% 的原始森林已經消失，將近 10% 的珊瑚礁已被破壞，剩下的 1/3 在今後 10 至 20 年中也面臨崩潰。半數的海岸紅樹林已經消失，其餘的也面臨存續的威脅。甚至人類賴以維生的糧食作物、圈飼禽畜的品種品系也在流失當中，例如：大約 30% 的主要農用生物品種面臨滅絕的危險。如果情況繼續惡化，勢必影響人類本身的存續。

為此，聯合國於 1992 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簽署了《生物多樣性公約》，希望透過各國的共同努力，達到「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基因資源所產生的惠益」三大目標，以減緩生物多樣性消失的速度，並達成資源保育、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三者兼顧之目的。該公約於 1993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以來，已經有 193 個締約方正式加入，成為全球最大的國際環境組織之一。而該公約中有關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利用及惠益均享的相關條文與決定已成為國際間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重要依據。

2. 《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主要議題

《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工作重點包括了從生物區系(biomes)的角度所設定的 7 項主題計畫(thematic programmes)，分別是：農業生物多樣性、乾旱及半濕潤地區生物多樣性、森林生物多樣性、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島嶼生物多樣性、海洋及海岸生物多樣性和山地生物多樣性等；以及 19 項跨域議題(cross-cutting issues)，分別是：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查明、監測、指標與評估，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種，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全

球植物保育策略，保護區，生態系作法，生物多樣性與旅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獲取與惠益均享，傳統知識創新和實踐，技術轉移與合作，影響評估，賠償責任和補救，經濟、貿易與誘因，溝通、教育和廣宣，性別與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與發展等。這 26 項工作議題，都各自設定彼此相關的願景、策略與工作計畫，在每一次召開大會時進行檢討，並設定後續努力的重點。詳細內容與最新訊息請參考《生物多樣性公約》網站：<http://www.cbd.int/programmes/>。

3. 《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組織運作

《生物多樣性公約》自 1994 年起每隔 1 到 2 年召開 1 次締約方大會，研商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策略規劃，追蹤與檢討各項工作計畫的進展，並擬定推動後續工作的決議，至今(2012 年)已舉辦過 10 屆締約方大會。公約並於第一次大會後成立了一個跨政府之科學技術諮詢委員會 (Subsidiary Body 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簡稱科諮機構(SBSTTA))，主要由科學家與專業技術人員組成，負責研擬各項應推動與檢討之公約方案，並在每次締約方大會前提出，作為大會討論與確認之文件或議案。

此外，針對基改生物的越境轉移和惠益均享等在《公約》生效之初，尚未凝聚共識的重要議題，締約方大會分別於 2000 年與 2010 年通過《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和《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提供締約方執行相關工作的國際規範。前者已於 2003 年生效，目前(2012 年)已有 163 個締約方，後者仍在開放各國簽署中，尚未生效。

國際趨勢

1. 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

《生物多樣性公約》自 1993 年生效以來，雖然簽署允諾要推動相關工作的締約方數目快速增加，各項主題計畫與跨領域議題的工作計畫不斷的被提出與執行，然而各國呈交的國家報告，以及全球保育組織與專家學者的研究報告均顯示，公約生效近十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仍在快速流失。因此，2002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六屆締約方大會通過了「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2010 Biodiversity Targets)，希望在 2010 年以前，「顯著減緩全球、區域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流失的速度」。這個目標隨後獲得聯合國大會背書，納入全球層級的禧年發展目標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之中。為了有效整合締約方的行動與努力，以逐步達成該目標，《公約》也在之後幾屆締約方大會通過了具體的策略計畫、目標與評估指標(表一)(<http://www.cbd.int/2010-target/goals-targets.shtml>)，呼籲締約方加強落實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並隨時依據指標來評量工作的進展。

締約方也被要求必須依據其落實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的狀況及達成「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的程度與具體成果，撰寫第四份國家報告，於《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召開前送交秘書處，彙整完成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以評估全球「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達成度。

2.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2010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前夕，秘書處終於發布了第三版的「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http://gbo3.cbd.int/>)。這份報告指出，雖然在締約方共同的努力下，生物多樣性的工作在許多方面已有相當的進展，包括已有 170 個國家制定了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35 個國家更新了原有的計畫；全球保護區的數量與面積持續增加，包括已有 12.2% 的陸地被納入法規保護；部份地區自然生態系的喪失速度已見減緩，例如亞馬遜雨林被砍伐的速度減緩；部份生物從滅絕的邊緣被挽救回來，許多國家也已展開防治入侵種的積極作為，以及調集財務、資源來制定研究、監測和科學評估機制。

但整體而言，全球的生物多樣性仍在繼續流失，例如海洋和沿海保護區的總面積仍僅佔全球海洋的 0.5%，而且大都位於領海(離領海基線 12 浬)範圍內，公海的生物多樣性可以說是任人宰割、毫無保障可言。生命地球指數(Living Planet Index, LPI)監測全球 2,300 多種脊椎動物，7,100 多個族群的結果顯示，從 1970 年到 2006 年間，脊椎動物的豐度平均減少了三分之

表一：評估 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達成度的重點，包括 7 大關鍵領域(focal area)內的 11 項主要目標(goals)與 21 項分項目標(sub-targets)

關鍵領域 1: 保護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份

目標 1. 促進生態系、棲地、生物區系中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分項目標 1.1: 世界每一類生態區至少 10% 的區域被有效保育。

分項目標 1.2: 保護生物多樣性特別重要的區域。

目標 2. 促進物種多樣性的保育

分項目標 2.1: 復原、維持特定分類群內物種的族群，或減緩這些族群的下降。

分項目標 2.2: 改善瀕危物種的狀況。

目標 3. 促進基因多樣性的保育

分項目標 3.1: 作物、禽畜及供收穫的樹木、魚類、野生物或其他有價植物種基因的保育，以及相關傳統與地方知識的維護。

關鍵領域 2: 促進永續利用

目標 4. 促進永續利用與消費

分項目標 4.1: 以生物多樣性為基礎的產物，其來源永續的管理，產地的管理符合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分項目標 4.2: 減少對生物資源不永續的消費，或是減少不永續消費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

分項目標 4.3: 沒有任何野生動植物因國際貿易而瀕絕

關鍵領域 3: 查明生物多樣性的威脅

目標 5. 減少棲地喪失、土地利用的改變與劣化，及非永續的使用水資源

分項目標 5.1: 減緩自然棲地喪失與劣化的速度

目標 6. 控制入侵種的威脅

分項目標 6.1: 控制入侵種主要的潛在入侵途徑

分項目標 6.2: 針對威脅生態系、棲地、或物種的主要入侵種建立管理計畫

目標 7. 查明氣候變遷和污染對生物多樣性的挑戰

分項目標 7.1: 維持與強化生物多樣性組成元素適應氣候變遷的彈性

分項目標 7.2: 減少污染以及其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

關鍵領域 4: 維護生物多樣性支援人類福祉所提供的物資與服務

目標 8. 維護生態系提供物資與服務，以及支援民生的能力

分項目標 8.1: 維護生態系提供物資與服務的能力

分項目標 8.2: 維護支援永續民生、保障地方糧食和健康照顧生物資源 (特別是貧困者)的生物資源

關鍵領域 5: 保護傳統知識、發明與應用

目標 9. 維護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的社會文化多樣性

分項目標 9.1: 保護傳統知識、發明與應用

分項目標 9.2: 保護原住民與地方社區傳統知識、發明與應用的權益，包括其公平分享的權益

關鍵領域 6: 確保公平分享使用基因資源所產生的惠益

目標 10. 確保公平分享使用基因資源所產生的惠益

分項目標 10.1: 所有基因資源的轉移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國際糧農植物遺傳資源協定和其他相關協定

分項目標 10.2: 與提供遺傳資源的國家分享商業和其他利用此資源所產生的利益

關鍵領域 7: 確保提供足夠資源

目標 11. 動員財物與技術資源，特別是針對發展中國家，以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策略計畫

分項目標 11.1: 提供發展中國家新的和額外的財物資源，以便他們能有效地執行公約

分項目標 11.2: 提供發展中國家科技，以便他們能有效地執行公約。

一左右，而且沒有停頓的跡象。熱帶森林和紅樹林的流失速度稍見緩和，然而無論是自然棲地的面積還是棲地的完整性都持續縮減；全球 1/4 的土地劣化，而淡水濕地、海冰、鹽沼、珊瑚礁、海草床和貝類礁的棲地品質則都下降了。

193 個締約方中沒有一個宣稱達成目標！倒是有五分之一的國家坦承未能達到目標。專家甚至警告，如果再不扭轉生物多樣性流失的趨勢，全球生態系可能面臨崩盤的臨界點。一旦越過此臨界點，全球生態系將大幅改觀，現有的生物多樣性及其服務與功能都將喪失，也將影響全人類的生活。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也分析了造成全球生物多樣性繼續快速流失的主因，在於棲地改變、過度開發利用、污染、外來入侵種、氣候變遷等生物多樣性的主要壓力，仍然不斷加劇。特別是人類耗用資源與污染所產生的生態足跡，已經超出了地球承載量的 40%，甚至比 2002 年的生態足跡還高出 20%。同時，各國履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行動力度還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例如沒有充分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更廣泛的政策、策略和規劃中，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經費也比促進基礎建設和工業發展的經費少得太多。該份報告也強調，近期內要防止人為因素造成生物多樣性繼續流失非常困難，但如果現在就能針對關鍵地區、物種和生態系服務制定目標明確的政策，並積極採取協調一致的有效行動，也許還有機會阻止，甚至逆轉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頹勢。

3. 愛知目標

為能更積極有效達成《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目標，第十屆締約方大會通過了更積極的「愛知目標」，並重新設計下一個十年的策略計畫，希望各國政府、民間團體及企業都能投入新的資源，落實新的策略計畫，以便在 2020 年確實緩和生物多樣性消失的速度。「愛知目標」包含 5 大策略目標(strategic goals)和 20 項標題目標(headline targets)(表二)。

「愛知目標」與「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下的策略與行動計畫內容的主要差異，在於「愛知目標」特別強調要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政策與社會的主流，要各階層政府都能把生物多樣性納入政策規劃與發展計畫之中；要使所有人類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重要，以及知道如何幫助保育與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要善用科學資訊、傳統知識與各階層的參與做出好的決策與成本效益的判斷；要將復原生態系與生態系作法納入整體保育生物多樣性的行動中。

表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的 5 大策略目標與 20 項標題目標(<http://www.cbd.int/sp/targets/>)

- 策略目標 1：透過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政府和社會的主流，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原因
 - 標題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所有人都認識到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能夠採取哪些措施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 標題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過程，且納入國家財務會計報告系統。
 - 標題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包括補貼，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制定並採用有助於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 標題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者都已採取步驟實現永續的生產和消費，或執行了永續生產和消費的計畫，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 策略目標 2：減輕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壓力和促進永續利用
 - 標題目標 5：到 2020 年，使包括森林在內的所有自然棲地的喪失和退化以及破碎至少減半，或在可行之處接近於零。
 - 標題目標 6：到 2020 年，所有魚類、無脊椎動物和水生植物等水產資源都以永續的、合法的、基於生態系作法的方式收穫和管理，以避免過漁；所有枯竭的魚種都執行了復原計畫和措施，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生態系的影響都限於安全的生態限度內。
 - 標題目標 7：到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的區域都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 標題目標 8：到 2020 年，污染，包括優養化，被控制到不危害生態系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
 - 標題目標 9：到 2020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其管道被鑑定、排定優先次序和控制或根除，適當措施被執行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立足。
 - 標題目標 10：到 2015 年，儘量減少人類對已受到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衝擊的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的多重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 策略目標 3：保護生態系、物種和基因多樣性以改善生物多樣性的狀況
 - 標題目標 11：到 2020 年，至少有 17%的陸地、內陸水域和 10%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

域，因有效而公平的管理，和透過生態上具代表性和妥善關聯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以地區為保育基礎的有效措施而受到保護，並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系統中。

標題目標 12：到 2020 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並改善族群數量下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育狀況。

標題目標 13：到 2020 年，作物、畜養動物和其野生親緣物種，以及其他具有社會經濟文化價值的物種，的基因多樣性被保護，同時制定並執行了保護基因多樣性，防止其喪失的策略。

■ 策略目標 4：提高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帶來的惠益

標題目標 14：到 2020 年，提供重要服務，例如水源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了保障和/或恢復，包括考量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脆弱者的需要。

標題目標 15：到 2020 年，透過保育和復原行動，包括復原至少 15% 退化的生態系，強化生態系的復原能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吸存的貢獻，從而幫助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及防止沙漠化。

標題目標 16：到 2015 年，名古屋獲取和惠益分享議定書(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與國家立法一致，並已有效運作。

■ 策略目標 5：透過參與性規劃、知識管理和能力建設強化執行工作

標題目標 17：到 2015 年，各國已經擬定、通過政策工具和執行了有效、參與性和修正的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標題目標 18：到 2020 年，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有下參與下，其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利用，和習慣使用自然資源方式相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受到尊重，並獲得國家法規與國際規範的保護。

標題目標 19：到 2020 年，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和功能，其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昇、廣泛分享和移轉及使用。

標題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有效執行 2011-2020 策略計畫的資金顯著增加。

國內現況

中華民國雖因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無法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成為締約方，但是為求保育與善用本土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同時能夠與夥伴國家合作取得遺傳資源，配合國內優異的生物技術研發環境，拓展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利用，並且在進行相關工作時符合惠益均享的原則，因此需要將《生物多樣性公約》原則、決議、作法妥適地納入國家施政中，一方面保障我國的權益，再方面與國際接軌，善盡我國在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利用、惠益均享的責任。

為此，行政院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中設置了「生物多樣性組」，且於2001年8月第2747次院會核定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並於2002年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選取方案中的優先工作項目，提出具體的「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擔任「生物多樣性組」主要幕僚，協調各部會依據該行動計畫推動執行各項具體工作項目。行政院復於2004年修訂「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確認國家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整體目標為：(1)保育我國的生物多樣性、(2)永續利用生物及其相關資源、(3)公平合理地分享由生物資源所帶來的惠益、(4)提升大眾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及知識、(5)參與區域性和全球性合作保育生物多樣性。方案的內容則包括：健全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國家機制，強化生物多樣性之管理，加強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永續利用，加強生物多樣性之教育、訓練與落實全民參與，促進國內、外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夥伴關係等五大策略，共38相具體工作項目(附錄一)。本方案第一階段的執行期程為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

在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第一階段的執行期限結束前，「生物多樣性組」依據「2010生物多樣性目標」七大關鍵領域內的11項主要目標(goals)與21項分項目標(sub-targets)檢討我國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成果，修正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並與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發展指標連結(附錄二)。

自2001年行政院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與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修訂「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以來，相關部會已陸續執行以下生物多樣性工作：

1. 擴大保護區面積與提昇管理成效

我國自1970年代起，就依「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森林法」等，陸續設置了多處保護區。「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更強化了保護區系統的建構，包括串連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與國有林，構成「中央山脈保

育廊道」，保護本島脊樑；成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擴大海域保護區範圍；指定國家重要濕地推動溼地的研究、保育、復育和經營管理；進行國家公園通盤檢討與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檢討；以及進行潛在生物多樣性熱點等。目前我國依相關保育法規所設置的保護區數目與面積如下表：

保護區類型	數目	面積 (公頃)		
		陸域	海域	總計
自然保留區	21	65,377.62	117.18	65,494.80
國家公園	8	312,677.14	403,105.04	715,781.30
野生動物保護區	18	25,532.91	295.88	25,828.8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5	324,374.36	295.88	324,670.24
自然保護區	6	21,171.43		21,171.43
國家自然公園	1	1,122.65		
總計(扣除重疊部份)	89	695,083.33	403,522.19	1,098,605.52
國家重要溼地	82			56,865

2. 彙整生物多樣性資料與評估物種保育現況

為整合我國生物多樣性資訊，提供政府規劃、學界研究、民間查詢及國際與區域交流，相關單位合作建置並持續更新「台灣生物多樣性國家資訊網」(TaiBNET：<http://taibnet.sinica.edu.tw/>)及「國家生物多樣性資訊網」(TaiBIF：<http://www.taibif.org.tw/>)，包括台灣生物物種名錄、分類專家名錄，並配合「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整合國內生物標本資料、物種基本解說、生物誌、物種空間分布、入侵種資料、國內研究文獻等；陸續出版淡水藻類誌、大型海藻誌、苔類植物誌、蕨類植物誌、裸子植物誌、被子植物誌、珊瑚水螅誌、環節動物誌、昆蟲誌、兩棲爬蟲誌、哺乳動物誌、真菌誌等；以及完成國家植群圖調查、資料彙整與製圖計畫，修訂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分類，完成台灣植物紅皮書評估指引，並持續調查與評估等，以利保育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3. 種原保存與基因多樣性保育

基因多樣性是生物能適應環境變化、演化存續的關鍵，也是農林漁牧育種的基礎。因此農林漁牧試驗研究單位均加強建構「種原庫」，利用種子庫、組織培養室、生殖細胞冷凍保存庫、DNA冷凍保存庫、田間種原保存

園、植物園等方式，收集保存作物、禽畜、樹木、水產種原與基因多樣性，並更新資料庫，以利後續研究、交流與利用。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國家作物種原中心」更透過外交部協助正式加入「斯瓦爾巴(Svalbard)種子庫備份保存種原計畫」，將台灣特有的水稻及雜糧、蔬菜等作物種子材料送到挪威斯瓦爾巴全球種子庫備份保存。

此外，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台北市立動物園和自然科學博物館，分別成立魚類、鳥類、哺乳類、兩棲爬蟲動物與無脊椎動物等四個遺傳物質冷凍儲存庫，並將備份庫設於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則建置「獸醫微生物種原庫存管理系統」，以收集、保存、管理及分讓獸醫微生物細菌、病毒及細胞種原等。

4. 提昇永續利用研發與管理

為永續利用本土珍貴稀有植物，相關單位陸續開發原生植物種苗繁殖培育技術，例如台灣一葉蘭組織培養、牛樟芝段木栽培等，以減低野外族群的消耗，並提昇農民收益。為保護生產環境，也訂定了「微生物肥料」管理相關法規，以管制微生物肥料之檢測作業與登記發證，保護土壤的健康；以及加強基因轉殖生物安全管理等。

在漁業資源的管理部份，包括逐步強化漁業資源資料的收集，監測資源變化狀況，陸續推動獎勵休漁計畫，要求捕撈鮪旗鯊類之延繩釣漁船安裝衛星通訊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進行監控以減少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之漁業行為，同時培訓遠洋漁船之觀察員，隨船觀察紀錄漁獲等。2008年起則完全禁止捕捉鯨鯊，冰加強宣導漁業資源保育及生態環境保護觀念。

5. 收集與保存原住民傳統知識

包括收集整理台灣原住民各族的生態文化、傳統智慧，完成「臺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以避免原住民對自然生態的管理知識流失；建構、維護與擴充原住民傳統知識相關網站與資料庫；陸續發布實施「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準則」，及草擬「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避免研發者剽竊傳統知識，藉由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將之轉化為私有財產，同時促進知識傳承與創新。

其他重要工作成果還包括建立立跨部會「加強入侵種管理諮詢委員會」(2007年修正為「控制入侵種威脅諮詢委員會」)，以加強外來入侵種之輸入管理、檢疫、查緝、調查、監測及防治；持續調查並進行污染土地的改

善及復育工作，新建人工濕地以淨化溪流河川水質，評定高速公路沿線劣化環境之優先復育順序，提出復育建議與對策，建立人工溼地、生態工程案例檢核評估作業機制等，以逐步改善劣化的生態系；透過部會推動社區營造，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逐步將環保生態納入社區發展評量等。

實施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與進行方式包括：

1. 彙整資料：收集、整理生物多樣性公約新通過之2011-2020年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相關文獻資料及所發展的評量指標，和國際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作法，作為規劃我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與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工作項目之參考。
2. 召開會議：就生物多樣性公約2011-2020年策略計畫與目標，召開9次的學者專家座談會與及1次43個單位66位代表，包括永續會委員、行政院農委會生物多樣性組委員與顧問等，參與之跨部會座談會，廣納意見，修正生物多樣性推動策略與作法，更新我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並研修我國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工作項目，納入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
3. 撰寫報告：依執行進度撰寫季報、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並提出依據前項會議結論，包含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策略與工作項目的部份，所修訂之我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
4. 印製手冊：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官方網站之資料，編譯愛知目標及名古屋議定書，印製宣導手冊500份，以廣為宣傳。

結果

本計畫透過收集整理生物多樣性公約2011-2020年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的最新發展趨勢，彙整並分析多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作法(附件一及附錄三：17個國家與歐盟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報告(存於光碟中))；召開9次的學者專家座談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多樣性專家顧問小組成員，包括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邵廣昭研究員、鄭明修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永展研究員，台灣大學生物資源與農學院徐源泰院長、農業經濟系陳郁蕙教授，政治大學國貿系施文真教授，農委會科技處方國運副處長、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趙榮台研究員，以及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組管立豪組長、張弘毅科長、許曉華技正、陳宗駿先生、朱蕓蔓小姐等，共同研商修正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以及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工作項目；並辦理43個單位66人參與之跨部會座談會，廣納意見，完成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的修訂草案，以及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工作項目，作為永續會生物多樣性組後續討論修訂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依據。同時依生物多樣性公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及名古屋議定書的內容，完成編印500份宣導手冊。

經過多次會議之討論(附件二)，針對生物多樣性公約2011-2020年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所擬修定之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草案的建議工作項目見表三與表四。其中表三的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是將原有策略的工作項目與愛知目標項下保留、修改與新增的工作項目並列，表中所列的負責部會與績效指標為現行行動計畫的負責部會與績效指標。表四的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則是整併原有、修正及新增工作項目，並調整對應的負責部會與績效指標。

現行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的32項工作中，有19項工作內容在修正草案中並無修正，另外13項工作的內容則有所修正，使其更明確或更符合愛知目標的精神。新增的31項工作項目(表五)，包括相關法規的草擬，現有政策與作法的檢討或補強，以及因應愛知目標五大策略目標所新強調的工作，如：生物多樣性主流化與強化參與性規劃、知識管理和能力建設等。目前，所有20項愛知目標均有對應的工作項目，唯目標20：至遲於2020年，動員財政資源以有效執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部份，對應的工作項目是放在國內加強「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關係，確保有足夠之資源協助並鼓勵民間企業、社區及保育團體，參與生物多樣性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

表三與表四內工作項目編排之順序是按現行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

中原有工作項目的序號排序，而非按「愛知目標」的順序排序。現行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中原有工作項目之序號編碼為四碼，在表中改為五碼，以利納入新工作項目。因此第五碼為0者是原有工作項目，非0者為新增工作項目。此外，在討論過程中，部份工作項目被認為比較適於建議給永續會其他分組納入該組行動計劃者，亦在表三中以斜體字列出，同時獨立出來列於表六。而增修後之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草案中屬於氣候變遷調適措施之工作項目列於表七。

表三：原有策略與愛知目標項下工作項目並列之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劃底線者為新增或修正文字之工作項目；原有工作項目之編碼為四碼，建議工作項目改為五碼，第五碼為0者為原有工作項目，非0者為新增工作項目；斜體字者為未來將提送其他永續會分組討論之工作項目)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有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原有績效指標
目標 11: 至遲於 2020 年, 至少有 17% 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 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 透過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態上有代表性和相連性好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基於保護區的有效保護措施得到保護, 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	保留 D11010, 修改 D11030, D11040, 增加 D11031, D11041, D11050 移至目標 5	促進生態系、棲地、生物區系中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D1101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進行調查並確認之	國科會、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內政部)10012	1.完成潛在熱點清單(包含地點、範圍及原因) 2.根據前項清單,完成調查及確認的熱點數量
	D11010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含重要遷徙路徑與廊道)進行調查並確認之		D1103 檢討與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	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海巡署 10012	1.完成國家保護區系統及經營管理之規劃 2.有定期評量管理成效之各類保護區數量
	D11030 檢討現有保護區系統, 並定期進行各類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改善管理策略及廣宣		D1104 2020 年前, 至少將領海範圍內 20% 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 並落實管理	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各縣市政府 10012	1.於 2012 年前至少將 12 %領海劃為保護區 2.於 2020 年前至少將 20 %領海劃為保護區 3.有效禁漁區所占領海面積比
	D11031 彙整並檢討現行得劃設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 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		D1105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 劃設海岸保育帶, 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移至目標 5)	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10012	1.完成國家海岸保育帶規劃 2.受保護自然海岸帶占全國總海岸帶的面積比 3.確認保護與開發衝突潛在地點
	D11040 於 2020 年前將含內水的 12 哩領海面積之 10% 納入依據前述準則定義之 MPA 的範圍並建立網絡, 其中至少有 15% 的 MPA 為「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				
D11041 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農業部(農委會))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有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原有績效指標
<p>目標 19: 至遲於 2020 年, 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功能、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高、廣泛分享和轉讓及適用</p>	<p>修改 D12010-D12030, 增加 D12031, 保留 D31020</p>	<p>促進物種多樣性的保育</p>	<p>D1201 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與各類或各機構資料庫之建置與整合, 並定期增修補充各項資料庫之內容</p>	<p>國科會(農委會、中研院、內政部、經濟部、原民會、衛生署、教育部、環保署、交通部)持續辦理</p>	<p>1. 各部會單位蒐集及已公開分享之原始生物多樣性資料數量及增加的筆數</p>
	<p>D12010 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資訊(含名錄、生態分布、物種百科、標本、文獻、影音等)之公開及增修訂, 與環境、海洋、國土資訊等其他相關領域資料庫整合, 並與國際接軌(GBIF, IUCN, OBIS, EOL GEOSS, GEO-BON 等)</p>		<p>D1202 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 逐年完成台灣各類動物、植物與微生物誌之編撰與修訂</p>	<p>國科會、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10012</p>	<p>1. 完成台灣重要生物誌之數量 2. 已公開或修訂資料數</p>
	<p>D12020 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 包括聘用分類人才、標本典藏(含遺傳物質、組織標本)、生物誌編撰及增修訂、全國或區域性物種多樣性之普查及編目</p>		<p>D1203 加強具指標性之動物、植物、微生物物種族群變化之研究</p>	<p>國科會、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10012</p>	<p>1. 指標性物種類群變化之研究項目</p>
	<p>D12030 加強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特別是生態系服務、生態系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學等)</p>		<p>D31020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 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 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 其案件以每年 10% 成長</p>	<p>農委會(經濟部、國科會、衛生署)/持續辦理</p>	<p>1. 改善不永續生產利用方式與以本土生物資源發展的智慧財產權產出數目, 每年以 10% 成長</p>
	<p>D12031 積極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之移轉及資訊公開分享之機制, 並舉辦國內外, 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p> <p>D31020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 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 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 其案件以每年 10% 成長</p>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有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原有績效指標
目標 13: 至遲於 2020 年, 保持了栽培植物和養殖和馴養動物及野生親緣物種, 包括其他社會經濟以及文化上寶貴的物種的遺傳多樣性, 同時制定並執行了減少基因損失和保護其遺傳多樣性的策略	保留 D13010, 增加 D13011, 13012 D13010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 進行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遺傳資源之研究、保存、保育及利用 D13011 檢討現有農、林、漁、牧、野生物、 <u>微生物種原庫之工作進展, 並規劃未來種原保存之策略及行動</u> D13012 評估現有農、林、漁、牧、野生物、 <u>微生物種原因應氣候變遷之效能</u>	促進基因多樣性的保育	D1301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 進行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遺傳資源研究保育及利用	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10012	1.各單位保存或備份各種種原累積及增加物種種原數及數量 2.種原交流或交換之數量 3.物種種原利用之成效 4.完成種原保存策略及行動計畫
目標 5: 至遲於 2020 年, 減少所有自然棲地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 包括森林, 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 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保留 D11050, D21010, D21020, 修改 D21030, 增加 D21031 D11050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 劃設海岸保育帶, 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 D21010 維護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之資訊管理系統 D21020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 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 D21030 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 <u>以了解其變動之趨勢及原因, 並能研提有效之減輕</u>	維護生態系提供物資與服務, 以及支援民生的能力	D1105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 劃設海岸保育帶, 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移至目標 5) D21010 維護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之資訊管理系統 D21020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 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	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10012 國科會、農委會(中研院、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10012 國科會(中研院、農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10012	1.完成國家海岸保育帶規劃 2.受保護自然海岸帶占全國總海岸帶的面積比 3.確認保護與開發衝突潛在地點 1.各單位採用 Darwin core 或 EML 等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之資料筆數 1.確定全國生物多樣性監測地點與方式的規劃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有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原有績效指標
	<p><u>或保育的管理對策</u></p> <p>D21031 <u>檢討現有工業區、科技園區開發政策，國有地租用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u></p>		D21030 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以掌握及預測其變化	農委會、內政部(中研院、國科會、教育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持續辦理	1.各單位依前二項工作所累積之監測資料筆數 完成 D2104
目標 14:至遲於 2020 年，帶來重要的服務，包括同水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了恢復和保障，同時顧及了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弱勢群體的需要。	<p>保留 D31010，增加 D31011, D31012</p> <p>D31010 <u>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u></p> <p>D31011 <u>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與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u></p> <p>D31012 <u>彙整關於生態系所提供的服務功能、價值和在地及原住民社區所享受惠益的資訊</u></p>	促進永續利用與消費	D3101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	農委會、文建會、環保署(經建會、內政部)/10012	1.建立符合永續社區之評量準則與指標 2.評量本土社區貼近本準則之數目
目標 12:至遲於 2020 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且其保護狀況(尤其是其中減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護狀況)得到改善和維持	<p>修改 D31030，增加 D31031, 31032</p> <p>D3103 <u>加強野生動植物產製品查緝能力與落實執行</u></p> <p>D31031 <u>訂定與執行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含分布、棲地、現況、趨勢、監測、威脅因子)</u></p> <p>D31032 <u>草擬野生植物相關保育法規，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u></p>		D3103 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產品、野生動植物)查驗技術作法	農委會、法務部(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持續辦理	1.改善查驗技術之案件數 2.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有機產品)之查驗件數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有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原有績效指標
目標 6：至遲於 2020 年，所有的魚群、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都能以永續、合法及採用生態系統途徑的方式管理和收穫，來避免過度捕撈，同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統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種群、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影響限制于安全的生態限度內	修改 D31040, D31060, D31070, D31100		D3104 強化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長期收集漁業資源資料，並監測資源變化狀況	農委會(縣市政府)/持續辦理	1.定期定點蒐集漁業資源變動之資料調查 2.建立漁獲調查的數據資料 3.漁業資源調查及監測研究計畫數
	D31040 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據以修訂管理政策		D3106 實施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削減及管制漁獲努力量，檢討漁業補貼政策，以降低資源開發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早日復甦	農委會/持續辦理	1.漁船數量及總噸數降低的數量 2.每年有效漁船數量 3.漁船休漁船數
	D31060 檢討與改善減船措施、休漁制度、漁業補貼政策對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		D3107 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各地情況實施各種漁業管理措施，並加強取締違規捕魚，減少對漁業資源的破壞	農委會、海巡署(縣市政府)/持續辦理	1.漁業管理措施公告數及取締違規作業出勤航次、漁船艘數
	D31070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近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推廣休閒漁業		D3110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	農委會/持續辦理	1.執行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工作之場次及參加人數。 2.社區漁業巡守隊之數量及人數
	D31100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				
目標 9：至遲於 2020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道得到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保留 D41010 -D41070，增加 D41011, 41012, 41031, 41061	控制入侵種的威脅	D4101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包括物種輸出入管理及檢疫措施)	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1)建立機制；(2)建立法規；/持續辦理	1.建立外來動植物輸管理機制(包含寵物及所有伴侶動物) 2.建立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入管理機制
	D41010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包括物種輸出入管理及檢疫措施)		D4102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	農委會(環保署)/10012	1.執行外來種監(偵)測及防治計畫數 2.經過風險評估之潛在外來入侵種種數 3.擬定監測方案之潛在
D41011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加強橫向聯繫與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有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原有績效指標
	分工。				外來入侵種數
	D41012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艙水)		D4103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	農委會(海巡署、財政部)/持續辦理	1.完成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的潛在入侵種數量
	D41020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		D4104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	海巡署、農委會、財政部/持續辦理	查獲走私筆數及數量
	D41030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		D4105 入侵種生物防治： (1) 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 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	農委會(環保署、各部會)/(1)研擬計畫：/持續辦理；(2)演習及長期防治：定期	1.辦理或執行已入侵生物防治計畫之物種數、地區數及撲滅案件數 2.已入侵生物分布範圍或數量減少比例或數量
	D41031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		D4106 建立名錄：(1) 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 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	農委會/10012	1.完成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 2.完成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並提供D4101使用)
	D41040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		D4107 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移至目標4)	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10012	1.基因改造研發相關管理規範數量 2.非目的使用及野外逸出之基改產品查驗數量 3.邊境與市場非法基改產品查緝之數量(及強度)
	D41050 入侵種生物防治：(1) 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 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		D41060 建立名錄：(1) 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有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原有績效指標
	<p>管理策略。(2) 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至遲於 2013 年，協調、排訂一份外來入侵種的清單，納入海關、郵局、海巡署及(或)防檢局的管制系統)(通報系統與民眾教育廣宣)</p> <p><u>D41061 至遲於 2016 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u></p>				
<p>目標 15: 至遲於 2020 年，通過養護和復育行動，加強生態系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包括至少復育 15% 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p>	<p>修改 D42010，保留 D42030，增加 D42031, 42032；D42020, 43010 移至目標 8</p> <p><u>D42010 於 2015 年以前調查現有劣化生態系之地點、面積、範圍劣化狀況並擬定復育劣化生態系之對策。</u></p> <p>D42030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p> <p><u>D42031 於 2013-2014 年進行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衝擊的陸域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u></p> <p><u>D42032 於 2015 年以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u></p>	<p>減少棲地失、土地利用的改變與劣化，以及非永續的使用水資源</p>	<p>D4201 擬定擬復育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與優先擬定之復育方式</p> <p>D4202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移至目標 8)</p> <p>D4203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p> <p>D4301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移至目標 8)</p>	<p>環保署、農委會、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10012</p> <p>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國科會、)/10012</p> <p>農委會、工程會、經濟部、交通部/10012</p> <p>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10012</p>	<p>1.各單位擬定復育各類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及復育方式 2.復育各類劣化環境之面積或區域</p> <p>1.建構合理之評估與選址機制及成果 2.以改善水質或水域生態品質為目的所建構符合設定標準之人工濕地面積</p> <p>1.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乎生態原則復育方法數量或實用性研究評估成果 2.(生物多樣性因而改善之案件數)/(額度五千萬以上工程施作之總案件數)及成長率</p> <p>1.河川水質達成不缺氧、不發臭(DO>2mg/L)之河川長度比例 2.海洋環境品質達甲類及乙類標準的河口數量</p>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有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原有績效指標
	評估都市地區合理之綠覆率，並以每年增加1%的速度逐年成長(納入「城鄉發展組」)				
目標 8：至遲於 2020 年，污染，包括過度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	保留 D42020, D43010，增加 D43011, 43012	查明氣候變遷和污染對生物多樣性的挑戰	D42020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國科會、)/10012	1.建構合理之評估與選址機制及成果 2.以改善水質或水域生態品質為目的所建構符合設定標準之人工濕地面積
	D43010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				
	D43011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安全農業等)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		D43012 發展並執行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		
目標 18：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	保留 D51010，修改 51020，增加 D51021, 51022,	維護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的社會文化多樣性	D5101 完成現有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調查整理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並與國際接軌	原民會(國科會、經濟部、客委會、外交部、中研院)/10212	完成台灣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傳統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知識調查整理及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之筆數
	D51010 完成現有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調查整理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並與國際接軌				
	D51020 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有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原有績效指標
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p><u>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u>，並送立法院審議</p> <p>D51021 <u>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u></p> <p>D51022 <u>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u></p>				
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為有效執行 2011- 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策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調整	<p>保留 D61010</p> <p>D61010 <u>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關係，確保國內有足夠之資源協助並鼓勵民間企業、社區及保育團體，參與生物多樣性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u></p>	整合財務與技術資源，以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	D61010 <u>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關係，確保國內有足夠之資源協助並鼓勵民間企業、社區及保育團體，參與生物多樣性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u>	農委會、經濟部、衛生署、教育部、環保署、交通部、經建會、文建會、工程會、國科會、原民會、客委會、中研院、財政部、主計處、內政部、外交部、人事行政局、新聞局/持續辦理	1.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生物多樣性宣導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之計畫數
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p>D00001 <u>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就不同對象收集彙整研發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所需資料。</u></p> <p><u>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就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納入「教育與宣導組」)</u></p>			教育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保部、原民會	<p>1.完成設置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平台</p> <p>2.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平台造訪人次</p> <p>3.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累積件數</p>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	<p>D00002 <u>推動生物多樣性價值相關資料建立，以利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u></p> <p><u>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包括</u></p>			主計總處、環資部、國發會(經建會)、農業部(農委會)	1. <u>綠色國民所得帳中納入生物多樣性評價之項目數</u>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有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原有績效指標
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u>願景/目標/策略/行動方案(納入「城鄉發展組」)</u>				
目標3：至遲於2020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p>D00003 檢討現行補貼政策，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p> <p>D00004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p>			<p>經濟部、農委會(農糧署)： 肥料補貼、休耕補貼等</p> <p>農委會、環保署，環境補貼、農村再生條例加強環境友善之措施</p>	<p>1.完成不利於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之檢討</p> <p>2.不利於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減少項目數</p> <p>3.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或經濟誘因數目</p>
目標4：至遲於2020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p>D41070 加強基改產品之查驗能力，並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p> <p><u>利用“政策永續性評估工具”評估各級政府之“永續發展計畫”(納入「永續會」)</u></p> <p><u>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2015年完成編製永續發展計畫。(納入「城鄉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企業部份))</u></p> <p><u>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2015年完成計算生態足跡的架構，自2016年起定期評量。(納入「城鄉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企業部份))</u></p>			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10012	<p>1.基因改造研發相關管理規範數量</p> <p>2.非目的使用及野外逸出之基改產品查驗數量</p> <p>3.邊境與市場非法基改產品查緝之數量(及強度)</p>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有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原有績效指標
	<u>鼓勵並推廣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生產相關之標章或認證制度，鼓勵企業生產或使用具有上述標章或通過上述認證制度之產品並鼓勵民眾選用上述產品(納入「能源與生產組」)</u>				
目標 7：至遲於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D00005 <u>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使其逐步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發展方向。</u>			農業部(農委會)	1. <u>完成永續性水產養殖方式評估準則之檢討</u> 2. <u>完成現行水產養殖方式是否符合永續之評估</u> 3. <u>符合永續的水產養殖所佔比例</u>
	D00006 <u>檢討現行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確保農林覆蓋區域之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u>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	1. <u>完成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之檢討</u> 2. <u>確立合理的農地、林地面積與保護措施</u>
	D00007 <u>規劃、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u>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 原民會、文化部	1. <u>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數目</u>
目標 10：到 2015 年，減少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D00008 <u>於 2013-2014 年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衝擊的海洋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u>			結合「科技評估組」、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1. <u>完成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u> 2. <u>完成建立脆弱海洋生態系之保護，並持續監測有效管理</u>
	D00009 <u>於 2015 年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結合「科技評估組」、內政部、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u>			結合「科技評估組」、內政部、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有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原有績效指標
目標 16: 至遲於 2015 年, 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D00010 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 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			農業部(農委會)	
目標 17: 至遲於 2015 年, 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D0001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 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地方政府、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地方政府、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表四：整併原有、修正及新增工作項目，並加入本計畫審查委員意見後之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工作項目改為五碼，第五碼為 0 者為原有工作項目)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目標 11: 至遲於 2020 年, 至少有 17% 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 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 透過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態上有代表性和相連性好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基於保護區的有效保護措施得到	D11010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含重要遷徙路徑與廊道)進行調查並確認之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中研院、教育部、內政部)/100 年 12 月	1. 完成潛在熱點清單(包含地點、範圍及原因) 2. 根據前項清單, 完成調查及確認的熱點數量
	D11030 檢討現有保護區系統, 並定期進行各類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改善管理策略及廣宣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內政部、交通部、海委會(海巡署)/100 年 12 月	1. 完成國家保護區系統之規劃 2. 有定期評量管理成效之各類保護區數量與比例
	D11031 彙整並檢討現行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 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	環資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	1. 完成國家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		巡署)	
	D11040 2020 年前，至少將領海範圍內 20% 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並落實管理(於 2020 年前將含內水的離領海基線 12 浬領海面積之 10% 納入依據前述準則定義之 MPA 的範圍並建立網絡，其中至少有 15% 的 MPA 為「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環資部、經濟部、交通部、海委會、各縣市政府/100 年 12 月	1. 海洋保護區佔含內水的 12 浬領海面積比 2. 有效禁漁區占 MPA 面積比
	D11041 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並且逐步納入現行法律	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
目標 19：至遲於 2020 年，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功能、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高、廣泛分享和轉讓及適用	D12010 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與各類或各機構資料庫之建置與整合，並定期增修補充各項資料庫之內容(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資訊(含名錄、生態分布、物種百科、標本、文獻、影音等)之公開及增修訂，與環境、海洋、國土資訊等其他相關領域資料庫整合，並與國際接軌(GBIF, IUCN, OBIS, EOL GEOSS, GEO-BON 等))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內政部、經濟部、原民會、衛生署、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持續辦理	1. 各部會單位蒐集及已公開分享之原始生物多樣性資料數量及增加的筆數 2. 生物多樣性資訊應用於政策調整、擬訂行動計畫、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之件數
	D12020 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逐年完成台灣各類動物、植物與微生物誌之編撰與修訂(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包括聘用分類人才、標本典藏(含遺傳物質、組織標本)、生物誌編撰及增修訂、全國或區域性物種多樣性之普查及編目)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內政部、環資部(環保署)、文化部、原民會、交通部)/100 年 12 月	1. 分類人才總數及增聘人數 2. 已登錄之典藏標本總數與年增加數 3. 完成台灣重要生物誌之數量
	D12030 加強具指標性之動物、植物、微生物物種族群變化之研究(加強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特別是生態系服務、生態系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學等))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內政部、環資部(環保署)、原民會、交通部)/100 年 12 月	1. 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項目數 2. 提撥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研究之經費比例
	D12031 積極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之移轉及資訊公開分享之機制，並舉辦國內外，特別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合作舉辦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	(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農業部(農委會)	1. 生物多樣性科技研發移轉應用之件數 2. 參加我國舉辦生物多樣性教育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D31020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案件以每年 10% 成長	農業部(農委會)(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持續辦理	訓練工作或研討會之國家數目與人數 1.改善不永續生產利用方式與以本土生物資源發展的智慧財產權產出數目，每年以 10% 成長
目標 13：至遲於 2020 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養殖和馴養動物及野生親緣物種，包括其他社會經濟以及文化上寶貴的物種的遺傳多樣性，同時制定並執行了減少基因損失和保護其遺傳多樣性的策略	D13010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遺傳資源之研究、保存、保育及利用	農業部(農委會)(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100 年 12 月	1.各單位保存或備份各種種原累積及增加物種種原數及數量 2.種原交流或交換之數量
	D13011 檢討現有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種原庫之工作進展，並規劃未來種原保存之策略及行動	農業部(農委會)(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原民會)	1. 完成種原保存策略及行動計畫
	D13012 評估現有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種原因應氣候變遷之效能	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	1. 完成評估可應用於因應氣候變遷之種原數
目標 5：至遲於 2020 年，減少所有自然棲地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包括森林，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D11050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劃設海岸保育帶，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	內政部(交通部、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經濟部)/100 年 12 月	1.完成國家海岸保育帶規劃 2.受保護自然海岸帶占全國總海岸帶的面積比 3.確認保護與開發衝突潛在地點
	D21010 維護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之資訊管理系統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內政部、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100 年 12 月	1.各單位採用 Darwin core 或 EML 等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與公開之資料總筆數與增加數
	D21020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	科技部(國科會)(中研院、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100 年 12 月	1.確定全國生物多樣性監測地點與方式的規劃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D21030 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以掌握及預測其變化(追蹤及預測其變化，並據以擬訂與執行改善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措施)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中研院、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持續辦理	1.各單位依前二項工作所累積與公開之監測資料總筆數與增加數 2. 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應用於改善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措施數
	D21031 檢討現有工業區開發、科技園區開發、國有地租用(含山林租用放領)等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	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國科會)、財政部(國產局)、環資部、內政部、地方政府、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現有工業區開發、科技園區開發、國有地租用等政策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之檢討
目標 14：至遲於 2020 年，帶來重要的服務，包括同水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了恢復和保障，同時顧及了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弱勢群體的需要。	D31010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	農業部(農委會)、 文建會、環資部(環保署) 、(國發會(經建會)、內政部)/100 年 12 月	1.建立符合永續社區之評量準則與指標 2.評量本土社區貼近本準則之數目
	D31011 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及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	國發會(經建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水利署)	1. 治水前後物種多樣性清單與生物多樣性指數變化的程度 附註：說明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
	D31012 彙整關於生態系所提供有助於民眾健康、生計、福祉等服務功能、價值和在地及原住民社區所享受惠益的資訊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經濟部、內政部	1. 相關資訊總筆數與增加數
目標 12：至遲於 2020 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且其保護狀況(尤其是其中減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護狀況)得到改善和維持	D31030 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產品、野生動植物)查驗技術作法(加強野生動植物產製品查緝能力(含走私進出口)與落實執行)	農業部(農委會)、 法務部 (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持續辦理	1.改善查驗技術之案件數 2.生物多樣性產製品之查驗件數
	D31031 訂定與執行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含分布、棲地、現況、趨勢、監測、威脅因子)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1. 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的數目與完成比例
	D31032 草擬野生植物相關保育法規，並於本行動計畫通過後三年內送交立法院審議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1. 2013 年前完成草擬野生植物相關保育法規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目標 6：至遲於 2020 年，所有	D31040 強化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長期收集漁業資源資料，	農業部(農委會)(縣市政府)/持續辦理	1.定期定點蒐集漁業資源變動之資料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的魚群、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都能以永續、合法及採用生態系統途徑的方式管理和收穫，來避免過度捕撈，同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統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種群、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影響限制于安全的生態限度內	並監測資源變化狀況(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據以修訂管理政策)		2.公開漁獲調查資料的總筆數與增加數
	D31060 實施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削減及管制漁獲努力量，檢討漁業補貼政策，以降低資源開發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早日復甦(檢討與改善減船措施、休漁制度、漁業補貼政策對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	農業部(農委會)/持續辦理	1.漁船總噸數及每年降低的噸數 2.有效漁船總數及每年減少的船數 3.建立完善的休漁制度 4.經評估而調整有益於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漁業補貼金額或獎勵政策數目
	D31070 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各地情況實施各種漁業管理措施，並加強取締違規捕魚，減少對漁業資源的破壞(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近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推廣休閒漁業)	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縣市政府)/持續辦理	1.漁業管理措施公告數及取締違規作業出勤航次、漁船艘數 2.地方參與管理而具體改善漁業資源之案例數目
目標 9：至遲於 2020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道得到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D41010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包括物種輸出入管理及檢疫措施)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1)建立機制；(2)建立法規；/持續辦理	1.建立外來動植物輸入管理機制(包含寵物及所有伴侶動物) 2.建立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入管理機制
	D41011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加強橫向聯繫與分工。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1.2013 年前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
	D41012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艙水)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	1.完成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之調查 2.完成並執行壓艙水管制法規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D41020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100年12月	1.執行外來種監(偵)測及防治計畫數 2.經過風險評估之潛在外來入侵種數 3.擬定監測方案之潛在外來入侵種數
	D41030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	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財政部)/持續辦理	1.完成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的潛在入侵種數量
	D41031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1.完成建制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機制與分工
	D41040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	海委會(海巡署)、農業部(農委會)、財政部/持續辦理	1.查獲走私筆數及數量
	D41050 入侵種生物防治：(1)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各部會)/(1)研擬計畫：/持續辦理；(2)演習及長期防治：定期	1.辦理或執行已入侵生物防治計畫之物種數、地區數及撲滅案件數 2.已入侵生物分布範圍或數量減少比例或數量
	D41060 建立名錄：(1)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	農業部(農委會)/100年12月	1.完成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 2.完成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並提供D41010使用)
	D41061 至遲於2016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1.外來入侵種法規缺口之確認 2.完成外來入侵種法規之草擬
目標15：至遲於2020年，通過養護和復育行動，加強生態	D42010 擬定擬復育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與優先擬定之復育方式(於2015年以前調查現有劣化生態系之地點、面積、範圍、	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交通部(內政	1.各單位擬定復育各類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及復育方式 2.復育各類劣化環境之面積或區域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系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包括至少復育 15%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	劣化狀況並擬定復育劣化生態系之對策)	部、經濟部)/100 年 12 月	
	D42030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 (含河川及海岸)	農業部(農委會)、工程會、經濟部、交通部/100 年 12 月	1.各類生態系之合乎生態原則復育方法數量或實用性研究評估成果 2.(生物多樣性因而改善之案件數)/(額度五千萬元以上工程施作之總案件數)及成長率
	D42031 於 2013-2014 年進行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衝擊的陸域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	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	1. 完成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
	D42032 於 2015 年以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管理	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	1. 完成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
目標 8：至遲於 2020 年，污染，包括過度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	D42020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	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科技部(國科會)/100 年 12 月	1.建構合理之評估與選址機制及成果 2.以改善水質或水域生態品質為目的所建構符合設定標準之人工濕地面積
	D43010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	環資部(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100 年 12 月	1.河川水質達成不缺氧、不發臭(DO > 2mg/L)之河川長度比例 2.海洋環境品質達甲類及乙類標準的河口數量
	43011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安全農業等)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	農業部(農委會)	1. 環境友善農業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與比例
	43012 發展並執行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水質及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	1. 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數目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目標 18：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D51010 完成現有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生物多性知識調查整理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並與國際接軌	原民會(科技部(國科會)、經濟部、客委會、外交部、中研院)/102 年 12 月	完成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傳統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知識之調查、整理、鑑識、建置之資料筆數
	D51020 在生物多樣性架構下，檢討原住民之人文及經社體系與現行法規之關係(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原民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101 年 12 月	1.完成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2.通過原住民母語之認證人數
	D51021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	原民會、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1. 完成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評估與規劃建議
	D51022 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	原民會、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1. 建立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機制
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為有效執行 2011- 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策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調整	D61010 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關係，確保國內有足夠之資源協助並鼓勵民間企業、社區及保育團體，參與生物多樣性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	農業部(農委會)、經濟部、衛生署、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國發會(經建會)、文建會、工程會、科技部(國科會)、原民會、客委會、中研院、財政部、主計總處、內政部、外交部、人事行政局、新聞局/持續辦理	1.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生物多樣性宣導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之計畫數
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D0000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就不同對象收集彙整研發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所需資料。	教育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原民會	1.完成設置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平台 2.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平台造訪人次 3.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累積件數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D00002 推動生物多樣性價值相關資料建立，以利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	主計總處、環資部、國發會(經建會)、農業部(農委會)	1. 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資料之項目數。 2. 綠色國民所得帳中納入生物多樣性評價之項目數
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D00003 檢討現行補貼政策，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	經濟部、農業部(農糧署)、環資部(環保署)；肥料補貼、休耕補貼等	1. 完成不利於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檢討 2. 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可減低負面影響之程度 3. 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或經濟誘因之項目數
	D00004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環境補貼、農村再生條例加強環境友善之措施、水資源相關法規等	1. 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與經濟誘因之建立 2. 上述財務來源之確立。 3. 實施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措施所產生之效益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企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D41070 加強基改產品之查驗能力，並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100 年 12 月	1. 基因改造研發相關管理規範數量 2. 非目的使用及野外逸出之基改產品查驗數量 3. 邊境與市場非法基改產品查緝之數量(及強度)
目標 7：至遲於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D00005 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使其逐步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發展方向。	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永續性水產養殖方式評估準則 2. 完成現行水產養殖方式是否符合永續之評估 3. 符合永續的水產養殖所佔產量/產值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D00006 檢討現行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確保農林覆蓋區域之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	1. 完成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之檢討 2. 確立合理的農地、林地面積與保護措施
	D00007 規劃、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原民會、文化部	1. 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數目
目標 10：到 2015 年，減少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D00008 於 2013-2014 年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衝擊的海洋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	結合「科技評估組」、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
	D00009 於 2015 年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管理	結合「科技評估組」、內政部、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
目標 16：至遲於 2015 年，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D00010 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	農業部(農委會)	1. 2013 年前完成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送交立法院審議
目標 17：至遲於 2015 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D0001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地方政府、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制定與實施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的地方政府數目

表五：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中新增工作項目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目標 11：至遲於 2020 年，至少有 17% 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透過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態上有代表性和相連性好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基於保護區的有效保護措施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	D11031 彙整並檢討現行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	環資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	1. 完成國家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
	D11041 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並且逐步納入現行法律	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
目標 19：至遲於 2020 年，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功能、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高、廣泛分享和轉讓及適用	D12031 積極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之移轉及資訊公開分享之機制，並舉辦國內外，特別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合作舉辦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	(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農業部(農委會))	1. 生物多樣性科技研發移轉應用之件數 2. 參加我國舉辦生物多樣性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之國家數目與人數
目標 13：至遲於 2020 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養殖和馴養動物及野生親緣物種，包括其他社會經濟以及文化上寶貴的物種的遺傳多樣性，同時制定並執行了減少基因損失和保護其遺傳多樣性的策略	D13011 檢討現有農、林、漁、牧、野生動物、微生物種原庫之工作進展，並規劃未來種原保存之策略及行動	農業部(農委會)、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原民會	1. 完成種原保存策略及行動計畫
	D13012 評估現有農、林、漁、牧、野生動物、微生物種原因應氣候變遷之效能	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	1. 完成評估可應用於因應氣候變遷之種原數
目標 5：至遲於 2020 年，減少所有自然棲地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包括森林，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D21031 檢討現有工業區開發、科技園區開發、國有地租用(含山林租用放領)等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	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國科會)、財政部(國產局)、環資部、內政部、地方政府、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現有工業區開發、科技園區開發、國有地租用等政策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之檢討
目標 14：至遲於 2020 年，帶來重要的服務，包括同水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了恢復和保障，同時顧	D31011 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及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	國發會(經建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水利署)	1. 治水前後物種多樣性清單與生物多樣性指數變化的程度 附註：說明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及了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弱勢群體的需要。	D31012 彙整關於生態系所提供有助於民眾健康、生計、福祉等服務功能、價值和在地及原住民社區所享受惠益的資訊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經濟部、內政部	1. 相關資訊總筆數與增加數
目標 12：至遲於 2020 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且其保護狀況（尤其是其中減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護狀況）得到改善和維持	D31031 訂定與執行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含分布、棲地、現況、趨勢、監測、威脅因子)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1. 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的數目與完成比例
	D31032 草擬野生植物相關保育法規，並於本行動計畫通過後三年內送交立法院審議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1. 2013 年前完成草擬野生植物相關保育法規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目標 9：至遲於 2020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道得到鑑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D41011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加強橫向聯繫與分工。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1. 2013 年前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
	D41012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艙水)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	1. 完成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之調查 2. 完成並執行壓艙水管制法規
	D41031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1. 完成建制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機制與分工
	D41061 至遲於 2016 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1. 外來入侵種法規缺口之確認 2. 完成外來入侵種法規之草擬
目標 15：至遲於 2020 年，通過養護和復育行動，加強生態系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包括至少復育 15%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	D42031 於 2013-2014 年進行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衝擊的陸域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	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	1. 完成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	D42032 於 2015 年以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管理	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	1. 完成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
目標 8: 至遲於 2020 年, 污染, 包括過度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	43011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安全農業等)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	農業部(農委會)	1. 環境友善農業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與比例
	43012 發展並執行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水質及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	1. 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數目
目標 18: 至遲於 2020 年, 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 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 並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 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D51021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	原民會、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1. 完成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評估與規劃建議
	D51022 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	原民會、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1. 建立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機制
目標 1: 至遲於 2020 年, 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D0000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 就不同對象收集彙整研發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所需資料。	教育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原民會	1. 完成設置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平台 2. 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平台造訪人次 3. 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累積件數
目標 2: 至遲於 2020 年, 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 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D00002 推動生物多樣性價值相關資料建立, 以利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	主計總處、環資部、國發會(經建會)、農業部(農委會)	1. 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資料之項目數。 2. 綠色國民所得帳中納入生物多樣性評價之項目數
目標 3: 至遲於 2020 年, 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 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 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 遵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 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D00003 檢討現行補貼政策, 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	經濟部、農業部(農糧署)、環資部(環保署); 肥料補貼、休耕補貼等	1. 完成不利於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檢討 2. 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可減低負面影響之程度 3. 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或經濟誘因之項目數
	D00004 提供經濟誘因, 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經濟	1. 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與經濟誘因之建立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部，環境補貼、農村再生條例加強環境友善之措施、水資源相關法規等	2. 上述財務來源之確立。 3. 實施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措施所產生之效益
目標 7：至遲於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D00005 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使其逐步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發展方向。	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永續性水產養殖方式評估準則 2. 完成現行水產養殖方式是否符合永續之評估 3. 符合永續的水產養殖所佔產量/產值
	D00006 檢討現行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確保農林覆蓋區域之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	1. 完成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之檢討 2. 確立合理的農地、林地面積與保護措施
	D00007 規劃、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原民會、文化部	1. 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數目
目標 10：到 2015 年，減少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D00008 於 2013-2014 年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衝擊的海洋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	結合「科技評估組」、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
	D00009 於 2015 年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管理	結合「科技評估組」、內政部、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
目標 16：至遲於 2015 年，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D00010 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	農業部(農委會)	1. 2013 年前完成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送交立法院審議
目標 17：至遲於 2015 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D0001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地方政府、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制定與實施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的地方政府數目

表六：建議轉請永續會其他分組考慮納入其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

愛知目標	工作項目
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就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納入「教育與宣導組」)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包括願景/目標/策略/行動方案(納入「城鄉發展組」)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利用「政策永續性評估工具」評估各級政府之「永續發展計畫」(納入「永續會」)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編製永續發展計畫。(納入「城鄉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企業部份))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計算生態足跡的架構，自 2016 年起定期評量。(納入「城鄉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企業部份)) 鼓勵並推廣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生產相關之標章或認證制度，鼓勵企業生產或使用具有上述標章或通過上述認證制度之產品並鼓勵民眾選用上述產品(納入「能源與生產組」)
目標 15：至遲於 2020 年，通過養護和復育行動，加強生態系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包括至少復育 15% 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	評估以確認都市地區合理之綠覆率，並以每年增加 1% 的速度逐年成長(納入「城鄉發展組」)

表七：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中屬於氣候變遷調適措施之工作項目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強化保護區、藍帶、綠帶網絡的聯結與管理	D11010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進行調查並確認之(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中研院、教育部、內政部)
	D11030 檢討現有保護區系統，並定期進行各類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改善管理策略及廣宣(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內政部、交通部、海委會(海巡署))
	D11031 彙整並檢討現行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
	D11040 於 2020 年前將含內水的離領海基線 12 浬領海面積之 10% 納入依據前述準則定義之 MPA 的範圍並建立網絡，其中至少有 15% 的 MPA 為「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環資部、經濟部、交通部、海委會、各縣市政府)
	D11041 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

	鼓勵措施，並且逐步納入現行法律(農業部(農委會))
	D11050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劃設海岸保育帶，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內政部、交通部、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經濟部)
	D51021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原民會、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評估以確認都市地區合理之綠覆率，並以每年增加 1% 的速度逐年成長(納入「城鄉發展組」)
減緩人為擾動造成生物多樣性流失的速度	D21031 檢討現有工業區開發、科技園區開發、國有地租用(含山林租用放領)等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國科會)、財政部(國產局)、環資部、內政部、地方政府、農業部(農委會))
	D31010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農業部(農委會)、文建會、環資部(環保署)、國發會(經建會)、內政部)
	D31011 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及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國發會(經建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水利署))
	D31030 加強野生動植物產製品查緝能力(含走私進出口)與落實執行(農業部(農委會)、法務部、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
	D31032 訂定與執行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含分布、棲地、現況、趨勢、監測、威脅因子)(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經濟部、內政部)
	D31060 檢討與改善減船措施、休漁制度、漁業補貼政策對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農業部(農委會))
	D31070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近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推廣休閒漁業(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縣市政府)
	D31100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農業部(農委會))
	D41010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包括物種輸出入管理及檢疫措施)(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D41011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加強橫向聯繫與分工(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D41012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艙水)(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
	D41020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
	D41030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財政部)
	D41031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D41040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海委會(海巡署)、農業部(農委會)、財政部)
	D41050 入侵種生物防治：(1) 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 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各部會)

	D41060 建立名錄：(1) 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 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農業部(農委會))
	D41061 至遲於 2016 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D41070 加強基改產品之查驗能力，並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
	D42010 2015 年以前調查現有劣化生態系之地點、面積、範圍劣化狀況並擬定復育劣化生態系之對策(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
	D42030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農業部(農委會)、工程會、經濟部、交通部)
	D42020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科技部(國科會))
	D43010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環資部(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
	D43011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無毒農業、安全農業等)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農業部(農委會))
	D43012 發展並執行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水質及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
	D51022 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原民會、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D00003 檢討現行補貼政策，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經濟部、農委會(農糧署))
	D00004 提供財務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
	D00005 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使其逐步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發展方向(農業部(農委會))
	D00006 檢討現行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確保農林覆蓋區域之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
	D00007 規劃、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原民會)
	D0001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地方政府、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強化基因多樣性的保存與合理利用	D13010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遺傳資源研究保育及利用(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
	D13011 檢討現有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種原庫之工作進展，並規劃未來種原保存之策略及行動(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原民會)
	D13012 評估現有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種原因應氣候變遷之效能(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
強化生物	D21010 維護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之資訊管理系統(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內政部、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

多樣性監測、資料收集、分析與有效評估	D21020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科技部(國科會)、中研院、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
	D21030 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以掌握及預測其變化(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中研院、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
	D31040 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據以修訂管理政策(農業部(農委會)、縣市政府)
評估生物多樣性脆弱度與風險，以發展調適政策	D42031 於 2013-2014 年進行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衝擊的陸域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
	D42032 於 2015 年以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
	D00008 於 2013-2014 年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衝擊的海洋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D00009 於 2015 年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內政部、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討論與建議

本計畫提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內的各項工作，除回應了 20 項「愛知目標」外，也針對氣候變遷調是策略綱領中生物多樣性領域的五大策略提出對應的措施，將有助於日後我國生物多樣性整體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的推動。然而，由於氣候變遷之發展上有許多不確定性，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成效也需有效的監測以評估其成效，並據以滾動式地修正。因此，許多工作項目均強調監測、評估、檢討，以利後續工作之修正。此方面的工作在過去的落實較弱，是未來特別需要加強的工作。

在各次會議討論的過程中也發現，有六項工作內容與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分組，包括「教育與宣導組」、「城鄉發展組」、「科技與評估組」、「能源與生產組」等的議題有關，包括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附錄四)，就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等。這也反映出生物多樣性工作的內容相當廣泛，需要跨領域的合作，才能有效達成「愛知目標」的願景。本計畫建議將這些工作項目轉交相關分組討論是否納入其行動計畫中，共同推動生物多樣性研究、評估、保育、永續利用、教育與能力建設等工作。

在跨部會座談時，與會者針對部份工作項目之內容有所疑問，在此進一步說明：

1. 「D31011 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與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中所謂的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簡而言之就是生態系提供人類的各類好處，包括：(1)支援服務(supporting services)：例如初級和次級生產、養分循環、土壤形成等；(2)供應服務(provisioning services)：例如食物、淡水、木材、纖維、燃料等；(3)調節服務(regulating services)：例如碳吸存、調節氣候、供水、對抗自然災害(如洪水、山崩、落石等)、淨化空氣、水源、調控病蟲害等；(4)文化服務(cultural services)：滿足人類精神、美學的感受、教育、遊憩等。此工作項目所對應的愛知目標 14，強調的是提供有助人類改善健康、生計和福祉，以及能顧及婦女、原住民、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弱勢群體需要的服務。因此本計畫提出「治水前後物種多樣性清單與生物多樣性指數變化的程度」做為此工作項目之指標，以確保治水、流域管理與綜合海岸管理等計畫執行過程中，避免損及能提供當地原有生態系服務的生物多樣性。

2. 「D51021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中所謂的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是指類似聖山、聖地等原住民/地方社區依傳統習俗、禁忌、規範保護，但被未國家法規所保育的地區，也就是世界自然保育聯盟建議可納入保護區系統的社區保育地區(community conserved

area)。這類地區如符合生物多樣性保育者，政府應尊重在地住民的傳統，將當地納入適當的保護區類別，禁止不當開發與利用。

除此之外，本計畫期中審查時，審查委員特別建議(附件三)未來推動「D31012 彙整關於生態系所提供有助於民眾健康、生計、福祉等服務功能、價值和在地及原住民社區所享受惠益的資訊」時，應更深入的探討如何讓生物多樣性的惠益能顧及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貧弱團體之需要的配套措施。在執行「D00004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時，應注意其財源制度應以受益者付費，施益者受償為原則。且除財務誘因外，加強與落實相關法規之管制、稽查亦相當重要。此外，工作項目中攸關國家重大政策者，例如：「D21031 檢討現有工業區開發、科技園區開發、國有地租用等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可考慮提交永續會報告，諮詢委員之意見。

期中審查時，邱文彥委員也曾建議，由於「愛知目標」中之目標年有 2015 及 2020 年，本計畫可視個項工作之預計達成之時間順序、重要性、與我國之關聯性、我國之進展狀況等，排出優先次序。唯本計畫所建議的工作項目仍需待生物多樣性分組會議，邀集部會確認分工、主協辦單位與執行時間，方可確定其修正內容。

期末審查時，邱文彥委員建議(附件四) D31070 推廣休閒漁業的部分，應配合最近通過的法令：如遊艇港法，進行修正；D41012「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應要求各港口對廢汙水的收受設備，外海雷達監測等，加強監測設施；D42030「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應強調以自然河川為保育優先。

蕭代基委員強調(附件四)現行很多補貼措施違反 WTO 規定，WTO 有專章討論對有害環境之補貼措施，政府應配合 WTO 來制定補貼措施，抵擋要求補貼之利益團體或有關部會，例如：減船措施，減船補貼與造船補貼並行，具有衝突性，應是實施漁船總量管制，以漁船數目及漁船捕魚能力作為補貼標準。

在海洋保護區之設立部份，現行漁業法中有一項是讓當地漁會申請區劃漁業權，依據區劃漁業權擁有該權之單位，可取締其他非法漁民捕魚、漁民進入該區域捕魚需繳交漁費等，但目前因執行困難仍未落實，關於漁業權的規定主要就是為了鼓勵當地社區及居民參與、管理，最直接的權益相關者即是漁民及當地漁會，理論上漁會擁有漁業權，但可能因當地漁會沒有足夠能力，政府未將權力下放等因素，仍未確實執行。故 D11041「制訂各縣市政府與當地社區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包含取締部分應立法才能確實執行，該具體工作需明訂具有執行權力的單位。

此外，工作項目 D43012「發展並執行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

測方式」，除了發展一般民眾可理解的指標外，應可作為政府管理指標，該簡易指標可與管理制度結合，例如可依據該指標發給補貼，如 D00004「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的工作項目，如能依據指標來決定補貼的金額，可有更大的成效。

附件一：國際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作法

本計畫收集到 17 個國家和歐盟針對因應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調適有關的國家策略計畫(以英文版為主，不含其他語文版本的國家策略)及其網址如下，報告原文附於光碟中：

國家	計畫名稱與網站
澳洲	Australian National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Framework http://www.coag.gov.au/coag_meeting_outcomes/2007-04-13/docs/national_climate_change_adaption_framework.pdf
巴哈馬	National Policy for the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http://www.best.bs/Documents/ClimateChangePolicy.pdf
比利時	Belgian National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Strategy http://www.lne.be/themas/klimaatverandering/adaptatie/bestandenmap/NApublicatieweb.pdf
中國	China's National Climate Change Program http://www.ccchina.gov.cn/WebSite/CCChina/UpFile/File188.pdf
丹麥	Danish strategy for adaptation to a changing climate http://www.kemin.dk/Documents/Klima-%20og%20Energipolitik/klimatilpasningsstrategi_UK_web.pdf
芬蘭	Finland's National Strategy for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http://www.mmm.fi/en/index/frontpage/adaption.html
法國	The national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plan http://www.developpement-durable.gouv.fr/IMG/pdf/ONERC_PNACC_Eng_part_1.pdf
德國	German Strategy for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http://www.bmu.de/english/climate/downloads/doc/42841.php
印度	India's National Action Plan on Climate Change http://india.gov.in/allimpfrms/alldocs/15651.doc
愛爾蘭	Ireland National Climate Change Strategy 2007-2012 http://www.environ.ie/en/Environment/Atmosphere/ClimateChange/NationalClimateChangeStrategy/PublicationsDocuments/FileDownload,1861,en.pdf
日本	Approaches to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http://www.env.go.jp/en/earth/cc/adapt_guide/pdf/approaches_to_adaptation_en.pdf
馬爾他	National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Strategy http://www.mrra.gov.mt/page.aspx?id=124

菲律賓	National Framework Strategy on Climate Change 2010-2022 http://www.neda.gov.ph/references/Guidelines/DRR/nfscs_sgd.pdf
聖露西亞	St. Lucia National Climate Change Policy and Adaptation Plan http://www.climatechange.gov.lc/NCC_Policy-Adaptation_7April2003.pdf
南非	Climate Change Vulnerability and Adaptation Preparedness in South Africa www.boell.org.za/downloads/HBF_web_SA_28_2.pdf
斯里蘭卡	National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Strategy for Sri Lanka 2011 to 2016 http://www.drrprojects.net/drrp/default/download/drrpp_file.file.bf8a83679fdd267f.5372694c616e6b612d4e4150412e706466.pdf
英國	Biodiversity and Climate Change www.parliament.uk/documents/post/postpn341.pdf
美國	Progress Report of the Interagency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Task Force: Recommended Actions in Support of a National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Strategy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microsites/ceq/Interagency-Climate-Change-Adaptation-Progress-Report.pdf

以下首先綜整歐盟多國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建議行動，並摘述法國、英國、澳洲等國之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之主要內容。

歐盟多國氣候變遷國家策略與建議行動的主要內容：

生物多樣性調適策略	對應行動
1. 立即行動：儘管未來氣候變遷有許多不確定性，但保育的行動不能延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除非與氣候相關但會造成生物多樣性壓力與傷害的根源 - 維持現有保護區與重要棲地的保育行動 - 執行現有生物多樣性政策法規
2. 維持和提昇生態系彈性：維護與改善生物多樣性以提昇生態系適應與從改變中恢復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與復育生態系功能，或視狀況與成本效益，重建或創造新棲地 - 維護物種分布範圍與活力，棲地、生態系 - 在保護區週邊建立緩衝區並進行合乎生態原則的管理 - 管制外來入侵種的入侵
3. 衝擊調適：包括漸進與極端的氣候變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對氣候變遷的瞭解 - 順應而非對抗自然演替 - 採取原生物種原則 - 建立保護區網絡，連結棲地以增加基因交流機會 - 規劃未來保育區以確保受威脅物種和棲地受到保護 - 避免開發海岸與溪流，以容許其未來配置的變遷 - 評估移置受威脅物種與域外保育的角色
4. 促進夥伴關係與知識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既有夥伴關係並建立新關係 - 確保相關法規與作法的整合 - 協調減量與調適以避免不當調適 - 增加各界對生物多樣性有助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認識 - 宣傳與交換最佳作法與成功案例的資訊

5. 發展以知識/證據為基礎的策略計畫



- 繼續檢視現有證據並找出調適所須知識的缺口與優先研究
- 進行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脆弱度評估
- 進行情境評估以確認無悔行動
- 試驗新的作法
- 發展”雙贏”的調適措施以強化調適彈性與能力

6. 採用適應性保育管理與有彈性的作法



- 隨新資料與研究成果的出現持續監測和再評估調適行動的成效
- 增修生物多樣性政策法規以確保保育目標與能反映氣候變遷的挑戰

7. 監測與指標



- 確認能監測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衝擊和評估脆弱度與調適的指標
- 繼續監測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以建立驗證未來變遷的流程
- 監測本土種分布與播遷的變化
- 監測調適措施與適應性保育管理在維護與強化生態系彈性與適應能力的成效

法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法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開宗明義地說明氣候變遷對法國潛在的衝擊，氣候變遷調適的基本原則，以及本計畫達成共識的過程。其次強調氣候變遷的不確定性，並提出兩種不同的預測情境，作為規劃調適的基礎。接著說明計畫本身發展的指導準則，以及針對跨議題行動、健康、水資源、生物多樣性、天災、農業、森林、漁業與養殖、海岸、山區、能源與工業、基礎建設與交通系統、都市計畫與建築環境、旅遊、資訊、教育訓練、研究、經費與保險、歐洲與國際、治理等不同議題的調適計畫與行動，以及如何監測與評估以強化治理。

該計畫的附錄中針對各議題的調適計畫均提出行動表，行動表除描述每項議題的重要性與目的外，還會列出每項行動的內容與重點、主協辦單位，甚至每一行動下還會有更明確的數項措施，以及主協辦單位、建議工具(包括方法、軟硬體、合約、經費來源、聯繫管道等)、時間表、以及追蹤或產出的指標。

以生物多樣性的行動表為例，該表首先說明法國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包括有133歐洲棲地名錄(European Habitats Directive)所列的棲地類型，超過14,800種陸域植物，其中66種為特有種，44,250種動物，其中1,850種為特有種和13,300 species種真菌等)。法國屬地擁有的物種數更為豐富，有百倍於法國本土的淡水魚、60倍的鳥種和26倍以上的植物，但是過去數十年間已經發現氣候變遷的衝擊，包括物種分布的改變、外來物種入侵等，再加上人為開發利用的影響，已經損及生態系的健康。因此，需根據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the National Biodiversity Strategy 2011-2020 (SNB))所擬定的準則與目標提出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行動以減輕人類對物種、棲地的壓力，提昇生態系多樣性與連貫性，從而保護或復育其自然調適的潛力。同時提供決策者所需的科學資訊與知識，以瞭解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採取無悔的措施而提出相關行動與措施。

由以下行動與措施可看出，氣候變遷調適措施的重點仍放在：1. 基於氣候變遷預測的不確定性，需要加強與整合研究與資訊整合，以提昇對氣候變遷如何衝擊生物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脆弱度的掌握，作為改進調適策略的基礎；2. 持續監測生物多樣性狀況，特別是受氣候變遷衝擊最大、最能反映氣候變遷的物種與棲地的監測，以適時做出調適反應；3. 強化保護區與現有自然地的保護與連結，減緩土地利用、外來入侵種、各種人類開發、利用、污染的壓力，保護、復育生態系

與物種因應氣候變遷的彈性與活力，及生態系的服務與功能；4. 強化法規、策略、行動及夥伴關係等。

其他議題，如水資源、天災、農業、森林、漁業與養殖、海岸、山區、旅遊、資訊、教育訓練等亦有相關的行動與措施。

以下是生物多樣性議題的行動、措施、時間表與監測/產出指標：

行動 1：將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議題納入研究與實驗

希望在國家研發策略(the National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Strategy (SNRI))中既有關於全球變遷(包括氣候變遷)影響生物多樣性之原因與機制研究的基礎上，加強相關研究部門的協調整合，廣納專家的研究專長與成果，透過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跨政府科學政策平台(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的聯繫，以強化研發與支援政策的進展，並加強與相關議題，如水、農業、森林、海岸、山區、城市、交通等政策之整合。

措施 1.1：與主要研究組織簽訂的共同協定合約上納入氣候變遷、改變利用與生物多樣性交互作用的研究及氣候變遷對生態系服務衝擊與調適的研究。

時間表：2011-2013陸續完成草擬與各主要研究組織的合約(INRA 2011, IRD 2011, CIRAD 2012, IFREMER 2013, BRGM 2013, Cemagref 2013, CNRS 2013)

指標：至少一個上述研究主題納入合約中

措施 1.2：在未來投資Future Investments (Investissements d'Avenir)的架構下推動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研究

時間表：2011 – 2021 (Labex) / 2011-2022 (Equipex)等

指標：經費投入

措施 1.3：透過類似ERA-Net等主要處理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關聯的共同補助國際計畫，改善對生物調適過程的瞭解

時間表：2011 -2013

指標：相關研究的國際計畫數

措施 1.4：透過國家研發單位公開徵選計畫等方式，改善對氣候變遷下生態系和陸域資源對調適與活力的瞭解

時間表：2011-2013

指標：相關主題研究計畫被補助數

措施 1.5：透過模式與情境分析等方式納入社會經濟等面向，以強化環境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影響的研究。

時間表：2010 – 2013

指標：科學產出(報告、論文等數目)

措施 1.6：設立生物多樣性整合與分析中心(Centre for Biodiversity Synthesis and Analysis (CESAB))，以利生物多樣性專家整合資料與構想。

時間表：2010 – 2013

指標：科學產出(報告、論文等數目)

措施 1.7：建構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交互作用的主要研究架構

時間表：2011 2021

指標：以上述研究主題為主要研究架構(TGIRs)認可的計畫數

措施 1.8：支持成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跨政府科學政策平台(IPBES)」以提供決策者所需有關氣候變遷下生物多樣性的關鍵科學資訊

時間表：2011

指標：該平台建置後，法國有關動員專業機制的提案被接受

行動 2：強化既有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影響的監測工具

各部門應增加經費支援物種分布、棲地、保護區等各類生物多樣性的長期監測

措施 2.1：加強物種監測機制

在自然與地景資訊系統(the Nature and Landscapes Information

System)的架構下，建立調查標準模式，定義與執行歐盟優先物種與棲地、受氣候變遷威脅種、外來入侵種等的監測機制，以利評估物種與棲地保育狀況。

時間表：2013

指標：穩定的監測模式數與執行的監測模式數

措施 2.2：建立觀測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影響的志工網路

時間表：2012

指標：志工人數

措施 3：改善對土地利用與植物的瞭解

時間表：2012

指標：有土地利用指標的地區百分比

措施 2.4：以1/25 000比例尺的地圖監測法國本土與屬地各類自然與半自然棲地面積的變化，並定期更新

時間表：2011啟動，2018完成，並定期更新

指標：完成地圖繪製的地區 %

措施 2.5：以水架構名錄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WFD))為基礎，建構法國本土水域環境監測網絡

時間表：2010-2011/ 2012起開始測量

指標：收集之監測資料數

措施 2.6：推動與強化現有保護區網絡中研究現今與未來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影響研究的各種作法

包括：確認最易受氣候變遷影響而最能作為監測氣候變遷的物種與棲地，調查保護區內所有氣候變遷衝擊的觀測點以建立適於評估衝擊的變數，並盡可能涵蓋各類棲地。

時間表：2012

指標：開始調查的保護區%

措施 2.7：提供並定期更新最能反映氣候變遷衝擊的指標

時間表：2012

指標：在國家生物多樣性觀測機制(the National Observatory for Biodiversity (ONB))的架構下建立至少一個最能反映氣候變遷衝擊的指標

行動 3：整合土地管理以減輕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

包括：透過永續經營與利用自然資源，維護或復育自然棲地的變異品質、功能，盡可能保護各物種族群的活力，容許生物自然地移動、拓殖、改變分布範圍，維護生物多樣性自然演替，維護生態系服務功能等

措施 3.1：執行與保護水域與綠地網路(Blue and Green Infrastructure (TVB))，確認與保護法國屬地的生態網路以改善環境對氣候變遷的調適。

時間表：2012

指標：建構支持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區域%

措施 3.2：將氣候變遷納入設立保護區策略與現有及未來保護區管理中

時間表：2019

指標：獲得高度保護的面積 (2010年為1.23%)

措施 3.3：將區域永續發展和保護生物多樣性納入標準規劃文件

時間表：陸續

指標：符合上述標準之區域%

行動 4：政府保護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計畫執行中納入氣候變遷調適

包括：累積與整合科學資訊，加強政策與保育權益關係者合作，針對地方特色發展有優先、彈性的調適作法，整合相關法規、策略、治理計畫，保護主要生態系服務與功能

措施 4.1：建構氣候變遷衝擊知識現況的科學監測(資料庫)

時間表：2011/ 2015

指標：定期調查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

措施 4.2：將氣候變遷調適納入法規、策略、國家保護物種與對抗外來入侵種的行動計畫

時間表：2011/ 2015

指標：增修的法規/涉及物種/計畫的數目

措施 4.3：將氣候變遷納入評估所提環境衝擊計畫 對保護重要物種的影響

時間表：2011/ 2015

指標：將氣候變遷納入評估的%

措施 4.4：針對受植物域外保育(農業與森林)影響的權益關係者進行氣候變遷整合研究

時間表：2011/ 2015

指標：執行相關計畫/行動的數目

英國氣候變遷調適與生物多樣性

整體而言，生物多樣性提供人類生存所依賴的眾多服務，氣候變遷已經影響了英國的生物多樣性，未來影響也將持續，因此需要採取行動以保護英國的生物多樣性，避免氣候變遷的負面衝擊。生物多樣性對於其他調適行動，例如海岸保護、洪氾管理等也有幫助，因應將防止生物多樣性流失，以發揮其對人類與環境效益的思考，納入調適措施的規劃中

英國的氣候變遷調適與生物多樣性規劃是基於以下五項調適原則：

- 立即採取實際作為
- 維護與提昇生態系的彈性
- 因應改變
- 策略性地發展知識與計畫
- 整合夥伴、部門與行動

因應氣候變遷保育生物多樣性的實際作為包括：

- 保育現有生物多樣性 – 未來的生物多樣性會由現今的生物多樣性適應演化
- 消除非氣候變遷因素對生物多樣性的壓力 – 使生物多樣性更能適應氣候變遷
- 在多樣棲地內的保有大族群 – 使物種保有多樣基因更能適應氣候變遷與演化
- 促進播遷 – 維持棲地連結與物種遷移的能力，也可考慮域外保育以利再引回
- 強調不確定性 – 規劃需考慮不確定性與變化，因此長期物種與棲地監測以幫助決策者獲得改進策略與行動所需資訊極為重要

更多資訊、作法、案例見英國環境、食品及農村事務部網站 (<http://www.defra.gov.uk/environment/climate>/<http://www.defra.gov.uk/environment/climate/>)

澳洲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澳洲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主要要傳遞的訊息包括：1. 某些氣候變遷已無法避免，這些變遷可能造成相當嚴重的衝擊與損失；2. 因此必須做出決定與調適行動，以減輕未來的風險，且不可因不確定性而不採取或延遲行動；3. 氣候變遷調適是每個人責任，政府、企業、社區、民眾都有其角色；4. 政府應維護強而有彈性的經濟和社會安全，領導國家改造，提昇能力並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提供資訊與適當的條件幫助企業、社區、民眾調適，加強管理與科學資訊的提昇，以及相關政策法規的修正與因應。

澳洲在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時注意到：

1. 由於不同部門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時間與方式可能不同，因此需評定國家調適工作的優先順序，修正政策以因應氣候變遷，加強研究以提供大眾因應氣候變遷正確的資訊。
2. 許多行動與改變需要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
3. 必需要能妥適地評量調適策略與行動的成效。

因此，基於以下的調適架構希望能引導出適當的行動：

- 提供決策者可用的準則與工具管理氣候變遷衝擊；
- 建立新的氣候變遷調適中心提供決策者有關氣候變遷衝擊、脆弱度、調適可行措施等扎實而相關的資訊；
- 提供決策者適當尺度的氣候變遷預測與區域變遷情境；
- 產出瞭解和管理水資源、生物多樣性、海岸、農業、漁業、森林、健康、旅遊、居住、基礎建設受氣候變遷衝擊風險所需的知識；
- 與主要部門的權益關係者合作，發展管理氣候變遷衝擊風險的可行策略；
- 評估氣候變遷調適對不同重要地區的意義

其中針對生物多樣性部份可能的行動包括：

1. 檢視既有國家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行動計畫，並提出未來國家策略方向；

2. 建立國家研究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過程衝擊的研究方案，特別強調(1)陸域、水域、海洋、河口生態系，包括：分析分布與物候的變化、氣候變遷與其他威脅過成的交互與結合衝擊，確認自然系統的關鍵閾值並找出增加其因應氣候變遷彈性的作法(如加強連結等)；(2)現有策略，如國家保護區系統和針對遷移與受威脅物種與生態群聚的計畫等，因應氣候變遷的意義；
3. 針對如何整合既有與新的氣候變遷知識以納入生物多樣性保育地區所受干擾(如火、洪氾、入侵種等)的管理，提供具體可行的準則；
4. 評估澳洲世界襲產地與Ramsar溼地受氣候變遷的衝擊，並定期檢討這些地區的管理計畫，提出減低衝擊的適當行動；
5. 完成與執行大堡礁氣候變遷行動計畫的關鍵步驟。

針對農、漁、林業可能的行動包括：

農業：

執行國家農業與氣候變遷行動計畫的相關內容，特別是(1)支持有助於增進氣候變遷對國家、不同部門、區域農業衝擊瞭解的研究，包括：不同區域與農業脆弱度評估，氣候變遷對季節變異與可預測程度的影響，極端氣候對農業生產的影響，對調適障礙與機會的瞭解，如何增進農業系統與區域的調適彈性，幫助農業人員確認長期投資與需作改變的重點，加強在現有自然資源管理、農村規劃與支援、動植物健康、有害生物、野草、環境管理系統之研究與發展等方案與架構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的思考，發展決策支援工具、調適方案測試，告知與鼓勵調適作法，並協助業者參與研究、溝通和檢討。

漁業：

1. 發展氣候變遷與漁業行動計畫，內容包括：確認氣候變遷對商業與娛樂用魚類資源永續利用的風險，決定可區分氣候變遷衝擊和其他環境與管理因素衝擊的方法，結合業者與社區權益關係者共同發展策略，評估氣候變遷的養殖的衝擊與風險等；
2. 與業者與研究者共同支持相關研究，以找出瞭解氣候變遷對漁業與養殖衝擊的主要知識缺口，包括：分析海溫變化、海水酸化、海流和風對海洋物種分布與數量的影響，海洋系統的脆弱度與彈性，海洋生產力，社會與經濟系統對海洋環境的利用等

林業：

1. 發展氣候變遷與林業行動計畫，包括：確認所需資訊與優先研究，確認關鍵衝擊、脆弱度和潛在調適作法，將氣候變遷納入林業政策與方案的考量，發展溝通策略等；
2. 支持相關研究以解決氣候變遷對林業與森林系統脆弱度衝擊的主要知識缺口，包括：評估氣候變遷對天然或人工林林木生產的意義，森林系統碳吸存的能力，森林對自然資源管理、社會與經濟的角色與衝擊等。

附件二：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規劃歷次會議記錄

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規劃第1次專家學者會議記錄

時間：100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台大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議題：依據愛知目標檢討與修正我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

說明：請各位專家學者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2011-2020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提出修正現行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及將生物多樣性工作納入其他永續會分組工作項目之建議。

出席人員：管立豪、張弘毅、許曉華、陳宗駿、陳郁蕙、施文真、李永展、邵廣昭、鄭明修、徐源泰、趙榮台、李玲玲、李芄

會議結論：

1. 依據各位專家學者專長進行分工(附件1-1)，針對生物多樣性公約2011-2020策略計畫的20項綱要目標，提出修正現行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及將生物多樣性工作納入其他永續會分組工作項目之建議。
2. 目前維持依據生物多樣性2010目標所建構的行動計畫架構，保留尚未完成的工作項目，僅增加或修正依20項綱要目標所提新的工作項目。
3. 後續開會日期：
09/14 下午6:00
10/05 下午2:00
10/26 下午2:00
11/16 下午2:00
11/30 下午2:00
4. 下次會議工作：(1)確認附件一中的分工及永續會相關分組的關聯性，(2)討論各位專家學者建議的工作項目，其中優先討論施老師的部分。

附件 1-1：依據愛知目標檢討與修正我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之建議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分工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宣導組	健康與福祉組	城鄉發展組	科技與評估組	交通與生活組	能源與生產組	國土資源組	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組
策略目標 A. 通過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政府社會的主流，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原因	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邵廣昭、李玲玲	✓			✓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陳郁蕙、施文真			✓					
	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 <u>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u> ，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陳郁蕙、施文真					✓	✓	✓	✓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	李玲玲、徐源泰、李永展、方國運（邵廣昭、鄭明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分工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宣導組	健康與福祉組	城鄉發展組	科技與評估組	交通與生活組	能源與生產組	國土資源組	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組
	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修)								
策略目標 B. 減少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壓力和促進永續利用	目標 5：至遲於 2020 年，減少所有自然棲地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包括森林，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李 玲 玲 (邵 廣 昭、鄭明修)							✓	
	目標 6：至遲於 2020 年，所有的魚群、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都能以永續、合法及採用生態系統途徑的方式管理和收穫，來避免過度捕撈，同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統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種群、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影響限制于安全的生態限度內	邵廣昭、 鄭明修								
	目標 7：至遲於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方國運			✓			✓	✓	
	目標 8：至遲於 2020 年，污染，包括過分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	李玲玲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資 源組	節能減 碳與氣 候變遷 組
	園內									
	目標 9：至遲於 2020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道得到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趙榮台 (邵廣昭、鄭明修)					✓		✓	
	目標 10：到 2015 年，減少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趙榮台、 邵廣昭、 鄭明修							✓	
策略目標 C. 透過保護生態系、物種和遺傳多樣性，改善生物多樣性的現況	目標 11：至遲於 2020 年，至少有 17% 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透過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態上有代表性和相連性好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基於保護區的有效保護措施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	李玲玲、 趙榮台 (邵廣昭、鄭明修)							✓	
	目標 12：至遲於 2020 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且其保護狀況(尤其是其中減少	管立豪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分工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宣導組	健康與福祉組	城鄉發展組	科技與評估組	交通與生活組	能源與生產組	國土資源組	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組
	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護狀況) 得到改善和維持									
	目標 13：至遲於 2020 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養殖和馴養動物及野生親緣物種，包括其他社會經濟以及文化上寶貴的物種的遺傳多樣性，同時制定並執行了減少基因損失和保護其遺傳多樣性的策略	徐源泰、方國運、邵廣昭				✓				
策略目標 D. 增進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帶來的給所有人的惠益	目標 14：至遲於 2020 年，帶來重要的服務，包括同水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了恢復和保障，同時顧及了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弱勢群體的需要。	李永展、陳郁蕙		✓						
	目標 15：至遲於 2020 年，通過養護和復育行動，加強生態系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包括至少復育 15% 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	趙榮台、鄭明修								✓
	目標 16：至遲於 2015 年，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	施文真、徐源泰、李永展、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分工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宣導組	健康與福祉組	城鄉發展組	科技與評估組	交通與生活組	能源與生產組	國土資源組	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組
	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方國運								
策略目標 E. 透過參與性規劃、知識管理和能力建設，加強執行工作	目標 17：至遲於 2015 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李玲玲與大家								
	目標 18：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同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李永展、陳郁蕙、施文真、徐源泰、方國運			✓	✓				
	目標 19：至遲於 2020 年，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功能、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高、廣泛分享和轉讓及適用	邵廣昭、李玲玲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宣導組	健康與福祉組	城鄉發展組	科技與評估組	交通與生活組	能源與生產組	國土資源組	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組
	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為有效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策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調整	陳郁蕙、 施文真								

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規劃第2次專家學者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6時00分

地點：台大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議程：

1. 確認修正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工作項目之分工及永續會相關分組的關聯性(附件 1-1)。
2. 討論各位專家學者建議的工作項目，其中優先討論施老師的部分(附件 2-1 中標黃底的部份)。

出席人員：管立豪、張弘毅、許曉華、陳宗駿、方國運、李永展、施文真、邵廣昭、鄭明修、徐源泰、陳郁蕙、趙榮台、李玲玲、李芄

會議結論：

1. 針對施文真老師提出「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策略是否應依據愛知目標的五大策略目標進行調整？否則，具體工作項目的修訂可能跟策略內容無法完全相符」的問題，決議：先提出工作項目，再依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找對應策略。
2. 依據施文真老師針對綱要目標 2, 3, 16, 18, 20 提出增修工作項目的建議(附件表格中陰影部份)進行討論。決議：草擬 8 項對應的工作項目(附件表格中劃底線部份)。包括：
 1.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
 2. 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綠色國民所得
 3. 檢討現行農業支持政策與產業創新條例以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
 4. 提供財務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
 5. 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
 6. 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7.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
 8. 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
3. 下次會議時間、地點及內容。決議：下次會議將於 10 月 5 日下午 2 點在台大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舉行，討論內容為各位專家學者建議的工作項目。請各位專家於 10 月 3 日以前依據附件表格填入建議的工作項目 e-mail 給李玲玲(leell@ntu.edu.tw)彙整。

4. SBSTTA 第 15 次會議即將召開，會議文件 **UNEP/CBD/SBSTTA /15/3**(Strategic Plan for Biodiversity 2011-2020: Provisional Technical Rationale, Possible Indicators and Suggested Milestones for the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中提出 20 項綱要目標下可進行的工作或活動，可提供各位專家研提工作項目的參考。

附件 2-1：Overall questions: 行動計畫中的「策略」有無必要依據愛知目標的五大策略目標進行調整？若不進行調整，具體工作的修訂可能跟策略內容無法完全相符？(先提出工作項目，再依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找對應策略)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宣 導組	健康與福 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評 估組	交通與生 活組	能源與生 產組	國土資 源組
策略目標 A. 通過將 生物多樣 性納入整 個政府和 社會的主 流,解決生 物多樣性 喪失的根 本原因	目標 2: 至遲於 2020 年, 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 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陳郁蕙、 施文真	<p>Mainstreaming biodiversity value → 無對應之工作項目；可考慮「國家與縣市政府之永續發展策略或 21 世紀議程中納入生物多樣性議題之願景/目標/策略數目與執行狀況」，但主/協辦單位較難 identify，也找不到較相關的策略（「整合財務與技術資源，以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p> <p>1.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包括願景/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城鄉發展組，國發會及地方政府）</p> <p>National accounting → 無對應之工作項目、亦無較為相關之策略</p> <p>2. 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綠色國民所得(主計處&環保署)</p>							
	目標 3: 至遲於 2020 年, 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	陳郁蕙、	Negative incentives → 較為相關者包括 D3106、D3107，但僅限於漁業資源（「促進永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資 源組	節能減 碳與氣 候變遷 組
	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施文真	<p>續利用與消費」?);「減少棲地喪失、土地利用的改變與劣化，以及非永續的使用水資源」此一策略亦較為相關，但該策略下目前無對應或相關的具體工作項目</p> <p>1. 檢討現行農業支持政策與產業創新條例以<u>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u>（農委會：農糧署、漁業署，包括：肥料補貼、漁船用油、農地變更、休耕補貼、農村再生條例）</p> <p>Positive incentives→無相對應之工作項目，可考慮「各級政府提供與生物多樣性之保護與永續利用相關之各類獎勵措施」（較為相關之策略可能為「整合財務與技術資源，以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或「促進永續利用與消費」）</p> <p>2. 提供財務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農委會、環保署，環境補貼）</p>	?							
策略目標	目標 16：至遲於 2015	施文真、	ABS 議定書生效、內國立法：我國無法簽署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資 源組	節能減 碳與氣 候變遷 組
D. 增進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帶來的給所有人的惠益	年，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徐源泰、 李永展、 方國運	並批准 ABS 議定書，本目標可改為「至遲於 2015 年，符合 ABS 議定書之內國 ABS 立法已生效並執行」→無直接可對應之工作項目，較為相關者為 D5102，但該項目與 TK 較為有關，可新增「與 ABS 機制相關之法令或政策推動工作之進行」此一工作項目，主辦機關農委會，協辦機關原民會（「維護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的社會文化多樣性」此一策略？） 1. 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林務局，含 TK)	?					?	?	
策略目標 E. 透過參與性規劃、知識管理和能力建設，加強執行工作	目標 18：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	李永展、 陳郁蕙、 施文真、 徐源泰、 方國運	TK→較為相關者為「維護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的社會文化多樣性」此一策略以及 D5102，但本工作項目較為著重立法工作，較少處理原住民與當地社區的參與 1. 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資 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u>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u> 3. <u>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u>								
	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為有效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策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調整	陳郁蕙、 施文真	<u>(非國內優先目標)</u>								

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規劃第3次專家學者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台大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議程：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2. 討論各位專家學者建議的工作項目（附件 3-1）

出席人員：管立豪、張弘毅、許曉華、陳宗駿、施文真、趙榮台、鄭明修、李永展、李玲玲、李芃

會議結論：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將附件 3-1 已完成討論部份僅保留增修之工作項目（表格中黑體字無陰影或劃底線者）。
2. 依照附件 3-1 策略目標順序討論相關委員針對綱要目標 1, 4, 5, 17 提出增修工作項目的建議（附件表格中陰影部份）進行討論，並完成擬定 7 項工作項目（附件表格中劃底線部份）：
 1. 將生物多樣性之價值及其永續利用之方法編入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之教材
 2. 透過大眾運輸系統進行廣宣
 3. 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綠色國民所得（主計處&環保署）
 4.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計算生態足跡的架構，自 2016 年起定期評估。
 5.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編制永續發展計畫。
 6. 鼓勵並推廣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生產相關之標章或認證制度
 7.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附件 3-1：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宣導組	健康與福祉組	城鄉發展組	科技與評估組	交通與生活組	能源與生產組	國土資源組	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組
策略目標 A. 通過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整個政府和社會的主流,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原因	目標 1: 至遲於 2020 年, 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邵廣昭、 李玲玲	<p>Mainstreaming biodiversity value?</p> <p>方: 納入國民教育系統, 列入學程。公務人員則可運用環境教育法來要求, 如此較有達到的可能。(教育部、環保署)</p> <p>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生物多樣性之價值及其永續利用之方法編入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之教材 透過媒體及網路廣為宣導生物多樣性之重要及應如何保護透過大眾運輸系統進行廣宣 鼓勵本土生物多樣性教材製作並能上網公開免費使用 發展生物多樣性教育廣宣計畫之成效評量制度或方法, 並能落實執行 <p>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p>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資 源組	節能減 碳與氣 候變遷 組
			<p><u>對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納入「教育與宣導組」行動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平台</u></p> <p><u>2. 透過大眾運輸系統(例如高鐵(高鐵局)、捷運(市政府)、台鐵(交通部)、客運公司(縣市政府)、計程車(工會或基金會))進行生物多樣性的廣宣</u></p>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陳郁蕙、 施文真	<p>1.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包括願景/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城鄉發展組，國發會及地方政府）</p> <p>2. 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綠色國民所得(主計處&環保署)</p>	?		✓					
	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	陳郁蕙、 施文真	<p>1. 檢討現行農業支持政策與產業創新條例以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農委會：農糧署、漁業署，包括：肥料補貼、漁船用油、農地變更、休耕補貼、農村再生條例）</p> <p>2. 提供財務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p>					✓	✓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資 源組	節能減 碳與氣 候變遷 組	
	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多樣性的措施（農委會、環保署，環境補貼）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李玲玲、徐源泰、李永展、方國運（邵廣昭、鄭明修）	<p>展：各級政府依據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落實保護區及保育區的劃設及經營管理；於國土計畫法通過後中央政府應配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地方政府應配合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組，國發會及地方政府）</p> <p>1.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計算生態足跡的架構，自 2016 年起定期評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城鄉發展分組、各級政府、能源與生產分組）</p> <p>2.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編制永續發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城鄉發展分組、各級政府、能源與生產分組）</p> <p>3. 鼓勵並推廣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生產相關之</p>			✓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資 源組	節能減 碳與氣 候變遷 組
			<u>標章或認證制度，鼓勵企業生產或使用具有上述標章或通過上述認證制度之產品並鼓勵民眾選用上述產品(「能源與生產組」?)</u>								
策略目標 B. 減少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壓力和促進永續利用	目標 5: 至遲於 2020 年, 減少所有自然棲地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 包括森林, 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 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李 玲 玲 (邵 廣 昭、鄭明 修)	邵： 1. 通過「海岸法」及「海岸濕地保育法」等立法工作(海洋法與海岸法已送交立法院) 2. 建立海岸生物多樣性監測評估系統，挑選具代表性之生態系進行長期監測，如有退化現象應探究其因及謀求改善之道 1. <u>落實既有之工作項目(D1101, D1103, D1104, D1105, D2102, D2103, D4201, D4202, D4203, D4301)</u>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資 源組	節能減 碳與氣 候變遷 組
策略目標 D. 增進 生物多樣 性和生態 系帶來的 給所有人的 惠益	目標 16：至遲於 2015 年，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施文真、 徐源泰、 李永展、 方國運	1. 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林務局，含 TK）	?			√		?	?	
策略目標 E. 透過參 與性規 劃、知識管 理和能力 建設，加強 執行工作	目標 17：至遲於 2015 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李玲玲與 大家	(本計畫之任務) 1. <u>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u>								
	目標 18：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	李永展、 陳郁蕙、 施文真、 徐源泰、 方國運	1. 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 3. 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資 源組	節能減 碳與氣 候變遷 組	
	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 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育與永續利用									
	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為有效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策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調整	陳郁蕙、 施文真	(非國內優先目標)									

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規劃第4次專家學者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林務局7樓會議室

議程：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2. 討論各位專家學者建議的工作項目（附件4-1）

出席人員：管立豪、許曉華、陳宗駿、趙榮台、鄭明修、邵廣昭、李永展、李玲玲、李芄

會議結論：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其中目標1刪除一項工作項目，目標5增加一工作項目；附件4-1已完成討論部份改為黑體字。
2. 依照附件4-1策略目標順序討論相關委員針對綱要目標7,8,9提出增修工作項目的建議(附件表格中陰影部份)進行討論，並完成擬定8項工作項目(附件表格中劃底線部份)：
 1. 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是否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據以調整未來發展方向。
 2. 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
 3. 提高有機農業、無毒農業面積與產量比例
 4. 發展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以利控制污染狀況。
 5. 至遲於2013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委員會，並釐清權責與分工。
 6.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倉水)
 7.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
 8. 至遲於2016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

附件 4-1：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 與宣 導組	健 康 與 福 祉 組	城 鄉 發 展 組	科 技 與 評 估 組	交 通 與 生 活 組	能 源 與 生 產 組	國 土 資 源 組	節 能 減 碳 與 氣 候 變 遷 組	
策略目標 A. 通過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整個政府和社會的主流，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原因	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邵廣昭、 李玲玲	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對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納入「教育與宣導組」行動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	(主)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陳郁蕙、 施文真	1.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包括願景/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城鄉發展組，國發會及地方政府） 2. 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綠色國民所得（主計處&環保署）	?		(主)						
	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照《公約》	陳郁蕙、 施文真	1. 檢討現行農業支持政策與產業創新條例以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農委會：農糧署、漁業署，包括：肥料補貼、漁船用油、農地變更、休耕補貼、農村再生條例） 2. 提供財務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農委會、環保署，環境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 與宣 導組	健 康 與 福 祉 組	城 鄉 發 展 組	科 技 與 評 估 組	交 通 與 生 活 組	能 源 與 生 產 組	國 土 資 源 組	節 能 減 碳 與 氣 候 變 遷 組	
	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補貼)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李玲玲、徐源泰、李永展、方國運（邵廣昭、鄭明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計算生態足跡的架構，自 2016 年起定期評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城鄉發展分組、各級政府、能源與生產分組) 2.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編制永續發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城鄉發展分組、各級政府、能源與生產分組) 3. 鼓勵並推廣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生產相關之標章或認證制度，鼓勵企業生產或使用具有上述標章或通過上述認證制度之產品並鼓勵民眾選用上述產品(「能源與生產組」?) 			(主)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宣 導組	健康與福 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評 估組	交通與生 活組	能源與生 產組	國土資 源組	節能減 碳與氣 候變遷 組	
策略目標 B. 減少生 物多樣性 的直接壓 力和促進 永續利用	目標 5：至遲於 2020 年，減少所有自然棲地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包括森林，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李 玲 玲 (邵 廣 昭、鄭明 修)	1. 落實既有之工作項目(D1101, D1103, D1104, D1105, D2102, D2103, D4201, D4202, D4203, D4301) 2. 檢討現有工業、科技園區開發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									
	目標 7：至遲於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方國運	陳：檢討現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相關規定，使農業得永續發展，確保生物多樣性。 玲：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 1. 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是否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據以調整未來發展方向。 2. 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									
	目標 8：至遲於 2020 年，污染，包括過度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	李玲玲	1. D4202, D4301 2. 提高有機農業、無毒農業面積與產量比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 與宣 導組	健 康 與 福 祉 組	城 鄉 發 展 組	科 技 與 評 估 組	交 通 與 生 活 組	能 源 與 生 產 組	國 土 資 源 組	節 能 減 碳 與 氣 候 變 遷 組	
	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		例 3. 發展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以利控制污染狀況。									
	目標 9：至遲於 2020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道得到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趙榮台 (邵廣昭、鄭明修)	邵： 1. 調查了解目前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台灣水域之現況及其途徑，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D4101) 2. 調查了解因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目的已引入台灣之物種及其分布狀況，及其處理方法(D4103 觀賞魚產業) 3. 檢討改進目前許多未經核准進口之物種已在市場上公開展示/販售之問題(D4103) 趙： 1. 至遲於 2013 年，協調、排訂一份外來入侵種的清單，納入海關、郵局、海巡署及(或)防檢局的管制系統(D4106)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宣 導組	健康與福 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資 源組
			<p>2.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委員會並釐清權責與分工。(D4100)</p> <p>3.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D4103)</p> <p>4. 至遲於 2016 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p> <p>1. 增補、修正原有工作項目(D4101-D4107)</p> <p>2.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委員會，並釐清權責與分工。</p> <p>3.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倉水)</p> <p>4.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p> <p>5. 至遲於 2016 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 與宣 導組	健 康 與 福 祉 組	城 鄉 發 展 組	科 技 與 評 估 組	交 通 與 生 活 組	能 源 與 生 產 組	國 土 資 源 組	節 能 減 碳 與 氣 候 變 遷 組
策略目標 D. 增進 生物多樣 性和生態 系帶來的 給所有人的 惠益	目標 16：至遲於 2015 年，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施文真、 徐源泰、 李永展、 方國運	1. 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林務局，含 TK）	?			✓		?	?	
策略目標 E. 透過參 與性規 劃、知識 管理和能 力建設， 加強執行 工作	目標 17：至遲於 2015 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李玲玲與 大家	(本計畫之任務) 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目標 18：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	李永展、 陳郁蕙、 施文真、 徐源泰、 方國運	1. 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 3. 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 與宣 導組	健 康 與 福 祉 組	城 鄉 發 展 組	科 技 與 評 估 組	交 通 與 生 活 組	能 源 與 生 產 組	國 土 資 源 組	節 能 減 碳 與 氣 候 變 遷 組	
	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保育與永續利用									
	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為有效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策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調整	陳郁蕙、 施文真	(非國內優先目標)									

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規劃第5次專家學者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林務局7樓會議室

議程：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2. 討論各位專家學者建議的工作項目（附件 5-1）

出席人員：管立豪、張弘毅、許曉華、陳宗駿、趙榮台、徐源泰、李永展、李玲玲、李芄

會議結論：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將附件 5-1 已完成討論部份改為黑體字，原有工作項目如有文字修正者，原文字部份灰階字，修正文字部份為括號內黑體字。
2. 依照附件 5-1 策略目標順序討論相關委員針對綱要目標 6, 10 提出增修工作項目的建議(附件表格中陰影部份)進行討論，並完成擬定 4 項新工作項目(附件表格中劃底線部份)，目標 10 工作項目待確認：
 1. 增修原有工作項目(D3104, D3106, D3107, D3110)等之內容
 2. 編撰漁業政策白皮書，提出永續漁業之願景、目標、策略、工作、措施整體規劃與管理的說明，包括漁業環境保育、漁業資源維護與永續利用、漁業資料收集與監測、永續漁業與漁產品認證、休閒漁業、社區與民眾參與、教育宣導等。
 3.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無毒農業)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
 4. 發展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以利控制污染狀況。(農試所農業污染指標、屏東環盟、慈心)

附件 5-1：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宣 導組	健康與福 祉組	城鄉發 展組	科技與評 估組	交通與生 活組	能源與生 產組	國土資源 組	節能減 碳與氣候 變遷組
策略目標 A. 通過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整個政府和社會的主流，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原因	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邵廣昭、李玲玲	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對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納入「教育與宣導組」行動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	(主)			✓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陳郁蕙、施文真	1.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包括願景/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城鄉發展組，國發會及地方政府） 2. 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綠色國民所得（主計處&環保署）	?		(主)					
	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照《公約》	陳郁蕙、施文真	1. 檢討現行農業支持政策與產業創新條例以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農委會：農糧署、漁業署，包括：肥料補貼、漁船用油、農地變更、休耕補貼、農村再生條例） 2. 提供財務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農委會、環保署，環境補					✓	✓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貼)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李玲玲、徐源泰、李永展、方國運（邵廣昭、鄭明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計算生態足跡的架構，自 2016 年起定期評量。(國家發展委員會、城鄉發展分組、各級政府、能源與生產分組) 2.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編制永續發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城鄉發展分組、各級政府、能源與生產分組) 3. 鼓勵並推廣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生產相關之標章或認證制度，鼓勵企業生產或使用具有上述標章或通過上述認證制度之產品並鼓勵民眾選用上述產品(「能源與生產組」?) 			√(主)			√	√	
策略目標 B. 減少生	目標 5：至遲於 2020 年，減少所有自然棲地	李 玲 玲 (邵 廣	1.落實既有之工作項目(D1101, D1103, D1104, D1105, D2102, D2103, D4201,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物多樣性的直接壓力和促進永續利用	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包括森林，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昭、鄭明修)	D4203) D1101 -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進行調查並確認之 D1103 - 檢討與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 D1104 - 2020 年前，至少將領海範圍內 20 %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並落實管理 D1105 -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劃設海岸保育帶，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 D2102 -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 D2103 - 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以掌握及預測其變化 D4201 - 擬定擬復育劣化環境之優先順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p>序與優先擬定之復育方式</p> <p>D4203 -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p> <p>2. 檢討現有工業、科技園區開發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p>								
	<p>目標 6：至遲於 2020 年，所有的魚群、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都能以永續、合法及採用生態系統途徑的方式管理和收穫，來避免過度捕撈，同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統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種群、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影響限制于安全</p>	<p>邵廣昭、 鄭明修</p>	<p>玲：漁業資源調查與監測</p> <p>邵：</p> <p>1. 檢討改進目前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之變遷，並能據以修訂管理政策</p> <p>2. 評估各項漁業資源或水產品是否仍可永續利用，及可容許捕獲量(TAC)，評估個人配額制(ITQ)之可行性</p> <p>3. 建構台灣不同海洋生態系之營養層模式及其監測系統，了解不同物種資源量變互動關係，並能運用在漁業資源的管理政策上</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的生態限度內		<p>4.積極研擬推動各項海洋漁業之限漁或休漁之措施，訂定淘汰不永續漁法之期程，並落實執行</p> <p>5.推動生態標章及海鮮指南，鼓勵消費者及企業使用符合永續的水產品(納入目標4?)</p> <p>陳：積極研擬推動各項海洋漁業之限漁措施，並檢討現行獎勵休漁措施，檢討改善不永續漁法。</p> <p>1. 調整既有之工作項目(D3104, D3106, D3107, D3110)</p> <p>D3104 - 強化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長期收集漁業資源資料，並監測資源變化狀況(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據以修訂管理政策)</p> <p>D3106 - 實施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削減及管制漁獲努力量，檢討漁業補貼政策，以降低資源開發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早日復</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p><u>甦(檢討與改善減船措施、休漁制度與漁業補貼政策對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u></p> <p>D3107 - 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各地情況實施各種漁業管理措施，並加強取締違規捕魚，減少對漁業資源的破壞(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近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p> <p>D3110 -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以落實漁業資源永續利用</p> <p>2. <u>編撰漁業政策白皮書，提出永續漁業之願景、目標、策略、工作、措施整體規劃與管理的說明，包括漁業環境保育、漁業資源維護與永續利用、漁業資料收集與監測、永續漁業與漁產品認證、休閒漁業、社區與民眾參與、教育宣導等。</u></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目標 7：至遲於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方國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是否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據以調整未來發展方向。 2. 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 			✓			✓	✓	
	目標 8：至遲於 2020 年，污染，包括過度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	李玲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既有之工作項目(D4202, D4301) D4202 -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 D4301 -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 2.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無毒農業)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 3. 發展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以利控制污染狀況。(農試所農業污染指標、屏東環盟、慈心)。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目標 9：至遲於 2020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道得到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趙榮台 (邵廣昭、鄭明修)	<p>1. 增補、修正原有工作項目(D4101-D4107)</p> <p>D4100 -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委員會，並釐清權責與分工。</p> <p>D4101 -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包括物種輸出入管理及檢疫措施）</p> <p>D4101a -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倉水)</p> <p>D4102 -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p> <p>D4103 -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p> <p>D4103a -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p>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p>D4104 -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p> <p>D4105 - 入侵種生物防治：(1) 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 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p> <p>D4106 - 建立名錄：(1) 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 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至遲於2013年，協調、排訂一份外來入侵種的清單，納入海關、郵局、海巡署及(或)防檢局的管制系統)(通報系統與民眾教育廣宣)</p> <p>D4107 - 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p> <p>D4108 - 至遲於2016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目標 10：到 2015 年，減少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趙榮台、 邵廣昭、 鄭明修	邵： 1. 了解除珊瑚礁生態系外，台灣還有哪些脆弱的海洋生態系易受到人為及氣候變遷的衝擊及其因應之策 2. 在上述脆弱生態系中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目標 5 – D2102-2103) 3. 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並能落實取締及管理措施(目標 5 D1101, D1103, D1104) 趙： 1. 自 2012-2013 年選定六類脆弱生態系進行監測與分析，瞭解其壓力來源 2. 於 2014 年針對上述六類脆弱生態系的壓力來源尋求解決方案，評估各方案的可能資源投入與效益 3. 自 2015 年起挑選可行的方案，執行紓壓計畫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策略目標 D. 增進 生物多樣 性和生態 系帶來的 給所有人的 惠益	目標 16：至遲於 2015 年，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施文真、 徐源泰、 李永展、 方國運	1. 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林務局，含 TK）	?			✓		?	?	
策略目標 E. 透過參 與性規 劃、知識 管理和能 力建設， 加強執行 工作	目標 17：至遲於 2015 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李玲玲與 大家	(本計畫之任務) 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目標 18：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	李永展、 陳郁蕙、 施文真、 徐源泰、 方國運	1. 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 3. 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保育與永續利用									
	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為有效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策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調整	陳郁蕙、 施文真	(非國內優先目標)									

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規劃第6次專家學者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台北市三元街67號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育大樓6樓605室

議程：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2. 討論各位專家學者建議的工作項目（附件）

出席人員：管立豪、陳郁蕙、施文真、趙榮台、徐源泰、鄭明修、邵廣昭、李玲玲、李芃

會議結論：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將附件6-1已完成討論部份改為黑體字，原有工作項目如有文字修正者，原文字部份灰階字，修正文字部份為括號內黑體字。
2. 依照附件6-1策略目標順序討論相關委員針對綱要目標10,11提出增修工作項目的建議(附件表格中陰影部份)進行討論，並完成擬定6項新工作項目(附件表格中劃底線部份)：
 1. 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的海洋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之策
 2. 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
 3. 彙整並檢討現行得劃設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
 4. 2020年前將含內水的12浬領海面積之10%納入依據前述準則定義之MPA的範圍並建立網絡，並至少有20%的MPA為「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
 5. 定期進行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及其廣宣工作
 6. 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

附件 6-1：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 與 宣導 組	健康 與 福祉 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 與 評估 組	交通 與 生活 組	能源 與 生產 組	國土 資源 組	節能 減碳 與 氣候 變遷 組
策略目標 A. 通過 將生物多 樣性納入 整個政府 和社會的 主流，解 決生物多 樣性喪失 的根本原 因	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邵廣昭、 李玲玲	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對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納入「教育與宣導組」行動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	(主)			✓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陳郁蕙、 施文真	1.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包括願景/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城鄉發展組，國發會及地方政府） 2. 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綠色國民所得（主計處&環保署）	?		(主)					
	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照《公約》	陳郁蕙、 施文真	1. 檢討現行農業支持政策與產業創新條例以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農委會：農糧署、漁業署，包括：肥料補貼、漁船用油、農地變更、休耕補貼、農村再生條例） 2. 提供財務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農委會、環保署，環境補					✓	✓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貼)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李玲玲、徐源泰、李永展、方國運（邵廣昭、鄭明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計算生態足跡的架構，自 2016 年起定期評量。(國家發展委員會、城鄉發展分組、各級政府、能源與生產分組) 2.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編制永續發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城鄉發展分組、各級政府、能源與生產分組) 3. 鼓勵並推廣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生產相關之標章或認證制度，鼓勵企業生產或使用具有上述標章或通過上述認證制度之產品並鼓勵民眾選用上述產品(「能源與生產組」?) 			~(主)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策略目標 B. 減少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壓力和促進永續利用	目標 5：至遲於 2020 年，減少所有自然棲地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包括森林，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李 玲 玲 (邵 廣 昭、鄭明 修)	<p>1.落實既有之工作項目(D1101, D1103, D1104, D1105, D2102, D2103, D4201, D4203)</p> <p>D1101 -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進行調查並確認之</p> <p>D1103 - 檢討與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p> <p>D1104 - 2020 年前，至少將領海範圍內 20 %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並落實管理</p> <p>D1105 -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劃設海岸保育帶，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p> <p>D2102 -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p> <p>D2103 - 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以掌握</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 組	交通與 生活 組	能源與 生產 組	國土 資源 組	節能 減碳 與氣 候變 遷組
			及預測其變化 D4201 - 擬定擬復育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與優先擬定之復育方式 D4203 -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 2. 檢討現有工業、科技園區開發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								
	目標 6：至遲於 2020 年，所有的魚群、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都能以永續、合法及採用生態系統途徑的方式管理和收穫，來避免過度捕撈，同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統	邵廣昭、 鄭明修	1. 調整既有之工作項目(D3104, D3106, D3107, D3110) D3104 - 強化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長期收集漁業資源資料，並監測資源變化狀況(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據以修訂管理政策) D3106 - 實施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削減及管制漁獲努力量，檢討漁業補貼政策，以降低資源開發壓力，促使漁業資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種群、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影響限制于安全的生態限度內		<p>源早日復甦(檢討與改善減船措施、休漁制度與漁業補貼政策對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p> <p>D3107 - 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各地情況實施各種漁業管理措施，並加強取締違規捕魚，減少對漁業資源的破壞(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近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p> <p>D3110 -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以落實漁業資源永續利用</p> <p>2. 編撰漁業政策白皮書，提出永續漁業之願景、目標、策略、工作、措施整體規劃與管理的說明，包括漁業環境保育、漁業資源維護與永續利用、漁業資料收集與監測、永續漁業與漁產品認證、休閒漁業、社區與民眾參與、教育宣導等。</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目標 7：至遲於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方國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是否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據以調整未來發展方向。 2. 規劃、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 			✓			✓	✓	
	目標 8：至遲於 2020 年，污染，包括過度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	李玲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既有之工作項目(D4202, D4301) D4202 -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 D4301 -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 2.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無毒農業)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 3. 發展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以利控制污染狀況。(農試所農業污染指標、屏東環盟、慈心)。 								
	目標 9：至遲於 2020	趙榮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補、修正原有工作項目(D4101-D4107) 					✓		✓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道得到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邵廣昭、鄭明修)	<p>D4100 -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委員會，並釐清權責與分工。</p> <p>D4101 -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包括物種輸出入管理及檢疫措施）</p> <p>D4101a -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倉水)</p> <p>D4102 -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p> <p>D4103 -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p> <p>D4103a -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p>D4104 -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p> <p>D4105 - 入侵種生物防治：（1）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p> <p>D4106 - 建立名錄：（1）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至遲於 2013 年，協調、排訂一份外來入侵種的清單，納入海關、郵局、海巡署及（或）防檢局的管制系統）（通報系統與民眾教育廣宣）</p> <p>D4107 - 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p> <p>D4108 - 至遲於 2016 年，補足外來入侵</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與 氣候變遷組
			種的法規缺口。								
	目標 10：到 2015 年，減少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趙榮台、 邵廣昭、 鄭明修	邵： 1. 了解除珊瑚礁生態系外，台灣還有哪些脆弱的海洋生態系易受到人為及氣候變遷的衝擊及其因應策略 2. 在上述脆弱生態系中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目標 5 - D2102-2103) 3. 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並能落實取締及管理措施(目標 5 D1101, D1103, D1104) 趙： 1. 自 2012-2013 年選定六類脆弱生態系進行監測與分析，瞭解其壓力來源 2. 於 2014 年針對上述六類脆弱生態系的壓力來源尋求解決方案，評估各方案的可能資源投入與效益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p>3.自 2015 年起挑選可行方案，執行紓壓計畫</p> <p>1. <u>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的海洋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之策</u></p> <p>2. <u>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u></p>							
策略目標 C. 透過 保護生態 系、物種 和遺傳多 樣性，改 善生物多 樣性的現 況	目標 11：至遲於 2020 年，至少有 17%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 10%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透過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態上有代表性和相連性好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基於保護區的有效保護措施	李玲玲、 趙榮台 (邵廣 昭、鄭明 修)	<p>玲：(D1101, D1103, D1104, D1105)，目前漁業署正規劃海洋保護區，林務局與營建署及「國土資源組」應規劃有效串連藍帶、綠帶之陸域保護區，同時可作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工作項目</p> <p>邵：(10 月 13 日漁業署會議中將討論之)</p> <p>1. <u>彙整並檢討現行得劃設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u></p> <p>2. <u>2020 年前將含內水的 12 哩領海面積之</u></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 組	交通與 生活 組	能源與 生產 組	國土 資源 組	節能 減碳 與氣 候變 遷組
	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		<p>10%納入依據前述準則定義之MPA的範圍並建立網絡，並至少有20%的MPA為「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p> <p>3. 定期進行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及其廣宣工作</p> <p>4. 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p>								
策略目標 D. 增進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帶來的給所有人的惠益	目標 16：至遲於 2015 年，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施文真、徐源泰、李永展、方國運	1. 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林務局，含 TK）	?			✓		?	?	
策略目標 E. 透過參與性規劃、知識管理和能	目標 17：至遲於 2015 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	李玲玲與大家	(本計畫之任務) 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 組	交通與 生活 組	能源與 生產 組	國土 資源 組	節能 減碳 與氣 候變 遷組
力建設， 加強執行 工作	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目標 18：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李永展、 陳郁蕙、 施文真、 徐源泰、 方國運	1. 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 3. 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								
	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為有效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依照“資	陳郁蕙、 施文真	(非國內優先目標)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學者 分工	生物多樣性分組工作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其他永續會分組							
				教育與 宣導組	健康與 福祉組	城鄉 發展 組	科技與 評估組	交通與 生活組	能源與 生產組	國土 資源組	節能 減碳 與氣候 變遷組
	源動員策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調整										

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規劃第7次專家學者會議通知

時間：101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綜合館三樓
第一會議室

議程：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2. 討論各位專家學者建議的工作項目（附件）

出席人員：許曉華、朱雲蔓、陳郁蕙、趙榮台、邵廣昭、李永展、李玲玲、李芃

會議結論：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以往討論過之增修工作項目文字確認，包括修改原工作項目 D1201-1203, D2101-2103, D4201, D4203 之文字，並將附件 7-1 已完成討論部份改為黑體字，原有工作項目如有文字修正者，原文字部份灰階字，修正文字部份為括號內黑體字。
2. 依照附件 7-1 策略目標順序討論相關委員針對綱要目標 12, 13, 14, 15, 19 提出增修工作項目的建議(附件表格中陰影部份)進行討論，並完成擬定 9 項新工作項目(附件表格中劃底線部份)：
 1. 定期檢討更新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2. 訂定與執行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含分布、棲地、現況、趨勢、監測、威脅因子)
 3. 草擬野生植物保育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
 4. 檢討現有保存種原工作之進展，並規劃未來種原保存之策略及行動
 5. 評估現有種源因應氣候變遷之效能
 6. 2013 至 2014 進行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的陸域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
 7. 於 2015 年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
 8. 評估都市地區合理之綠覆率並於 2015 年前達到目標值
 9. 建立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之移轉及資訊公開分享之機制，並舉辦國內外，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國科會)

附件 7-1：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建議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策略目標 A. 通過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整個政府和社會的主流，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原因	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邵廣昭 李玲玲	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就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納入「教育與宣導組」行動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陳郁蕙 施文真	1.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包括願景/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城鄉發展組，國發會、環資部及地方政府） 2. 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綠色國民所得（主計處，環資部）(國發會)	
	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陳郁蕙 施文真	1. 檢討現行農業支持政策{與產業創新條例}以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農委會：農糧署、漁業署，包括：肥料補貼、漁船用油(減船補貼?)、農地變更、休耕補貼) 2. 提供財務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農委會、環保署，環境補貼、農村再生條例加強環境友善之措施)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	李玲玲 徐源泰	1.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計算生態足跡的架構，自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李永展 方國運 邵廣昭 鄭明修	<p>2016年起定期評量。(國家發展委員會、城鄉發展分組、各級政府、能源與生產分組)</p> <p>2.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2015年完成編製永續發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城鄉發展分組、各級政府、能源與生產分組)</p> <p>3. 鼓勵並推廣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生產相關之標章或認證制度，鼓勵企業生產或使用具有上述標章或通過上述認證制度之產品並鼓勵民眾選用上述產品(「能源與生產組」?)</p>	
策略目標 B. 減少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壓力和促進永續利用	目標 5：至遲於 2020 年，減少所有自然棲地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包括森林，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李玲玲 邵廣昭 鄭明修	<p>1.修正與落實既有之工作項目(D1105, D2101, D2102, D2103)</p> <p>D1105 -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劃設海岸保育帶，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p> <p>D2101 維護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之資訊管理系統</p> <p>D2102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p>	<p>D1101, D1103, D1104 納入目標 11</p> <p>就各類生態系(棲地)之熱點或測站、受脅或指標物種之現況，進行有系統之長期監測與評估，以了解其變動之趨勢及原因，特別是人為因子之破壞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衝擊，並能研提有效之減輕或保育的管理對策</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p>D2103 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以掌握及預測其變化(以了解其變動之趨勢及原因，特別是人為因子之破壞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衝擊，並能研提有效之減輕或保育的管理對策)</p> <p>2. 檢討現有工業區、科技園區開發政策、國有地租用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環資部、國產局)</p>	
	<p>目標 6：至遲於 2020 年，所有的魚群、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都能以永續、合法及採用生態系統途徑的方式管理和收穫，來避免過度捕撈，同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統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種群、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影響限制于安全的生態限度內</p>	<p>邵廣昭 鄭明修</p>	<p>1. 調整既有之工作項目(D3104, D3106, D3107, D3110)</p> <p>D3104 強化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長期收集漁業資源資料，並監測資源變化狀況(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據以修訂管理政策)</p> <p>D3106 實施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削減及管制漁獲努力量，檢討漁業補貼政策，以降低資源開發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早日復甦(檢討與改善減船措施、休漁制度與漁業補貼政策對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p> <p>D3107 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各地情況實施各</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p>種漁業管理措施，並加強取締違規捕魚，減少對漁業資源的破壞(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近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p> <p>D3110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以落實漁業資源永續利用</p> <p>2. 編撰漁業政策白皮書，提出永續漁業之願景、目標、策略、工作、措施整體規劃與管理的說明，包括漁業環境保育、漁業資源維護與永續利用、漁業資料收集與監測、永續漁業與漁產品認證、休閒漁業、社區與民眾參與、教育宣導等。</p>	
	目標 7：至遲於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方國運	<p>1. 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使其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發展方向。</p> <p>2. 檢討現行農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使農業得永續發展確保生物多樣性。</p> <p>3. 規劃、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p>	
	目標 8：至遲於 2020 年，污染，包括過度養分造成的	李玲玲	1. 落實既有之工作項目(D4202, D4301)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		<p>D4202 -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p> <p>D4301 -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p> <p>2.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無毒農業)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p> <p>3. 發展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以利控制污染狀況。(農試所農業污染指標、屏東環盟、慈心)。</p>	
	目標 9：至遲於 2020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道得到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趙榮台 邵廣昭 鄭明修	<p>增補、修正原有工作項目(D4101-D4107)</p> <p>D4100 -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委員會，並釐清權責與分工。</p> <p>D4101 -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包括物種輸出入管理及檢疫措施)</p> <p>D4101a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艙水)</p> <p>D4102 -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p>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p> <p>D4103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p> <p>D4103a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p> <p>D4104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p> <p>D4105 入侵種生物防治：（1）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p> <p>D4106 建立名錄：（1）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至遲於2013年，協調、排訂一份外來入侵種的清單，納入海關、郵局、海巡署及(或)防檢局的管制系統)(通報系統與民眾教育廣宣)</p> <p>D4107 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p>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p> <p>D4108 至遲於 2016 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p>	
	<p>目標 10：到 2015 年，減少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p>	<p>趙榮台 邵廣昭 鄭明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的海洋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 2. 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 	
<p>策略目標 C. 透過保護生態系、物種和遺傳多樣性，改善生物多樣性的現況</p>	<p>目標 11：至遲於 2020 年，至少有 17% 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透過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態上有代表性和相連性好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基於保護區的有效保護措施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p>	<p>李玲玲 趙榮台 邵廣昭 鄭明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補與修訂有工作項目(D1101, D1103, D1104) <p>D1101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進行調查並確認之</p> <p>D1103 檢討與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p> <p>D1103a 定期進行保護區、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檢討、改善管理策略及廣宣</p> <p>D1103b 彙整並檢討現行得劃設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p>D1104 2020 年前，至少將領海範圍內 20% 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並落實管理(於 2020 年前將含內水的 12 哩領海面積之 10% 納入依據前述準則定義之 MPA 的範圍並建立網絡，其中至少有 20% 的 MPA 為「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p> <p>2. 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p>	
	<p>目標 12：至遲於 2020 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且其保護狀況(尤其是其中減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護狀況)得到改善和維持</p>	<p>管立豪</p>	<p>1. <u>定期檢討更新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u></p> <p>2. <u>訂定與執行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含分布、棲地、現況、趨勢、監測、威脅因子)</u></p> <p>3. <u>草擬野生植物保育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u></p> <p>D3103 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產品、野生動植物)查驗技術作法(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產品、野生動植物)查緝能力與落實執行)</p>	<p>玲：保育類物種之研究、保育與監測</p> <p>林務局：目前已有野生動物保育法及保育類名錄進行瀕危物種之相關保育措施，現階段宜先瞭解各物種受威脅的狀況，再訂出優先順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各瀕危物種之法律保護狀況，包含是否為保育類、受到保護區保護等 ● 加強瀕危物種之生物學研究、分布、棲地、族群監測、威脅因子。 ● 擬定各瀕危物種之保育行動綱領及執行 ● 協助各縣市政府針對該區之瀕危物種訂定保育計畫，強化地方政府之責任 ● 定期檢討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農委會) ● 加強野生植物的保育及相關法規?(農委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p>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人才培育、教育宣導及執法 <p>許多政策已直接或間接影響到瀕危物種之生存，擴大向外檢視各政策，提供相關之建議、資源、技術、能力等支援，可以改善或促進其狀況(如：滅鼠藥政策對猛禽的影響、捕獸夾使用、水利設施及水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與瀕危物種之相關政策，改善其對瀕危物種之影響。(農委會、各相關單位協辦) ● 確認瀕危物種之分布，以預防原則，讓相關開發事先迴避 <p>加強查緝能力，以減低因違法獵捕或國際貿易而使物種瀕危。</p> <p>與 D3103[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產品、野生動植物)查驗技術作法] 相同</p>
	<p>目標 13：至遲於 2020 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養殖和馴養動物及野生親緣物種，包括其他社會經濟以及文化上寶貴的物種的遺傳多樣性，同時制定並執行了</p>	<p>徐源泰 方國運 邵廣昭</p>	<p>1. 落實原工作項目 D1301</p> <p><u>D1301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遺傳資源研究保育及利用</u></p> <p>2. 檢討現有保存種原工作之進展，並規劃</p>	<p>玲：原住民傳統作物、禽畜、水產種源保存(原民會、農試所、畜試所、水試所)</p> <p>現有種源因應氣候變遷效能之評估</p> <p>邵：</p> <p>1. 建立及維護各種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物</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減少基因損失和保護其遺傳多樣性的策略		<u>未來種原保存之策略及行動 (原民會、農試所、畜試所、水試所)</u> 3. 評估現有種源因應氣候變遷之效能	種及分布資料庫，及其監測方法與網絡 2. 探討台灣目前生物多樣性的形成及其演化或維繫機制，並預測未來變化 3. 加強生物種原及其標本(含組織標本)之保存或典藏，生命條碼等基因資料庫之建置，並能上網公開 4. 探討物種在生態系之功能，降低各種可能之威脅或破壞的原因
策略目標 D. 增進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帶來的給所有人的惠益	目標 14：至遲於 2020 年，帶來重要的服務，包括同水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了恢復和保障，同時顧及了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弱勢群體的需要。	李永展 陳郁蕙	<u>落實原工作項目 D3101</u> <u>D3101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u> 1. <u>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與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u> 2. <u>彙整關於生態系所提供的服務功能、價值和在地及原住民社區所享受惠益的資訊</u>	展： ● 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與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 ● (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綜合治水計畫與流域管理； ● (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綜合海岸管理。 ● 完成關於生態系所提供服務和當地及原住民社區所享受利益的資訊彙編與審查工作。 陳： 1. 評估生態系之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價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值。 2.分析各利益團體由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中可能獲利情況。
	目標 15：至遲於 2020 年，通過養護和復育行動，加強生態系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包括至少復育 15% 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	趙榮台 鄭明修	<p>1. 修改原有工作項目(D4201, D4203)</p> <p>D4201 擬定擬復育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與優先擬定之復育方式(調查現有劣化生態系之地點、面積、範圍劣化狀況並擬定復育劣化生態系之對策。)</p> <p>D4203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p> <p>2. 2013 至 2014 進行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u>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的陸域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u></p> <p>3. <u>2015 年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u></p> <p>4. <u>評估都市地區合理之綠覆率並於 2015 年前達到目標值</u></p>	玲：提高綠覆率？(D4201, D4202, D4203, D4301)
	目標 16：至遲於 2015 年，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	施文真 徐源泰 李永展	1. 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林務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方國運	局，含 TK)	
策略目標 E. 透過參與性規劃、知識管理和能力建設，加強執行工作	目標 17：至遲於 2015 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李玲玲 與大家	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本計畫之任務
	目標 18：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李永展 陳郁蕙 施文真 徐源泰 方國運	D5101 完成現有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生物多性知識調查整理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並與國際接軌 1. 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 3. 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目標 19：至遲於 2020 年，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功能、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高、廣泛分享和轉讓及適用	邵廣昭 李玲玲	<p>1. 落實原工作項目(D1201-1203, D2101-2103)</p> <p>D1201 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與各類或各機構資料庫之建置與整合，並定期增修補充各項資料庫之內容(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資訊之增修訂(含名錄、生態分布、物種百科、標本、文獻、影音等)，環境、海洋與國土資訊等其他相關領域資料庫之整合及與國際接軌(GBIF, IUCN, OBIS, EOL, GEOSS, GEO-BON 等))</p> <p>D1202 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逐年完成台灣各類動物、植物與微生物誌之編撰與修訂(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包括分類人才培育、標本典藏(含遺傳物質)、生物誌編撰及增修訂、全國或區域性物種多樣性之普查及編目)</p> <p>D1203 加強具指標性之動物、植物、微生物物種族群變化之研究(加強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如生態系服務、生態經濟、生態旅遊、遺傳資源、基礎科學、仿生學、創意產業等))</p> <p>3. 建立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之移轉及資訊公開分享之機制，並舉辦國內外，特別</p>	<p>玲：(D1201, D2101)「科技與評估組」與未來環資部作為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主要協調單位，保存、分析及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決策之依據。</p> <p>「科技與評估組」依據生物多樣性策略目標規劃合理之科研推動計畫</p> <p>邵：</p> <p>原 D1201-1203 及 D2101、2103 之工作</p> <p>1. 鼓勵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如生態系服務、生態經濟、生態旅遊、遺傳資源、基礎科學、仿生學、文創產業等)，並加強科普教育及其廣宣</p> <p>2. 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包括分類人才培育、標本典藏、生物誌編撰及增修訂、全國或區域性物種多樣性之普查及編目</p> <p>3. 就各類生態系(棲地)之熱點或測站、受脅或指標物種之現況，進行有系統之長期監測與評估，以了解真變動之趨勢及原因，特別是人為因子之破壞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衝擊，並能研提有效之減輕或保育的管理對策(目標 5)</p> <p>4. 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資訊之增修訂(含名</p>

策略目標	綱要目標	專家分工	工作項目建議	備註
			<p>是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國科會)</p> <p>D3102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案件以每年 10% 成長</p>	<p>錄、生態分布、物種百科、標本、文獻、影音等),及國內跨部會之整合及與國際接軌(GBIF, IUCN, OBIS, EOL 等);此外,並推動與環境、海洋與國土資訊等其他相關領域資料庫之整合及與國際接軌(GEOSS, GEO-BON 等)</p> <p>5. 建立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之移轉及資訊公開分享之機制,並舉辦國內外,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p>
	<p>目標 20: 至遲於 2020 年,為有效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策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調整</p>		<p>D6101 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關係,確保國內有足夠之資源協助並鼓勵民間企業、社區及保育團體,參與生物多樣性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p>	<p>(非國內優先目標)</p>

研擬「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2/05/07 上午 9:30

地點：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方國運副局長（略）

出席委員：邵廣昭、林俊興、謝長富

出席顧問：李永展、趙榮台

林務局保育組同仁：管立豪、張弘毅、許曉華、朱雲蔓

出席單位：43 個

出席人員：66 人

議程說明：許曉華技正（略）

簡報：李玲玲教授（略）

討論(彙整討論意見修正工作項目見附件 0507)：

林俊興委員(以下稱林委員)：行動計畫如果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草案有相關的的部分請標示出來，未來討論方便。

方國運副局長(以下稱方副局長)：未來氣候變遷調適綱領出來時，若有可結合的部分，請框出來。

李玲玲(以下稱李)：本草案擬定的工作項目已將氣候變遷因應納入考量，可以另行標示。

愛知目標 11

林委員：因有氣候變遷失控意外的危機存在，希望能將未來若面臨此狀況的調適納入討論。如果氣候變遷造成崩潰的速度太快，要如何反應，需要事前規畫盤算。

漁業署：1. D1103a，文字同意，海洋保護區的管理及執法成效未來將固定每半年檢討一次。但由於海洋保護區是由相當多的主管機關共同管理，文字要加入由”各主管機關”，執法部分需要尋求海巡主協助。2. D1103b，希望參考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的分類系統，進一步將台灣的海洋保護區定義並分成六類。D1103b 後段關於訂定指導準則的這部分偏向海洋事務委員會的權責（尚未成立），因此目前實務上不容易訂出來。3. D1104，漁業署目前主要分為海洋保護區分為兩類漁業資源保育區、特定漁具漁法禁漁區，目前漁業完全海洋保護區很少。因為

近海漁業都屬於家計型漁業，若 20% 海域劃為完全保護區會對家計型漁業造成很大的衝擊且實務推動困難，建議文字可維持原案，配合 D1103a 盡量落實管理。4.D1104a，支持，會針對各縣市政府當地漁會對於自主管理海洋保護區維護事項，來制定管考的機制，做為漁業署補助漁會或是各縣市政府經費的參考。

方副局長：海洋事務委員會可以先列在此，但在無負責人之前還是要回到各單位執行。

林務局森林企畫組：文字上的建議，D1103”...保護區、海洋保護區...”建議改成”陸域及海洋保護區”。

邵廣昭委員(以下稱邵委員)：各部會都有自己的管理辦法，方法及罰則各有不同，因此需要統籌。20%是因應國際潮流，但在 2010 年 COP10 把它退回到 10%，但要有效管理。希望一定要有一塊是甚麼魚都不能抓的核心區，也可從小面積開始慢慢推動，但要有一定的比例。

李：有關林委員的意見，後面有脆弱度的分析，希望先瞭解教脆弱的區塊後，再談緊急策略孰輕孰重會比較有概念，然後再回頭來看各個保護區的管理單位緊急應變的部分是要放在行動計畫裡面還是作提示性的說法。D1103a”...保護區、海洋保護區...”修正為”陸域與海域保護區”，執行單位為各保護區的管理單位及海巡署。D1103b”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管理機制...”增修為”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負責單位為海洋事務委員會及漁業署。

漁業署：保護等級 ok，但指導準則涉及單位很多，漁業署只能針對漁業處理。

方：請漁業署代農委會辦理

李：先寫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海洋事務委員會幕前幕僚單位是海巡署。

李：那寫農委會、海巡署。D1104 原則上希望有一個比例的禁漁區，定在 2020 年前，依邵委員的建議，至少可訂個比較明確的目標。希望漁業署可以對禁漁區提出比較具體的建議。

漁業署：台灣海洋保護區定義與 IUCN 及 CBD 相符，因此定義維持，鄰海 MBA 要達到 20%還要再劃 2600 平方公里，要跟當地民眾協調不容易，執行上有困難。世界海洋日會與相關長官討論，D1104 現有文字可保留，但 20%會有困難。

李：實際禁漁區一直不清楚，百分比需要明確的呈現。禁漁區是此修正

的核心。

邵委員：每個國家的禁漁區定義不同，台灣不一定要跟別的國家一樣，但希望能夠朝那個目標走，但還是有討論的空間。

李：”20%”之後再確定，請漁業署再研究合理的禁漁區比例可到什麼程度。

愛知目標 19

國科會：1. D1201，國科會有做，沒有問題，但補充資料、維護管理資料沒有人力。2. D1202，支持標本典藏和資料庫，但國科會沒有空間和職缺，由別的單位(農委會、教育部)來做比較適合。同 D1201 國科會可帶頭來做鼓勵，但由收藏等由其他單位來做比較恰當。3. D1203，支持加強相關研究。4. D 1204，多協調推動國際交流、開會應該沒問題。5. D3102，本來是農委會，國科會做的比較是開創跟研討的部分，但維護和資料更新等工作由其他單位來做比較恰當。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解說教育組組長：支持由國科會主持，會比較有利於其他各機關的資料分享。

邵委員：主管單位和協辦單位要釐清，具體工作要再定更詳細的分工，主辦單位能夠針對這些工作對應的單位去做，大家比較不會擔心。

漁業署：D1201，”資料庫之整合及與國際接軌”的定義是為何？

邵委員：資料公開與否是有選擇性的，由各機關決定。

林務局保育組管力豪組長(以下稱管組長)：希望大家的格式是一致的。

李：以上工作不是國科會單獨或是單一學門的事情，會把它的位階拉到跨部會工作，之後可能會是由科技部執行。未來國家資訊的整合到底是哪個單位來做主要協調的部分，可能各部會都會有，然後由中央部門來做協調整合。除了科技部以外，農委會或是內政部只要有跟資料相關的單位都需要負責收集資料與維護更新，然後整合，只是目前不知道整合的單位是由誰來負責。主要可能是國科會和農委會負責，細部分工之後再做比較明確的說明。D1020 教育部也會列入。D1203 國科會和科技評估組未來可以做整合。D3102 是農委會主持。D1204 除了國科會以外，外交部也可在裡頭。

林委員：目標 19 看起來是認知的推廣，顯然不是學術的問題。對應機關不盡然是國科會，有些涉及到應用類，經濟類創意產業等，有些是經濟部的事情。

李：教育廣宣在目標 1 中，今天下午會談到。

林委員：建議把紅字當成新的工作項目，然後由權責機關來做對應。

李：先把意見留下，這部份主要是推廣和應用都會需要科學的資料。

科技處：D3012 維持原來。

愛知目標 13

(無意見)

愛知目標 5

國產局(書面資料): 本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係配合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有關法令使用，以國土保育為優先並以公地公用為原則。有關出租、放租業務，均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特別法律規定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禁止出租、放租之政策經行政院核定者(如前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等)，即限制出租、放租。貴局研擬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倘未來修訂之計畫內容、工作項目涉需本局配合執行者，本局當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工業局：無意見。

李永展委員(以下稱李委員)：D2104 建議加入內政部和地方政府。

林委員：D2104 文字太消極可改得積極一點。

愛知目標 14

林委員：D3101a 內綜合治水、流域管理等不符合 D3101 的內涵。

李委員：D3101 更能夠具體回應林委員關心氣候變遷的議題。

李：重點為維護要和社區的生計健康更有效的連結。

林委員：D3101a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服務的概念要更清楚。

李委員：健康、生計、福祉這些是 D3101 的關鍵，但具體方向沒有出來，文字要調整。

愛知目標 12

林務局保育組張弘毅科長(以下稱張科長)：D3103 中基改產品查驗的部份放在此目標會模糊焦點，建議基改和外來入侵種 D4107 的工作，放到目標 4 中。

愛知目標 6

漁業署：D3106 建議”漁船用油補貼”刪除，因為目前漁船用油補貼在 WTO 會議各國尚未達成共識，因此建議刪除。D3111 會按照目標處理，但因內容與農委會編撰中的黃金十年有重疊，因此希望刪除此項目。D3111 與以上其他項目有所重疊，可安插到其他項目。

方副局長：漁船用油補貼定義要更清楚，黃金十年是大架構包含農林漁牧和漁業政策不衝突。

漁業署：認為不需要特別擬一個白皮書。

方副局長：請漁業署自己決定是否需要一套完整的漁業政策。

李：漁船用油補貼，可提出我國的意見，與國際溝通，不一定要等國際決定後再遵照辦理。檢討補貼的部份並非針對漁業署。請貴單位提供內容及文字上更好的修改。

愛知目標 9

張科長：建議 D4107 移到目標 4。

李：D4107 連同基改產品查驗要移到目標 4。D4100，管理委員會的名稱改為跨部會外來入侵管理工作組，加強橫向聯繫與分工。

防檢局：D4101 是否每年都列入績效指標？是否有哪些機制或時間點可以由各主辦機關提出已建立之機制，檢討後解除此績效指標？除非進一步需要更新或細部管制，再列為績效指標。

李：已經完成的工作，可以將成果提送到工作組確認，就可以解除列管。

愛知目標 15

林委員：D4206 合理的目標值為何？建議為每年 1% 綠覆率(大喬木)。

李：D4206 “並於 2015 年前達到目標值”改為“並以每年增加 1% 的速度逐年成長”。

愛知目標 8

農糧署：有機農業每年固定在增加百分比。

特生中心：建議 D4302” (如有機農業、無毒農業)” 加個”等”字”。

農糧署：有關比例的部分會後提供資料。

趙榮台委員：在 D4302 內加上安全農業！

下午

愛知目標 18

原民會：D5103“保育地”定義希望能夠更明確（是公有還是私有還是傳統領域）？國家保護區系統為何？希望能夠更明確。D5102 已有草案。

李：現階段對於各族是否有傳統保育的區域(如聖山、聖地)和保育措施？掌握的不是很清楚。針對國家保護區系統，它的位階是從嚴格的自然保留區到類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允許原有的利用方式都包括，不一定是國家公園，而是一個系統。如何讓原住民想推動的保育事務也納入系統內，尊重原住民有一些自己在保護但國家沒考慮到的地方，須要獲得尊重。是各類型的保育地，公有地私有地則是作法上的差別，希望原民會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

愛知目標 20

(沒意見)

愛知目標 1

林委員：教育部沒來，要再討論。我們可提供訊息給教育部讓他們去做宣導。

愛知目標 2

主計總處：專業很重要，透過專業的思維及蒐集，才能建立正確且具公信的資料。生物多樣性這領域更需要專業知識，從估算範圍的界定、數量的統計及價值的評估，每項都需要專業判斷，所以建議將辦理機關環資部調整在前。環資部建立及蒐集相關資料後，本總處才能參考國際規範於綠色國民所得帳適度表達。建議將 D0003 修改為「推動生物多樣性價值相關資料之建立，以利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

愛知目標 3

農糧署：每年都有檢討補貼政策。休耕補貼最近依糧食安全有減少補貼，希望農民種糧食作物以提高自己率，肥料補貼與選票壓力民代壓力和國際原物料有關。

李：請農委會主辦，由相關單位思考這部分工作。

方副局長：油電水政策是否要檢討？

林委員：從生物多樣性的觀點來想，不要只針對限定在農業，應該要看誰危害的最嚴重？建議將 D0004” 檢討現行農業支持政策” 改成” 檢討現行補貼政策” 。

李委員：建議 D0004 改成像 D0005 的寫法，改成” 檢討現行補貼政策”。

方副局長：建議將經濟部放入。

李玲玲：請各位提供其他需檢討的補貼政策與單位的資料。

愛知目標 4

林委員：針對 D0006，可善用”政策永續性評估”(有草案了)。建議另起一個工作項目請各級政府善加利用”政策永續性評估”。

愛知目標 7

漁業署：D0009，建議加入”逐步”。

農委會企畫處：建議刪除 D0010，相關法規都已經以維護農地資源的完整性為考量。另外特別需要保護的保護區，如野生動植物保護區或是環境敏感地區，這些比較跟生物多樣性比較有關的地區，在區域計畫中的土地使用或土地變更的審查規範中，都已經納入限制發展地區中來管制。所以若有特殊自然資源或是特殊的生物活動範圍需要保護的話，可以透過保護區的規劃來和現行的規定相結合來維護資源。認為現行規定應該足以因應生物多樣性的目標，因此建議刪除 D0010。

方副局長：希望農地維持農用，維持生物多樣性是維持所有有生命的東西能夠活在它們能夠活的地方，不只是野生生物，也包括我們的農業生物多樣性。

農委會企畫處：補充說明，提到農地維持農用，生態多樣性要朝向哪個方向？因為這是比較大的目標，農地的規範是有很多的面向，現在變更的審議都有朝農地農用的方向在走。是否有明確的目標針對農地的哪像法令或是哪項方向須要去跟生物多樣性做結合？這部分提供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連結說需要做的計畫或項目是甚麼樣的情況。

李：我想主席的意思是說農業生物多樣性也是生物多樣性的一環，目前許多農地被徵收改為工業用地，引起農民反彈；農地中建農舍沒有做好污水處理，影響農作物等等都是農地農用所面臨的問題。是否對此類問題有更好的規範？

趙委員：前年參加一個日本的研討會，一個菲律賓的報告指出農業水田的調查，發現大概有七至八十種昆蟲住在水田裡。日本做過全國水田調查，則發現有三千多種各式各樣的生物在他們的水田裡面。他們認為水田對生物多樣性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棲息環境，但我們的政策或是農業的作業方式，讓這個生物多樣性大幅消失，里山倡議就是希望可以持續生產但可以保有生物多樣性，可以對生態對社會有善的生產系統，並不是

不要生產，而是說如何在生產的過程裡面維持生物多樣性。我相信我們的農政單位對於台灣的水稻田，到底有多少種生物需要仰賴水稻田生活大概還不清楚，如果我們有這方面資訊，就可以做一些檢視，看看有哪些措施是有益於生物多樣性又維持生產，那些是中間有矛盾的，要如何解決問題。可能可以給農政單位做個參考。

李委員：想請教一下，屬於優良農田但不在都會區邊緣的農業發展地區，未來是被納入可以被變更或是不能被變更？

農委會企畫處：目前優良農地還沒有定義清楚，只是現在特定農業區的農業用地都把它算在比較優良的農地。至於可不可以變更，變更的部分是內政部的權責。

方副局長：請企畫處回去討論，看看文字是否要調整。林業也應該要加入。

愛知目標 10

漁業署：D0013，2015 年是指脆弱海洋生態系要定義出來還是會有評估的結果提供給主管機關？建議放入內政部營建署、環資部、農業部。

李：希望 2013 或 2014 年能夠出來至少部分可以在 2015 年以前納入保護區裡面，主協辦單位包括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環資部、農業部。

愛知目標 16

方副局長：農委會負責。

愛知目標 17

方副局長：國發會負責。

李：此一工作最好是現在就可以開始啟動，若有部會可以先擔起這份工作，在時效上才會是比較可行的，需要有一個部會來認領。

會議結束 (15:30)

後記：以下單位於會後提供文字修正之書面意見

農委會企劃處：針對愛知目標 7 之 D0010 建議文字修正為「檢討現行耕作制度，採取友善環境耕作方式，以維護農業永續環境，落實生物多樣性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針對愛知目標 11 之 D1104 建議文字修正為「2020 年前將含內水的 12 哩領海面積之 10% 納入依據前述準則定義之 MPA 的範圍並建立網絡，其中至少有 15% 的 MPA 為「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

愛知目標 6 之 D3104 建議文字修正為「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據以修訂管理政策，且持續監測資源情況）；D3106 刪除(如漁船用油補貼等)；D3107 建議文字修正為「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近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推廣休閒漁業」；刪除 D3111。

愛知目標 7 之 D0009 建議文字修正為「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使其逐步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發展方向。」

附件 0507：生物多樣性組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修正草案(劃底線者為新增或修正文字之工作項目，斜體字者為未來將提送其他永續會分組討論之工作項目，相關新績效指標待定)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目標 11：至遲於 2020 年，至少有 17% 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透過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態上有代表性和相連性好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基於保護區的有效保護措施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	保留 D1101, D1103， <u>D1105 移至愛知目標 5</u> ；修改 D1104，增加 D1103a, D1103b, D1104a	促進生態系、棲地、生物區系中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D1101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進行調查並確認之	國科會、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內政部)10012	1. 完成潛在熱點清單(包含地點、範圍及原因) 2. 根據前項清單，完成調查及確認的熱點數量
	D1101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進行調查並確認之		D1103 檢討與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	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海巡署 10012	1. 完成國家保護區系統及經營管理之規劃 2. 有定期評量管理成效之各類保護區數量
	D1103 檢討與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		D1103a 定期進行陸域與海域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檢討、改善管理策略及廣宣(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	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各縣市政府 10012	1. 於 2012 年前至少將 12% 領海劃為保護區 2. 於 2020 年前至少將 20% 領海劃為保護區 3. 有效禁漁區所占領海面積比
	D1103a 定期進行陸域與海域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檢討、改善管理策略及廣宣(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		D1103b 彙整並檢討現行得劃設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	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10012	1. 完成國家海岸保育帶規劃 2. 受保護自然海岸帶占全國總海岸帶的面積比 3. 確認保護與開發衝突潛在地點
	D1103b 彙整並檢討現行得劃設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		D1104 2020 年前，至少將領海範圍內 20% 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並落實管理(於 2020 年前將含內水的 12 哩領海面積之 10% 納入依據前述準則定義之 MPA 的範圍並建立網絡，其中至少有 15% 的 MPA 為「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	D1105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劃設海岸保育帶，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移至目標 5)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D1104a 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農業部(農委會))				
目標 19: 至遲於 2020 年, 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功能、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高、廣泛分享和轉讓及適用	<p>修改 D1201-D1203, 保留 D3102, 增加 D1204</p> <p>D1201 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與各類或各機構資料庫之建置與整合, 並定期增修補充各項資料庫之內容(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資訊之增修訂(含名錄、生態分布、物種百科、標本、文獻、影音等), 環境、海洋與國土資訊等其他相關領域資料庫之整合及與國際接軌(GBIF, IUCN, OBIS, EOL GEOSS, GEO-BON 等))(科技部(國科會)、內政部、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經濟部、原民會、衛生署、教育部、交通部)</p> <p>D1202 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 逐年完成台灣各類動物、植物與微生物誌之編撰與修訂(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 包括分類人才培育、標本典藏(含遺傳物質、組織標本)、生物誌編撰及增修訂、全國或區域性物種多樣性之普查及編目))(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內政部、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原民會、交通部)</p> <p>D1203 加強具指標性之動物、植物、微生物物種族群變化之研究(加強生物多樣性</p>	促進物種多樣性的保育	<p>D1201 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與各類或各機構資料庫之建置與整合, 並定期增修補充各項資料庫之內容</p> <p>D1202 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 逐年完成台灣各類動物、植物與微生物誌之編撰與修訂</p> <p>D1203 加強具指標性之動物、植物、微生物物種族群變化之研究</p>	<p>國科會(農委會、中研院、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署、教育部、環保署、交通部)持續辦理</p> <p>國科會、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10012</p> <p>國科會、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10012</p>	<p>各部會單位蒐集及已公開分享之原始生物多樣性資料數量及增加的筆數</p> <p>1. 完成台灣重要生物誌之數量 2. 已公開或修訂資料數</p> <p>1. 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項目 2. 主協辦單位提撥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研究之經費比例</p>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p><u>價值及功能之研究(特別是生態系服務、生態經濟(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內政部、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原民會、交通部)</u></p> <p>D3102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案件以每年 10% 成長</p> <p>D1204 <u>積極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之轉移及資訊公開分享之機制，並舉辦國內外，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農業部(農委會))</u></p>				
<p>目標 13: 至遲於 2020 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養殖和馴養動物及野生親緣物種，包括其他社會經濟以及文化上寶貴的物種的遺傳多樣性，同時制定並執行了減少基因損失和保護其遺傳多樣性的策略</p>	<p>保留 D1301，增加 D1302, 1303</p> <p>D1301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遺傳資源研究保育及利用</p> <p>D1302 檢討現有保存種原工作之進展，並<u>規劃未來種原保存之策略及行動 (主協辦單位同 D1301 外，增加原民會)</u></p> <p>D1303 評估現有種源因應氣候變遷之效能 (主協辦單位同 D1301)</p>	<p>促進基因多樣性的保育</p>	<p>D1301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遺傳資源研究保育及利用</p>	<p>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10012</p>	<p>1. 各單位保存或備份各種種原累積及增加物種種原數及數量</p> <p>2. 種原交流或交換之數量</p> <p>3. 物種種原利用之成效</p> <p>4. 完成種原保存策略及行動計畫</p>
<p>目標 5: 至遲於 2020 年，減少所有自然棲地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包括森</p>	<p>保留 D1105, D2101, D2102，修改 D2103，增加 D2104；D1105 移至此目標</p>	<p>維護生態系提供物資與服務，以及支援</p>	<p>D2101 維護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之資訊管理系統</p>	<p>國科會、農委會(中研院、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p>	<p>1. 各單位採用 Darwin core 或 EML 等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之資料筆數</p>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林，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D1105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劃設海岸保育帶，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	民生的能力		部)/10012		
	D2101 維護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之資訊管理系統		D2102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	國科會(中研院、農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10012	1.確定全國生物多樣性監測地點與方式的規劃	
	D2102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		D2103 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 <u>掌握其變動之趨勢及原因</u> ， <u>預測其變化</u> ，並研提有效之減輕或保育的管理對策。	D2103 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以掌握及預測其變化	農委會、內政部(中研院、國科會、教育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持續辦理	1.各單位依前二項工作所累積之監測資料筆數 完成 D2104
	D2104 檢討現有工業區、科技園區開發政策， <u>國有地租用政策</u> ， <u>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國科會)、財政部(國產局)、環資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地方政府、)</u>					
目標 14: 至遲於 2020 年，帶來重要的服務，包括同水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了恢復和保障，同時顧及了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弱勢群體的需要。	保留 D3101，增加 D3101a, D3101b D3101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 D3101a 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 <u>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與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國發會(經建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水</u>	促進永續利用與消費	D3101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	農委會、文建會、環保署(經建會、內政部)/10012	1.建立符合永續社區之評量準則與指標 2.評量本土社區貼近本準則之數目 3.附註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 4.相關指標??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p>利署))</p> <p>D3101b 彙整關於生態系所提供的服務功能、價值和在地及原住民社區所享受惠益的資訊)(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經濟部、內政部、原民會</p>				
(目標 19)			D3102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案件以每年 10%成長	農委會(經濟部、國科會、衛生署)/持續辦理	1.改善不永續生產利用方式與以本土生物資源發展的智慧財產權產出數目,每年以 10%成長
目標 12:至遲於 2020 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且其保護狀況(尤其是其中減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護狀況)得到改善和維持	<p>修改 D3103, 增加 D3104, 3105, 3106</p> <p>D3103 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產品、野生動植物)查驗技術作法(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野生動植物)查緝能力與落實執行))(原 D3103 主協辦單位)</p> <p>D3104 定期檢討更新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p> <p>D3105 訂定與執行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含分布、棲地、現況、趨勢、監測、威脅因子)(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p> <p>D3106 草擬野生植物相關保育法規,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農業部(農委</p>		D3103 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產品、野生動植物)查驗技術作法(基改產品部份與 D4107 移至愛知目標 4)	農委會、法務部(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持續辦理	<p>1.改善查驗技術之案件數</p> <p>2.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有機產品)之查驗件數</p>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會)、環資部)				
目標 6：至遲於 2020 年，所有的魚群、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都能以永續、合法及採用生態系統途徑的方式管理和收穫，來避免過度捕撈，同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統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種群、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影響限制于安全的生態限度內	<p>修改 D3104, D3106, D3107, D3110</p> <p>D3104 強化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長期收集漁業資源資料，並監測資源變化狀況(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據以修訂管理政策)</p> <p>D3106 實施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削減及管制漁獲努力量，檢討漁業補貼政策(檢討與改善減船措施、休漁制度、漁業補貼政策對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以降低資源開發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早日復甦</p> <p>D3107 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各地情況實施各種漁業管理措施，並加強取締違規捕魚，減少對漁業資源的破壞(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近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推廣休閒漁業)</p> <p>D3110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p>		<p>D3104 強化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長期收集漁業資源資料，並監測資源變化狀況</p> <p>D3106 實施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削減及管制漁獲努力量，檢討漁業補貼政策，以降低資源開發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早日復甦</p> <p>D3107 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各地情況實施各種漁業管理措施，並加強取締違規捕魚，減少對漁業資源的破壞</p> <p>D3110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以落實漁業資源永續利用</p>	<p>農委會(縣市政府)/持續辦理</p> <p>農委會/持續辦理</p> <p>農委會、海巡署(縣市政府)/持續辦理</p> <p>農委會/持續辦理</p>	<p>1.定期定點蒐集漁業資源變動之資料調查</p> <p>2.建立漁獲調查的數據資料</p> <p>3.漁業資源調查及監測研究計畫數</p> <p>1.漁船數量及總噸數降低的數量</p> <p>2.每年有效漁船數量</p> <p>3.漁船休漁船數</p> <p>1.漁業管理措施公告數及取締違規作業出勤航次、漁船艘數</p> <p>1.執行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工作之場次及參加人數。</p> <p>2.社區漁業巡守隊之數量及人數</p>
目標 9：至遲於 2020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	修改 D4101-D4107，增加 D4100, 4101a, 4103a, 4108	控制入侵種的威脅	D4101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包括物種輸出入	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經濟	1.建立外來動植物輸出入管理機制(包含寵物及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道得到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D4100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加強橫向聯繫與分工。(同 D4101 主協辦單位)		管理及檢疫措施)	部、財政部)/(1)建立機制；(2)建立法規；/持續辦理	所有伴侶動物) 2. 建立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入管理機制
	D4101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 (包括物種輸出入管理及檢疫措施) (同 D4101 主協辦單位)		D4102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	農委會(環保署)/10012	1. 執行外來種監(偵)測及防治計畫數 2. 經過風險評估之潛在外來入侵種種數 3. 擬定監測方案之潛在外來入侵種種數
	D4101a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艙水)(同 D4101 主協辦單位外，增加交通部)		D4103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	農委會(海巡署、財政部)/持續辦理	1. 完成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的潛在入侵種數量
	D4102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		D4104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	海巡署、農委會、財政部/持續辦理	查獲走私筆數及數量
	D4103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		D4105 入侵種生物防治： (1) 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 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	農委會(環保署、各部會)/(1)研擬計畫；/持續辦理；(2)演習及長期防治：定期	1. 辦理或執行已入侵生物防治計畫之物種數、地區數及撲滅案件數 2. 已入侵生物分布範圍或數量減少比例或數量
	D4103a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同 D4101 主協辦單位)		D4106 建立名錄：(1) 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 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	農委會/10012	1. 完成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 2. 完成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並提供 D4101 使用)
	D4104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 D4105 入侵種生物防治：(1) 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 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p>衝擊降至最小</p> <p>D4106 建立名錄：(1) 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 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至遲於 2013 年，協調、排訂一份外來入侵種的清單，納入海關、郵局、海巡署及(或)防檢局的管制系統)(通報系統與民眾教育廣宣)</p> <p>D4108 至遲於 2016 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 <u>法規缺口。(同 D4101 主協辦單位)</u></p>		<p>施</p> <p>D4107 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移至目標 4)</p>	<p>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10012</p>	<p>1. 基因改造研發相關管理規範數量</p> <p>2. 非目的使用及野外逸出之基改產品查驗數量</p> <p>3. 邊境與市場非法基改產品查緝之數量(及強度)</p>
<p>目標 15: 至遲於 2020 年，通過養護和復育行動，加強生態系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包括至少復育 15% 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p>	<p>修改 D4201，保留 D4203，D4202 移至目標 8，增加 D4204, 4205</p> <p>D4201 擬定擬復育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與優先擬定之復育方式(2015 年以前調查現有劣化生態系之地點、面積、範圍劣化狀況並擬定復育劣化生態系之對策。)(同 D4201 主協辦單位)</p> <p>D4203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p> <p>D4204 於 2013-2014 年進行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衝擊的陸域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p>	<p>減少棲地失、土地利用的改變與劣化，以及非永續的使用水資源</p>	<p>D4201 擬定擬復育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與優先擬定之復育方式</p> <p>D4202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目標 8)</p> <p>D4203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p>	<p>環保署、農委會、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10012</p> <p>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國科會、)/10012</p> <p>農委會、工程會、經濟部、交通部/10012</p>	<p>1. 各單位擬定復育各類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及復育方式</p> <p>2. 復育各類劣化環境之面積或區域</p> <p>1. 建構合理之評估與選址機制及成果</p> <p>2. 以改善水質或水域生態品質為目的所建構符合設定標準之人工濕地面積</p> <p>1. 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乎生態原則復育方法數量或實用性研究評估成果</p> <p>2. (生物多樣性因而改善之案件數)/(額度五千萬以上工程施作之總案件數)及成長率</p>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p><u>應策略(同 D4201 主協辦單位)</u></p> <p><u>D4205 於 2015 年以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同 D4201 主協辦單位)</u></p> <p><u>評估都市地區合理之綠覆率，並以每年增加 1%的速度逐年成長(納入「城鄉發展組」)</u></p>				
<p>目標 8：至遲於 2020 年，污染，包括過度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p>	<p>保留 D4202, D4301，增加 D4302, 4303</p> <p><u>D4202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u></p> <p><u>D4301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u></p> <p><u>D4302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無毒農業、安全農業等)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農業部(農委會))</u></p> <p><u>D4303 發展並執行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u></p>	<p>查明氣候變遷和污染對生物多樣性的挑戰</p>	<p>D4301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目標 8)</p>	<p>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10012</p>	<p>1.河川水質達成不缺氧、不發臭(DO>2mg/L)之河川長度比例</p> <p>2.海洋環境品質達甲類及乙類標準的河口數量</p>
<p>目標 18：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p>	<p>保留 D5101，修改 5102，增加 D5103, 5104.</p> <p><u>D5101 完成現有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生物多性知識調查整理鑑識並建置資料</u></p>	<p>維護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的社會文化多樣性</p>	<p>D5101 完成現有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生物多性知識調查整理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並與國際接軌</p>	<p>原民會(國科會、經濟部、客委會、外交部、中研院)/10212</p>	<p>完成台灣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傳統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知識調查整理及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之筆數</p>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u>庫，並與國際接軌</u> D5102 <u>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原民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u> D5103 <u>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原民會、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u> D5104 <u>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原民會、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u>		D5102 在生物多樣性架構下，檢討原住民之人文及經社體系與現行法規之關係	原民會(經濟部、內政部)/10112	1. 完成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2. 通過原住民母語之認證人數
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為有效執行 2011- 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策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調整	保留 D6101 D6101 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關係，確保國內有足夠之資源協助並鼓勵民間企業、社區及保育團體，參與生物多樣性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	整合財務與技術資源，以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	D6101 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關係，確保國內有足夠之資源協助並鼓勵民間企業、社區及保育團體，參與生物多樣性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	農委會、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交通部、建會、工程會、國科會、原民會、客委會、財政部、主計處、內政部、外交部、人事行政局、新聞局/持續辦理	1. 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生物多樣性宣導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之計畫數
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D000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就不同對象收集彙整研發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所需資料。(教育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原民會)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就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u>資訊交換平台。(納入「教育與宣導組」)</u>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D0002 推動生物多樣性價值相關資料建立，以利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主計總處、環資部、國發會(經建會)、農業部(農委會)) <u>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包括願景/目標/策略/行動方案(納入「城鄉發展組」，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地方政府)</u>				
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D0003 檢討現行補貼政策，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經濟部、農委會(農糧署)：肥料補貼、休耕補貼等) D0004 提供財務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農委會、環保署，環境補貼、農村再生條例加強環境友善之措施)	結合 D3106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D4107 加強基改產品之查驗能力，並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 <u>利用「政策永續性評估工具」評估各級政府之「永續發展計畫」(納入「永續會」)</u> <u>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編製永續發展計畫。(納入「城鄉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u>			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10012	1. 基因改造研發相關管理規範數量 2. 非目的使用及野外逸出之基改產品查驗數量 3. 邊境與市場非法基改產品查緝之數量(及強度)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p><u>(企業部份)、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各級政府)</u> <u>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2015年完成計算生</u> <u>態足跡的架構,自2016年起定期評量。(納入「城鄉</u> <u>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企業部份)、國發會(經建</u> <u>會)、環資部、各級政府)</u> <u>鼓勵並推廣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生產相關之標章或認證制</u> <u>度,鼓勵企業生產或使用具有上述標章或通過上述認</u> <u>證制度之產品並鼓勵民眾選用上述產品(納入「能源與</u> <u>生產組」)</u></p>				
<p>目標 7: 至遲於 2020 年, 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永續管理, 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p>	<p>D0005 <u>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使其逐步符合環</u> <u>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u> <u>發展方向。(農業部(農委會))</u> D0006 <u>檢討現行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確保</u> <u>農林覆蓋區域之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農業部(農委</u> <u>會)、內政部)</u> D0007 <u>規劃、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u> <u>系統(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原民會)</u></p>				
<p>目標 10: 到 2015 年, 減少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 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p>	<p>D0008 <u>於 2013-2014 年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u> <u>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衝擊的海洋生態</u> <u>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結合「科技評估</u> <u>組」、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u> D0009 <u>於 2015 年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u> <u>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結合</u></p>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原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u>「科技評估組」、內政部、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u>				
目標 16: 至遲於 2015 年, 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D0010 草擬「 <u>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u> 」, 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 (農業部(農委會))				
目標 17: 至遲於 2015 年, 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D001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 並開始執行地方生 <u>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u> (地方政府、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規劃第8次專家學者會議通知

時間：101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議程：

1. 討論5月7日跨部會座談會修正意見
2. 討論行動計畫草案個工作項目主協辦單位

出席人員：許曉華、朱雲蔓、趙榮台、邵廣昭、徐源泰、鄭明修、李永展、李玲玲、李芄

會議結論：5月7日跨部會座談會修正意見見附件8-1。

附件 8-1：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劃底線者為新增或修正文字之工作項目，斜體字者為未來將提送其他永續會分組討論之工作項目，相關新績效指標待定)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目標 11：至遲於 2020 年，至少有 17% 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透過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態上有代表性和相連性好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基於保護區的有效保護措施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	保留 D11010, D11030, D11050 移至目標 5；修改 D11040，增加 D11031, D11032, D11041	促進生態系、棲地、生物區系中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D11010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進行調查並確認之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中研院、教育部、內政部)10012	1. 完成潛在熱點清單(包含地點、範圍及原因) 2. 根據前項清單，完成調查及確認的熱點數量
	D11010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進行調查並確認之		D11030 檢討與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內政部、交通部、海委會(海巡署)10012	1. 完成國家保護區系統及經營管理之規劃
	D11031 定期進行陸域與海域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檢討、改善管理策略及廣宣(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		D11031 定期進行陸域與海域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檢討、改善管理策略及廣宣	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	1. 有定期評量管理成效之各類保護區數量
	D11032 彙整並檢討現行得劃設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		D11032 彙整並檢討現行得劃設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	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	1. 完成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
	D11040 2020 年前，至少將領海範圍內 20% 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並落實管理(2020 年前將含內水的 12 浬領海面積之 10% 納入依據前述準則定義之 MPA 的範圍並建立網絡，其中至少有 15% 的 MPA		D11040 2020 年前，至少將領海範圍內 20% 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並落實管理(於 2020 年前將含內水的 12 浬領海面積之 10% 納入依據前述準則定義之 MPA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環資部、經濟部、交通部、海委會、各縣市政府 10012	1. 海洋保護區佔含內水的 12 浬領海面積比 3. 有效禁漁區所佔領海面積比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為「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 <u>D11041 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農業部(農委會))</u>		的範圍並建立網絡,其中至少有 15%的 MPA 為「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 <u>D11041 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u>	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
目標 19: 至遲於 2020 年, 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功能、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高、廣泛分享和轉讓及適用	修改 D12010-D12030, 保留 D31020, 增加 D12031 D12010 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與各類或各機構資料庫之建置與整合, 並定期增修補充各項資料庫之內容(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資訊之增修訂(含名錄、生態分布、物種百科、標本、文獻、影音等), 環境、海洋與國土資訊等其他相關領域資料庫之整合及與國際接軌(GBIF, IUCN, OBIS, EOL GEOSS, GEO-BON 等)) (科技部(國科會)、內政部、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經濟部、原民會、衛生署、教育部、交通部) D12020 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 逐年完成台灣各類動物、植物與微生物誌之編撰與修訂(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 包括分類人才培育、標本典藏(含遺傳物質、組織標本)、生物誌編撰及增修訂、全國或區域性物種	促進物種多樣性的保育	D12010 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與各類或各機構資料庫之建置與整合, 並定期增修補充各項資料庫之內容(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資訊之增修訂(含名錄、生態分布、物種百科、標本、文獻、影音等), 環境、海洋與國土資訊等其他相關領域資料庫之整合及與國際接軌(GBIF, IUCN, OBIS, EOL GEOSS, GEO-BON 等)) D12020 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 逐年完成台灣各類動物、植物與微生物誌之編撰與修訂(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 包括分類人才培育、標本典藏(含遺傳物質、組織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內政部、經濟部、原民會、衛生署、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持續辦理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內政部、環資部(環保署)、原民會、交通部)10012	各部會單位蒐集及已公開分享之原始生物多樣性資料數量及增加的筆數 1. 完成台灣重要生物誌之數量 2. 已公開或修訂資料數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p><u>多樣性之普查及編目</u>) (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內政部、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原民會、交通部)</p>		<p>標本)、生物誌編撰及增修訂、全國或區域性物種多樣性之普查及編目))</p>		
	<p>D12030 加強具指標性之動物、植物、微生物物種族群變化之研究(加強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特別是生態系服務、生態經濟(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內政部、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原民會、交通部)</p>		<p>D12030 加強具指標性之動物、植物、微生物物種族群變化之研究(加強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特別是生態系服務、生態經濟)</p>	<p>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內政部、環資部(環保署)、原民會、交通部) /10012</p>	<p>1. <u>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項目</u> 2. <u>主協辦單位提撥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研究之經費比例</u></p>
	<p>D31020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案件以每年 10% 成長</p>		<p>D12031 積極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之移轉及資訊公開分享之機制，並舉辦國內外，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p>	<p>(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農業部(農委會)</p>	
	<p>D12031 積極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之移轉及資訊公開分享之機制，並舉辦國內外，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農業部(農委會))</p>		<p>D31020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案件以每年 10% 成長</p>	<p>農委會(經濟部、國科會、衛生署)/持續辦理</p>	<p>1.改善不永續生產利用方式與以本土生物資源發展的智慧財產權產出數目，每年以 10% 成長</p>
<p>目標 13: 至遲於 2020 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養殖和馴養動物及野生親緣物種，包括其他社會經濟</p>	<p>保留 D13010，增加 D13011, 13012 D13010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遺傳資源</p>	<p>促進基因多樣性的保育</p>	<p>D13010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遺傳資源研究保育及利用</p>	<p>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10012</p>	<p>1.各單位保存或備份各種種原累積及增加物種種原數及數量 2.種原交流或交換之數量</p>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以及文化上寶貴的物種的遺傳多樣性，同時制定並執行了減少基因損失和保護其遺傳多樣性的策略	研究保育及利用		D13011 檢討現有保存種原工作之進展，並規劃未來種原保存之策略及行動	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原民會)	1. 完成種原保存策略及行動計畫				
	D13012 評估現有種源因應氣候變遷之效能(主協辦單位同 D1301)		D13012 評估現有種原因應氣候變遷之效能			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	1. 物種種原利用之成效		
目標 5：至遲於 2020 年，減少所有自然棲地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包括森林，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保留 D11050, D21010, D21020，修改 D21030，增加 D21031	維護生態系提供物資與服務，以及支援民生的能力	D1105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劃設海岸保育帶，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移至目標 5)	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10012	1. 完成國家海岸保育帶規劃 2. 受保護自然海岸帶占全國總海岸帶的面積比 3. 確認保護與開發衝突潛在地點				
	D11050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劃設海岸保育帶，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		D21010 維護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之資訊管理系統			國科會、農委會(中研院、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10012	1. 各單位採用 Darwin core 或 EML 等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之資料筆數		
	D21020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		D21020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					國科會(中研院、農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10012	1. 確定全國生物多樣性監測地點與方式的規劃
	D21030 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以掌握及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p>預測其變化(以了解其變動之趨勢及原因,並能研提有效之減輕或保育的管理對策)</p> <p>D21031 檢討現有工業區、科技園區開發政策,國有地租用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工業局、科技部(國科會)、國產局、環資部、內政部、地方政府、農業部(農委會))</p>		<p>D21030 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以掌握及預測其變化</p> <p>D21031 檢討現有工業區、科技園區開發政策,國有地租用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p>	<p>農委會、內政部(中研院、國科會、教育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持續辦理</p> <p>工業局、科技部(國科會)、國產局、環資部、內政部、地方政府、農業部(農委會)</p>	<p>1.各單位依前二項工作所累積之監測資料筆數 完成 D2104</p> <p>1. 完成現有工業區、科技園區開發政策,國有地租用政策,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之檢討</p>
目標 14:至遲於 2020 年,帶來重要的服務,包括同水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了恢復和保障,同時顧及了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弱勢群體的需要。	<p>保留 D31010,增加 D31011, D31012</p> <p>D31010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p> <p>D31011 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與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國發會(經建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水利署))</p> <p>D31012 彙整關於生態系所提供的服務功能、價值和在地及原住民社區所享受惠益的資訊(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經濟部、內政部)</p>	促進永續利用與消費	<p>D3101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p> <p>D31011 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與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p> <p>D31012 彙整關於生態系所提供有助於民眾健康、生計、福祉等服務功能、價值和在地及原住民社區所享受惠益的資訊</p>	<p>農委會、文建會、環保署(經建會、內政部)/10012</p> <p>國發會(經建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水利署)</p> <p>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經濟部、內政部</p>	<p>1.建立符合永續社區之評量準則與指標 2.評量本土社區貼近本準則之數目</p> <p>附註:說明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p> <p>1. 相關資訊筆數</p>
目標 19			D31020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	農委會(經濟部、國科會、	1.改善不永續生產利用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案件以每年10%成長	衛生署)/持續辦理	方式與以本土生物資源發展的智慧財產權產出數目,每年以10%成長
目標 12: 至遲於 2020 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且其保護狀況(尤其是其中減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護狀況)得到改善和維持	修改 D31030, 增加 D31031, 31032, 31033		D31030 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產品、野生動植物)查驗技術作法(加強野生動植物產製品查緝能力與落實執行))	農委會、法務部(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持續辦理	1.改善查驗技術之案件數 2.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有機產品)之查驗件數
	D3103 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產品、野生動植物)查驗技術作法(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野生動植物)查緝能力與落實執行))(原 D3103 主協辦單位)				
	D31031 定期檢討更新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D31032 訂定與執行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含分布、棲地、現況、趨勢、監測、威脅因子)(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D31033 草擬野生植物相關保育法規,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目標 6: 至遲於 2020 年,所有的魚群、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都能以永續、合法及採用生態系統途徑的方式管理和收穫,來避免過度捕撈,同	修改 D31040, D31060, D31070, D31100 D31040 強化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長期收集漁業資源資料,並監測資源變化狀況(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		D31040 強化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長期收集漁業資源資料,並監測資源變化狀況(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據	農委會(縣市政府)/持續辦理	1.定期定點蒐集漁業資源變動之資料調查 2.建立漁獲調查的數據資料 3.漁業資源調查及監測研究計畫數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統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種群、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影響限制于安全的生態限度內	據以修訂管理政策)		以修訂管理政策)		
	D31060 實施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削減及管制漁獲努力量，檢討漁業補貼政策(檢討與改善減船措施、休漁制度、漁業補貼政策對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以降低資源開發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早日復甦		D31060 實施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削減及管制漁獲努力量，檢討漁業補貼政策，以降低資源開發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早日復甦(檢討與改善減船措施、休漁制度、漁業補貼政策對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	農委會/持續辦理	1.漁船數量及總噸數降低的數量 2.每年有效漁船數量 3.漁船休漁船數
	D31070 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各地情況實施各種漁業管理措施，並加強取締違規捕魚，減少對漁業資源的破壞(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推廣休閒漁業)		D31070 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各地情況實施各種漁業管理措施，並加強取締違規捕魚，減少對漁業資源的破壞(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推廣休閒漁業)	農委會、海巡署(縣市政府)/持續辦理	1.漁業管理措施公告數及取締違規作業出勤航次、漁船艘數
	D31100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		D31100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以落實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農委會/持續辦理	1.執行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工作之場次及參加人數。 2.社區漁業巡守隊之數量及人數
目標 9：至遲於 2020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	修改 D41010-D41070，增加 D41011, 41012, 41031, 41061	控制入侵種的威脅	D41010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包括物種輸出	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財政	1.建立外來動植物輸管理機制(包含寵物及所有伴侶動物)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道得到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D41010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包括物種輸出入管理及檢疫措施）(同 D4101 主協辦單位) D41011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加強橫向聯繫與分工。(同 D4101 主協辦單位) D41012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艙水)(同 D4101 主協辦單位外，增加交通部) D41020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 D41030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 D41031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同 D4101 主協辦單位) D41040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 D41050 入侵種生物防治：（1）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		入管理及檢疫措施)	部)/(1)建立機制；(2)建立法規；/持續辦理	2. 建立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入管理機制
			D41011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加強橫向聯繫與分工。	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D41012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艙水)	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	
			D41020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	農委會(環保署)/10012	1. 執行外來種監（偵）測及防治計畫數 2. 經過風險評估之潛在外來入侵種種數 3. 擬定監測方案之潛在外來入侵種種數
			D41030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	農委會(海巡署、財政部)/持續辦理	1. 完成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的潛在入侵種數量
			D41031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	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D41040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	海巡署、農委會、財政部/持續辦理	查獲走私筆數及數量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p>態衝擊降至最小</p> <p>D41060 建立名錄：(1) 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 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至遲於 2013 年，協調、排訂一份外來入侵種的清單，納入海關、郵局、海巡署及(或)防檢局的管制系統)(通報系統與民眾教育廣宣)</p> <p>D41061 至遲於 2016 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同 D4101 主協辦單位)</p>		<p>D41050 入侵種生物防治：(1) 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 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p> <p>D41060 建立名錄：(1) 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 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p> <p>D41061 至遲於 2016 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p> <p>D4107 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移至目標 4)</p>	<p>農委會(環保署、各部會)/ (1) 研擬計畫：/ 持續辦理；(2) 演習及長期防治：定期</p> <p>農委會/10012</p> <p>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p> <p>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10012</p>	<p>1. 辦理或執行已入侵生物防治計畫之物種數、地區數及撲滅案件數</p> <p>2. 已入侵生物分布範圍或數量減少比例或數量</p> <p>1. 完成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p> <p>2. 完成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並提供 D4101 使用)</p> <p>1. 基因改造研發相關管理規範數量</p> <p>2. 非目的使用及野外逸出之基改產品查驗數量</p> <p>3. 邊境與市場非法基改產品查緝之數量(及強度)</p>
<p>目標 15：至遲於 2020 年，通過養護和復育行動，加強生態系的復原力以及</p>	<p>修改 D42010，保留 D42030，D42020 移至目標 8，增加 D42031, 42032</p>	<p>減少棲地失、土地利用的改變與劣化，以</p>	<p>D42010 擬定擬復育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與優先擬定之復育方式(2015 年以前</p>	<p>環保署、農委會、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10012</p>	<p>1. 各單位擬定復育各類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及復育方式</p> <p>2. 復育各類劣化環境之</p>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包括至少復育 15% 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	D42010 擬定擬復育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與優先擬定之復育方式(2015 年以前調查現有劣化生態系之地點、面積、範圍劣化狀況並擬定復育劣化生態系之對策。)(同 D4201 主協辦單位)	及非永續的使用水資源	調查現有劣化生態系之地點、面積、範圍劣化狀況並擬定復育劣化生態系之對策。)		面積或區域
	D42030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		D42020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移至目標 8)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國科會、)/10012	1. 建構合理之評估與選址機制及成果 2. 以改善水質或水域生態品質為目的所建構符合設定標準之人工濕地面積
	D42031 於 2013-2014 年進行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衝擊的陸域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同 D4201 主協辦單位)		D42030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	農委會、工程會、經濟部、交通部/10012	1. 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乎生態原則復育方法數量或實用性研究評估成果 2. (生物多樣性因而改善之案件數)/(額度五千萬以上工程施作之總案件數)及成長率
	D42032 於 2015 年以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同 D4201 主協辦單位)		D42031 於 2013-2014 年進行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的陸域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之策	環保署、農委會、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	
	評估都市地區合理之綠覆率，並以每年增加 1% 的速度逐年成長(納入「城鄉發展組」)		D42032 於 2015 年以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	環保署、農委會、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	
目標 8：至遲於 2020 年，污染，包括過度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	保留 D42020, D43010，增加 D43011, 43012 D42020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	查明氣候變遷和污染對生物多樣性的挑戰	D42020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移至目標 8)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國科會、)/10012	1. 建構合理之評估與選址機制及成果 2. 以改善水質或水域生態品質為目的所建構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	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 D43010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				符合設定標準之人工濕地面積
	D43011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無毒農業、安全農業等)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農業部(農委會))		D43010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	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10012	1.河川水質達成不缺氧、不發臭(DO>2mg/L)之河川長度比例 2.海洋環境品質達甲類及乙類標準的河口數量
	D43012 發展並執行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		43011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無毒農業、安全農業等)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	農業部(農委會)	
			43012 發展並執行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	
目標 18: 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	保留 D51010，修改 51020，增加 D51021，51022， D51010 完成現有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調查整理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並與國際接軌 D51020 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原民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	維護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的社會文化多樣性	D5101 完成現有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調查整理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並與國際接軌	原民會(國科會、經濟部、客委會、外交部、中研院)/10212	完成台灣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傳統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知識調查整理及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之筆數
			D5102 在生物多樣性架構下，檢討原住民之人文及經社體系與現行法規之關係(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原民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10112	1.完成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2.通過原住民母語之認證人數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 的執行工作中	D51021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 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原民會、 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D51021 評估將原住民/地 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 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	原民會、內政 部、農業部(農 委會)、環資部	
	D51022 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 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原民會、內政 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D51022 鼓勵原住民/地方 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 育與永續利用	原民會、內政 部、農業部(農 委會)、環資部	
目標 20: 至遲於 2020 年, 為有效執行 2011- 2020 年 《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 依照“資源動員策略” 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 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 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 要評估調整	保留 D61010 D61010 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關係, 確保國 內有足夠之資源協助並鼓勵民間企業、 社區及保育團體, 參與生物多樣性與保 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	整合財務與技 術資源, 以執 行生物多樣性 策略計畫	D61010 建立溝通平台及 合作關係, 確保國內有足夠 之資源協助並鼓勵民間企 業、社區及保育團體, 參與 生物多樣性與保護生物多 樣性棲地工作	農委會、經濟 部、衛生署、 教育部、環、保 署、交通部、 經建會、文、建 會、工程會、 國科會、原、民 會、客委會、 中研院、財政 部、主計處、 內政部、外交 部、人事行政 局、新聞局/ 持續辦理	1. 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 生物多樣性宣導與保 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 作之計畫數
目標 1: 至遲於 2020 年, 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 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 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 用生物多樣性	D0000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 就不同對 象收集彙整研發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所需資料。(教 育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原民會)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 就不同對象規 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 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 資訊交換平台。(納入「教育與宣導組」)		D000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 樣性十年」策略, 就不同對 象收集彙整研發教育、廣宣 與能力建設所需資料。	教育部、內政 部、農業部(農 委會)、環資 部、原民會	1. 完成設置生物多樣性 教育資訊平台 2. 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 平台造訪人次 3. 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 累積件數
目標 2: 至遲於 2020 年, 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 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	D00002 推動生物多樣性價值相關資料建立, 以利納入綠 色國民所得帳(主計總處、環資部、國發會(經建會)、 農業部(農委會))		D0002 推動生物多樣性價 值相關資料建立, 以利納入 綠色國民所得帳	主計總處、環 資部、國發會 (經建會)、農 業部(農委會)	1. 綠色國民所得帳中納 入生物多樣性評價之 項目數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包括願景/目標/策略/行動方案(納入「城鄉發展組」，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地方政府)				
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D00003 檢討現行補貼政策，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經濟部、農委會(農糧署)：肥料補貼、休耕補貼等)(結合 D3106)		D0003 檢討現行補貼政策，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	經濟部、農委會(農糧署)：肥料補貼、休耕補貼等	1. 完成不利於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之檢討 2. 不利於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減少項目數
	D00004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農委會、環保署，環境補貼、農村再生條例加強環境友善之措施)		D0004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	農委會、環保署，環境補貼、農村再生條例加強環境友善之措施	3. 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或經濟誘因數目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D41070 加強基改產品之查驗能力，並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 利用「政策永續性評估工具」評估各級政府之「永續發展計畫」(納入「永續會」)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編製永續發展計畫。(納入「城鄉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企業部份)、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各級政府)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計算生態足跡的架構，自 2016 年起定期評量。(納入「城鄉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企業部份)、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各級政府) 鼓勵並推廣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生產相關之標章或認證制		D4107 加強基改產品之查驗能力，並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	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10012	1. 基因改造研發相關管理規範數量 2. 非目的使用及野外逸出之基改產品查驗數量 3. 邊境與市場非法基改產品查緝之數量(及強度) 1.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計算生態足跡架構之完成度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u>度，鼓勵企業生產或使用具有上述標章或通過上述認證制度之產品並鼓勵民眾選用上述產品(納入「能源與生產組」)</u>				
目標 7：至遲於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D00005 <u>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使其逐步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發展方向。(農業部(農委會))</u>		D0005 <u>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使其逐步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發展方向。</u>	農業部(農委會)	1. <u>完成永續性水產養殖方式評估準則之檢討</u> 2. <u>完成現行水產養殖方式是否符合永續之評估</u> 3. <u>符合永續的水產養殖所佔比例</u>
	D00006 <u>檢討現行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確保農林覆蓋區域之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u>		D0006 <u>檢討現行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確保農林覆蓋區域之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u>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農委會(農委會)、內政部	1. <u>完成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之檢討</u> 2. <u>確立合理的農地、林地面積與保護措施</u>
	D00007 <u>規劃、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原民會)</u>		D0007 <u>規劃、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u>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原民會	1. <u>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數目</u>
目標 10：到 2015 年，減少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D00008 <u>於 2013-2014 年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衝擊的海洋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結合「科技評估組」、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u>		D0008 <u>於 2013-2014 年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的海洋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之策</u>	結合「科技評估組」、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1. <u>完成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u> 2. <u>完成建立脆弱海洋生態系之保護，並持續監測有效管理</u>
	D00009 <u>於 2015 年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結合「科技評估組」、內政部、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u>		D0009 <u>於 2015 年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u>	結合「科技評估組」、內政部、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目標 16：至遲於 2015 年，	D00010 <u>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 2013</u>		D0010 <u>草擬「遺傳資源之獲</u>	農業部(農委會)	

愛知目標	建議工作項目(草案)	策略	具體工作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 期程	績效指標
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u>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農業部(農委會))</u>		<u>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2013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u>	會)	
目標 17: 至遲於 2015 年, 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u>D0001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 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地方政府、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u>		<u>D001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 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u>	地方政府、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新世紀生物多樣性政策規劃第9次專家學者會議通知

時間：101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綜合館三樓
第一會議室

議程：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2. 確認工作項目、負責單位、績效指標

出席人員：張弘毅、朱雲蔓、趙榮台、邵廣昭、徐源泰、鄭明修、李永展、陳郁蕙(書面意見)、李玲玲、李芄

會議結論：整併新增、修訂與原有工作項目，工作項目改為五碼，第五碼為0者為原有工作項目，增修相關指標，詳見附件9-1。

附件 9-1：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工作項目改為五碼，第五碼為 0 者為原有工作項目)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目標 11：至遲於 2020 年，至少有 17% 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透過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態上有代表性和相連性好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基於保護區的有效保護措施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	D11010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含重要遷徙路徑與廊道)進行調查並確認之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中研院、教育部、內政部)/100 年 12 月	1.完成潛在熱點清單(包含地點、範圍及原因) 2.根據前項清單，完成調查及確認的熱點數量
	D11030 檢討現有保護區系統，並定期進行各類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改善管理策略及廣宣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內政部、交通部、海委會(海巡署)/100 年 12 月	1.完成國家保護區系統之規劃 2.有定期評量管理成效之各類保護區數量與比例
	D11031 彙整並檢討現行得劃設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	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	1.完成國家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
	D11040 2020 年前，至少將領海範圍內 20% 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並落實管理(於 2020 年前將含內水的 12 浬領海面積之 10% 納入依據前述準則定義之 MPA 的範圍並建立網絡，其中至少有 15% 的 MPA 為「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環資部、經濟部、交通部、海委會、各縣市政府/100 年 12 月	1.海洋保護區佔含內水的 12 浬領海面積比 2.有效禁漁區占 MPA 面積比
	D11041 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	農業部(農委會)	1.完成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
目標 19：至遲於 2020 年，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功能、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高、廣泛分享和轉讓及適用	D12010 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與各類或各機構資料庫之建置與整合，並定期增修補充各項資料庫之內容(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資訊(含名錄、生態分布、物種百科、標本、文獻、影音等)之公開及增修訂，與環境、海洋、國土資訊等其他相關領域資料庫整合，並與國際接軌(GBIF, IUCN, OBIS, EOL GEOSS, GEO-BON 等))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內政部、經濟部、原民會、衛生署、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持續辦理	1.各部會單位蒐集及已公開分享之原始生物多樣性資料數量及增加的筆數 2.生物多樣性資訊應用於政策調整、擬訂行動計畫、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之件數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D12020 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逐年完成台灣各類動物、植物與微生物誌之編撰與修訂(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包括聘用分類人才、標本典藏(含遺傳物質、組織標本)、生物誌編撰及增修訂、全國或區域性物種多樣性之普查及編目)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內政部、環資部(環保署)、文化部、原民會、交通部)/100年12月	1. 分類人才總數及增聘人數 2. 已登錄之典藏標本總數與年增加數 3. 完成台灣重要生物誌之數量
	D12030 加強具指標性之動物、植物、微生物物種族群變化之研究(加強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特別是生態系服務、生態經濟))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內政部、環資部(環保署)、原民會、交通部)/100年12月	1. 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項目數 2. 提撥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研究之經費比例
	D12031 積極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之移轉及資訊公開分享之機制，並舉辦國內外，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	(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農業部(農委會))	1. 生物多樣性科技研發移轉應用之件數 2. 參加我國舉辦生物多樣性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之國家數目與人數
	D31020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案件以每年10%成長	農業部(農委會)(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持續辦理	1. 改善不永續生產利用方式與以本土生物資源發展的智慧財產權產出數目，每年以10%成長
目標13：至遲於2020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養殖和馴養動物及野生親緣物種，包括其他社會經濟以及文化上寶貴的物種的遺傳多樣性，同時制定並執行了減少基因損失和保護其遺傳多樣性的策略	D13010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遺傳資源之研究、保存、保育及利用	農業部(農委會)(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100年12月	1. 各單位保存或備份各種種原累積及增加物種種原數及數量 2. 種原交流或交換之數量
	D13011 檢討現有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種原庫之工作進展，並規劃未來種原保存之策略及行動	農業部(農委會)(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原民會)	1. 完成種原保存策略及行動計畫
	D13012 評估現有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種原因應氣候變遷之效能	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科會))	1. 完成評估可應用於因應氣候變遷之種原數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目標 5：至遲於 2020 年，減少所有自然棲地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包括森林，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D11050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劃設海岸保育帶，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	內政部(交通部、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經濟部)/100 年 12 月	1.完成國家海岸保育帶規劃 2.受保護自然海岸帶占全國總海岸帶的面積比 3.確認保護與開發衝突潛在地點
	D21010 維護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之資訊管理系統	科技部(國科會)、農業部(農委會)(中研院、內政部、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100 年 12 月	1.各單位採用 Darwin core 或 EML 等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與公開之資料總筆數與增加數
	D21020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	科技部(國科會)(中研院、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100 年 12 月	1.確定全國生物多樣性監測地點與方式的規劃
	D21030 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以掌握及預測其變化(追蹤及預測其變化，並據以擬訂與執行改善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措施)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中研院、科技部(國科會)、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持續辦理	1.各單位依前二項工作所累積與公開之監測資料總筆數與增加數 2. 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應用於改善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措施數
	D21031 檢討現有工業區開發、科技園區開發、國有地租用等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	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國科會)、財政部(國產局)、環資部、內政部、地方政府、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現有工業區開發、科技園區開發、國有地租用等政策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之檢討
目標 14：至遲於 2020 年，帶來重要的服務，包括同水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健康、生計	D31010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	農業部(農委會)、文建會、環資部(環保署)、(國發會(經建會)、內政部)/100 年 12 月	1.建立符合永續社區之評量準則與指標 2.評量本土社區貼近本準則之數目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了恢復和保障，同時顧及了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弱勢群體的需要。	D31011 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與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	國發會(經建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水利署)	1. 治水前後物種多樣性清單與生物多樣性指數變化的程度 附註：說明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
	D31012 彙整關於生態系所提供有助於民眾健康、生計、福祉等服務功能、價值和在地及原住民社區所享受惠益的資訊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經濟部、內政部	1. 相關資訊總筆數與增加數
目標 12：至遲於 2020 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且其保護狀況（尤其是其中減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護狀況）得到改善和維持	D31030 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產品、野生動植物)查驗技術作法(加強野生動植物產製品查緝能力與落實執行)	農業部(農委會)、法務部(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持續辦理	1.改善查驗技術之案件數 2.生物多樣性產製品之查驗件數
			1
	D31031 訂定與執行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含分布、棲地、現況、趨勢、監測、威脅因子)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1. 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的數目與完成比例
目標 6：至遲於 2020 年，所有的魚群、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都能以永續、合法及採用生態系統途徑的方式管理和收穫，來避免過度捕撈，同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統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種群、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影響限制于	D31040 強化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長期收集漁業資源資料，並監測資源變化狀況(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據以修訂管理政策)	農業部(農委會)(縣市政府)/持續辦理	1.定期定點蒐集漁業資源變動之資料 2.公開漁獲調查資料的總筆數與增加數
	D31060 實施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削減及管制漁獲努力量，檢討漁業補貼政策，以降低資源開發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早日復甦(檢討與改善減船措施、休漁制度、漁業補貼政策對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	農業部(農委會)/持續辦理	1.漁船總噸數及每年降低的噸數 2.有效漁船總數及每年減少的船數 3.建立完善的休漁制度 4.經評估而調整有益於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漁業補貼金額或獎勵政策數目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安全的生態限度內	D31070 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各地情況實施各種漁業管理措施，並加強取締違規捕魚，減少對漁業資源的破壞(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近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推廣休閒漁業)	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縣市政府)/持續辦理	1.漁業管理措施公告數及取締違規作業出勤航次、漁船艘數 2. 地方參與管理而具體改善漁業資源之案例數目
	D31100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	農業部(農委會)/持續辦理	1.執行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工作之場次及參加人數。 2.社區漁業巡守隊之數量及人數
目標 9：至遲於 2020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道得到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D41010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包括物種輸出入管理及檢疫措施)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1)建立機制；(2)建立法規；/持續辦理	1.建立外來動植物輸入管理機制(包含寵物及所有伴侶動物) 2.建立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入管理機制
	D41011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加強橫向聯繫與分工。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1. 2013 年前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
	D41012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艙水)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	1. 完成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之調查 2. 完成並執行壓艙水管制法規
	D41020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100 年 12 月	1.執行外來種監(偵)測及防治計畫數 2.經過風險評估之潛在外來入侵種種數 3.擬定監測方案之潛在外來入侵種種數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D41030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	農業部(農委會)(海委會(海巡署)、財政部)/持續辦理	1.完成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的潛在入侵種數量
	D41031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資部(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1. 完成建制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機制與分工
	D41040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	海委會(海巡署)、農業部(農委會)、財政部/持續辦理	1. 查獲走私筆數及數量
	D41050 入侵種生物防治：(1)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各部會)/(1)研擬計畫：/持續辦理；(2)演習及長期防治：定期	1.辦理或執行已入侵生物防治計畫之物種數、地區數及撲滅案件數 2.已入侵生物分布範圍或數量減少比例或數量
	D41060 建立名錄：(1)建立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	農業部(農委會)/100年12月	1.完成國內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 2.完成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並提供 D41010 使用)
	D41061 至遲於 2016 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	1. 外來入侵種法規缺口之確認 2. 完成外來入侵種法規之草擬
目標 15：至遲於 2020 年，通過養護和復育行動，加強生態系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包括至少復	D42010 擬定擬復育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與優先擬定之復育方式(於 2015 年以前調查現有劣化生態系之地點、面積、範圍、劣化狀況並擬定復育劣化生態系之對策)	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100年12月	1.各單位擬定復育各類劣化環境之優先順序及復育方式 2.復育各類劣化環境之面積或區域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育 15%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	D42030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	農業部(農委會)、工程會、經濟部、交通部/100年12月	1.各類生態系之合乎生態原則復育方法數量或實用性研究評估成果 2.(生物多樣性因而改善之案件數)/(額度五千萬元以上工程施作之總案件數)及成長率
	D42031 於 2013-2014 年進行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衝擊的陸域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	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	1. 完成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
	D42032 於 2015 年以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管理	環資部(環保署)、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	1. 完成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
目標 8：至遲於 2020 年，污染，包括過度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	D42020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	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科技部(國科會)/100年12月	1.建構合理之評估與選址機制及成果 2.以改善水質或水域生態品質為目的所建構符合設定標準之人工濕地面積
	D43010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	環資部(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100年12月	1.河川水質達成不缺氧、不發臭(DO > 2mg/L)之河川長度比例 2.海洋環境品質達甲類及乙類標準的河口數量
	43011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安全農業等)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	農業部(農委會)	1. 環境友善農業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與比例
	43012 發展並執行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	1. 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數目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目標 18：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D51010 完成現有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生物多性知識調查整理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並與國際接軌	原民會(科技部(國科會)、經濟部、客委會、外交部、中研院)/102 年 12 月	完成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傳統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知識之調查、整理、鑑識、建置之資料筆數
	D51020 在生物多樣性架構下，檢討原住民之人文及經社體系與現行法規之關係(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原民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101 年 12 月	1.完成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2.通過原住民母語之認證人數
	D51021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	原民會、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1. 完成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評估與規劃建議
	D51022 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	原民會、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	1. 建立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機制
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為有效執行 2011- 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策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調整	D61010 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關係，確保國內有足夠之資源協助並鼓勵民間企業、社區及保育團體，參與生物多樣性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	農業部(農委會)、經濟部、衛生署、教育部、環資部(環保署)、交通部、國發會(經建會)、文建會、工程會、科技部(國科會)、原民會、客委會、中研院、財政部、主計總處、內政部、外交部、人事行政局、新聞局/持續辦理	1.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生物多樣性宣導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之計畫數
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D0000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就不同對象收集彙整研發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所需資料。	教育部、內政部、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原民會	1.完成設置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平台 2.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平台造訪人次 3.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累積件數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D00002 推動生物多樣性價值相關資料建立，以利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	主計總處、環資部、國發會(經建會)、農業部(農委會)	1. 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資料之項目數。 2. 綠色國民所得帳中納入生物多樣性評估之項目數
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D00003 檢討現行補貼政策，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	經濟部、農委會(農糧署)：肥料補貼、休耕補貼等	1. 完成不利於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檢討 2. 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可減低負面影響之程度 3. 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或經濟誘因之項目數
	D00004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	農業部(農委會)、環資部(環保署)，環境補貼、農村再生條例加強環境友善之措施	1. 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與經濟誘因之建立 2. 上述財務來源之確立。 3. 實施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措施所產生之效益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D41070 加強基改產品之查驗能力，並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	農業部(農委會)、科技部(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100 年 12 月	1. 基因改造研發相關管理規範數量 2. 非目的使用及野外逸出之基改產品查驗數量 3. 邊境與市場非法基改產品查緝之數量(及強度)
目標 7：至遲於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D00005 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使其逐步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發展方向。	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永續性水產養殖方式評估準則 2. 完成現行水產養殖方式是否符合永續之評估 3. 符合永續的水產養殖所佔產量/

愛知目標	具體工作 (灰字為需修改之原工作項目文字，新修文字為括號內黑體字)	主(協)辦機關及執行期程	績效指標
	D00006 檢討現行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確保農林覆蓋區域之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	產值 1. 完成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之檢討 2. 確立合理的農地、林地面積與保護措施
	D00007 規劃、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	農業部(農委會)、內政部、原民會、文化部	1. 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數目
目標 10：到 2015 年，減少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D00008 於 2013-2014 年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衝擊的海洋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	結合「科技評估組」、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
	D00009 於 2015 年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管理	結合「科技評估組」、內政部、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
目標 16：至遲於 2015 年，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D00010 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	農業部(農委會)	1. 2013 年前完成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送交立法院審議
目標 17：至遲於 2015 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D0001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地方政府、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	1. 完成制定與實施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的地方政府數目

經討論需轉請永續會其他分組考慮納入其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另列如下：

<p>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p>	<p>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就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納入「教育與宣導組」)</p>
<p>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p>	<p>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包括願景/目標/策略/行動方案(納入「城鄉發展組」，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地方政府)</p>
<p>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p>	<p>利用“政策永續性評估工具”評估各級政府之“永續發展計畫”(納入「永續會」)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編製永續發展計畫。(納入「城鄉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企業部份)、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各級政府) 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計算生態足跡的架構，自 2016 年起定期評量。(納入「城鄉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企業部份)、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各級政府) 鼓勵並推廣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生產相關之標章或認證制度，鼓勵企業生產或使用具有上述標章或通過上述認證制度之產品並鼓勵民眾選用上述產品(納入「能源與生產組」)</p>
<p>目標 15：至遲於 2020 年，通過養護和復育行動，加強生態系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包括至少復育 15%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p>	<p>評估都市地區合理之綠覆率，並以每年增加 1%的速度逐年成長(納入「城鄉發展組」)</p>

附件三：期中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邱 委 員 文 彥	1. 建議可參考政策規劃之報告書類型來撰寫，並將背景分析、國內現況、國際趨勢、執行方式、檢討與建議、新舊版本行動計畫及相關附錄等資料列出，俾利相關單位了解狀況。	已依委員意見調整格式，補充內容
	2. 「愛知目標」中之目標年有 2015 及 2020 年，可視其時間順序、重要性、與我國之關聯性、我國之進展狀況等情形，排出優先次序，亦可評估「黃金 10 年」之執行方向及納入環資部之架構。	本計畫草案之執行時間與負責業務單位需在永續會相關分組會議討論後確認。「黃金十年」執行方向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部份，包括農業、海岸、造林等，宜加強保育與永續利用的思考，並納入生物多樣性與防減救災與氣候變遷調適等之課題。
	3. 請提供已召開五次專家會議資料作為附錄供參考。	請參見本報告附件二歷次會議記錄
	4. 邀請之專家學者，建議增納原住民、原民會、環境教育、相關部會、永續會各分組之代表。	已召開跨部會座談，計有 43 各單位，66 位代表人出席參與討論提供意見
	5. 有關第 4 頁中所提及之「聯合國生物多樣性 10 年」策略草案，建議將其原文或摘要列於附錄中供參考。	已依委員意見將「聯合國生物多樣性 10 年」原文列於附錄三中。
	6. 有關目標 4，建議將各類環保及生態環境相關之認證、標章、獎項，進行整合，並納入生物多樣性項目，應有助於該目標之執行。	經討論建議將此項工作送交「能源與生產組」研商納入該組行動計畫。
	7. 目標 5，除評估熱點進行保育外，物種之遷移路徑及廊道之保護亦相當重要。	已將委員意見納入工作項目 D11010
	8. 目標 5，海洋及海岸之保育與復育部分，建議增列海洋法之立法，主管單位可增列內政部，監測單位可列環資部之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已依委員意見適度納入工作項目 D11031，目前業務單位僅列至部會局層級，未列下屬單位。

<p>9. 有關目標 5 中，建議項目第 2 點，「檢討現有工業、科技園區開發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落實？建議依永續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納入「國家重大經建計畫，可視需要，...可提至永續會報告...提出永續會之『諮詢意見』」。</p>	<p>已將委員意見納入本報告討論與建議中</p>
<p>10. 有關目標 6 第 7 頁中，漁業署已執行減船及休漁政策，惟成效不佳。另漁業政策白皮書是否已出版，可否作為參考資料？</p>	<p>經跨部會座談後，漁業署建議刪除漁業政策白皮書的工作項目；本計畫已修改漁業管理相關工作項目之內容與指標，以期能更明確地評量各項漁業政策的成效。</p>
<p>11. 有關目標 7，推動里山里海之概念非常好，未來之主政單位應增列文化部。</p>	<p>已依委員意見辦理</p>
<p>12. 有關目標 8，除控制及減低污染外，河川淡水來源的減少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亦頗大，尤以河口生態系尤大。</p>	<p>已將此意見與相關議題納入新增工作項目 D31011 及其指標中</p>
<p>13. 目標 9 中有關外來入侵種部分，應落實進出口管制及相關法規，其中物種之輸出亦應加以管理，避免資源外流。</p>	<p>已依委員意見納入愛知目標 9 的相關工作項目</p>
<p>14. 有關目標 10，除維護並減低珊瑚礁等脆弱生態系之壓力外，另海草床、泥質灘地、河口生態系，亦相當重要，尤以其周邊之工程建設亦應加以關注。</p>	<p>委員意見已納入相關工作項目 D31011, D42030, D42031, D42032</p>
<p>15. 有關目標 14，如何讓生物多樣性的惠益能顧及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貧弱團體之需要，其配套為何？需要更深入的探討。</p>	<p>除工作項目 D31012, D51021, D51022, D61010 提供婦女、原住民、地方社區、貧弱團體更充分的資訊與支援外，並已將委員意見納入本報告討論與建議中</p>
<p>16. 有關目標 15，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除綠覆率外，亦可納入濕地、沿海海岸...等亦具藍碳儲存功能之生態系。</p>	<p>愛知目標 5, 10, 11, 14 等工作項目均強調溼地、海岸、海洋保護，可同時強化其藍碳儲存功能</p>

蕭 委 員 代 基	1. 對於國際之策略不一定要全盤納入，可參酌納入即可。	目標 20 改為強化國內夥伴關係
	2. 本計畫中的 20 個目標，翻譯以文字通順，前後一致為原則，如有官方版之文件則可另列於附件。	已依據公約官方網站 20 個目標的譯文略做調整
	3. 有關目標 1，應將範圍擴展為全民教育。	已將委員意見納入工作項目 D00001 及建議交由「教育宣導組」處理之工作項目
	4. 有關目標 2，近年國際關注之生態系統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學(TEEB)之評估，建議可加以納入，目前國科會目前亦刻正積極執行我國 TEEB 之評估，因此建議先執行 TEEB 評估及規劃之研究案，再加以落實。	已將委員意見納入工作項目 D12030
	5. 有關目標 2，把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部分，需要主管機關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訊，如農委會有關林業、漁業及生物多樣性的資訊仍不足。	已將委員意見納入工作項目 D00002
	6. 有關目標 2，誘因之原文意思，並不單只有正向的補助或獎勵，亦可能為負向的，故其名稱前應移除「獎勵」二字。「財務誘因」建議改為「經濟誘因」。「商業」建議改為「企業」。	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7. 有關目標 3、4，提供之誘因，其財源制度應以受益者付費，施益者受償為原則。除財務誘因外，加強與落實相關法規之管制、稽查亦相當重要。	已納入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
	8. 有關目標 4，生態足跡為概略性的指標，將其納入計畫中計算，對採取永續生產及消費是否有實質助益？應加以說明。	此為生物多樣性公約建議指標，用以追蹤各國整體資源消耗程度，建議納入「城鄉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
	9. 有關目標 6，台灣沿近海之漁業捕撈問題，如能落實漁業法中漁業權之管理與區劃，將有助於漁會及漁民對資源永續利用之觀念。	已納入工作項目 D31070, D31100

	10. 有關目標 9，要根除已入侵之外來入侵種需耗費龐大之成本與代價，應將資源投注於建立管制措施及新入侵物種上。	已依委員意見納入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加強部會協調與管制措施
袁 委員 孝 維	1. 跨部會之行動計畫，因而是否在參與之專家或單位，可以考慮增加參與之層面，如保護區之專家，畜牧、農業、林業之專家等，可以更接近可執行的層面。同時在環境教育推廣及弱勢團體等，可能更需要相關專家的參與。	已召開跨部會座談，廣徵意見
	2. 建議國外案例多一些著墨，及可參考之部份等	請參閱本報告附件一
	3. 宣傳手冊初稿僅像翻譯，似乎嫌生硬。	依據生物多樣性辦公室系列出版格式編撰
	4. 要考量整體國家組織再造後之架構與推動(國家公園系統)	已依照未來組織架構草擬負責業務單位
邱 委員 立 文 (書 面)	1. 相關工作項目建議涉及跨部門(單位)權責，建議應邀請參加專家學者座談會，俾利共識建立及後續落實。	已召開跨部會座談。
	2. 宣導手冊之使用對象為何？目前撰寫方式較像報告，似不易達宣導之效。	對象以公部門人員為主，目的為提供參考資料，乃依據生物多樣性辦公室系列出版格式撰寫。
	3. 有關應蒐集 2 國以上應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作法部分，建議對代表性國家有較深入之研析。	請參閱本報告附件一
管 委員 立 豪	1. 目前生物多樣性業務由林務局主導，未來如移到環資部後，有關農業部中有許多與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本計畫於擬定業務主管單位實亦應加以考量。	已依照未來組織架構草擬負責業務單位

附件四：期末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邱委員文彥	1. 受託單位於規劃時，是否有把 Rio+20 包括在計畫的資料蒐集中?建議將最近剛舉辦完的 Rio+20 與生物多樣性相關部分做成附錄，主要的精神、內容可以參採，以符合國際趨勢與潮流。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雖未包含 Rio+20 資料收集，但內容符合 Rio+20 與生物多樣性相關部份之國際趨勢。
	2. 委託單位可提供政策性規劃的格式讓李老師的研究團隊做參考，行政機關做政策性規劃有固定的格式，一般政策要有前言、願景、目標等等，期末報告較像科學報告，而非政策性規劃報告的寫法。	本計畫期末報告需將本計畫目標、執行方式、過程、結果與檢討作完整陳述，故非依策略報告規劃之寫法。如有需要可協助委託單位依報告內容提出政策規劃文件。
	3. 後面目錄與附錄部份，宜加頁次。	附錄部份由於是放入光碟中之 pdf 檔，未附在報告書中，因此未列頁次。
	4. 編排方面，背景分析宜有章節、標題、較容易閱讀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5. p.5 國際趨勢，表、圖不要夾在文字中，不易閱讀。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6. p.28 表四是從愛知目標發展而來，是否依照目前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行動計畫的格式，再加一欄修正條文與原條文的對照，便於以後跨部會及永續會討論。	表三已有新舊條文之對照，至於表四配合目前行政院永續會行動計畫的格式調整部份，由於涉及其他分組之工作項目，建議草案內容，包括表四與表五的部份，經部會討論較為確定後再依永續會行動計畫格式整理。
	7. 會議後研究團隊在愛知目標的修正過程當中，是否請各部會再對內容文字表達意見，使文字更精準一點。	本報告建議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內容將經行政院永續會生物多樣性分組討論、修正，因此部會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8. p.7 第二段第二行劃設海洋保護區的部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p>分，提到領海(離岸 12 浬)範圍內，並非離岸，而是離領海基線 12 海浬。</p>	
<p>9. p.29 D11040 「將含內水的 12 浬領海面積之 10%」應改為「12 海浬領海外界線以內海域的 10%」。領海不包括內水，基線以內至自然海岸線為內水，基線以外 12 海浬才是領海。此部分可洽詢內政部做更具體的定義。</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10. p.28 D11030 建議參採 IUCN 針對保護區管理的文獻資料，並建立指導原則，或評估準則。有關檢討評估的部分，宜有時限性，如定期提出評估報告或限定期限內完成成果。</p>	<p>本計畫建議修正工作項目之執行時程需待行政院永續會生物多樣性分組會議經部會確認</p>
<p>11. p.28 D11031 「彙整並檢討現行得劃設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刪除「得劃設」修改為「彙整及檢討現行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12. p.29 D11041 鼓勵措施到底是落實在哪個機關?地方政府的層級或是到法律的層級，建議鼓勵措施之後加上「並且逐步納入現行法律」，較能強化其成效。</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13. p.29 D12031 「並舉辦國內外，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建議是否修改為「並舉辦國內外，特別是與國際組織合作舉辦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14. p.30 D31020 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由於原住民較缺乏技術上之協助，須建立各族群可取得智慧財產權機制，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是否列在這個目標或是另列於後面目標，應加以整合。</p>	<p>委員意見可納入相關工作項目 D51020 與 D51022</p>
<p>15. p.31 D21031 「國有地租用等政策」建議修改為「國有地租用(含山林租用放領)等政策」。</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p>16. p. 31 D31010 目標過大，執行似乎有困難。</p>	<p>本項工作已規劃先由建構符合「兼具生產、生態、生活</p>

		的永續社區」之指標著手。
17. p. 31 D31011 應落實到內政部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18. p.31 D31030 野生動植物查緝，若出口查緝不嚴，將造成台灣原生物種外流到日本、大陸，應更明確表達。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19. p.31 D31032 野生植物相關保育法規是否列入優先法案，建議應以本方案通過後 3 年內完成。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20. p.32 D31060 補貼檢討與 p.35 D00003 這兩個部分是否做綜整， p.35 的目標 1~7 應與與前面相關部分做整合，將後面較為原則性的文字精簡出來，提升成目標或願景，另須配合 WTO 規定，重新檢討補貼政策。		D31060 漁業補貼與 D00003 其他補貼之檢討原應整併，但因 D31060 為原有之工作項目，且兩項目應的愛知目標不同、負責單位亦不同，因此仍分為兩個工作項目。
21. p.32 D31070 推廣休閒漁業的部分，是否配合最近通過的法令：如遊艇港法，進行修正。		已將委員意見納入討論。
22. p.32 D41012 建議「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加上要求各港口對廢汙水的收受設備，外海雷達監測等，加強監測設施。		已將委員意見納入討論。
23. p.33 D42030 「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重申並強調以自然河川為保育優先。		已將委員意見納入討論。
24. p.34 目標 8 是否建立一般民眾可簡易了解之水質指標。		已依委原意見修改 D43012 之內容
25. p.35 D61010 以信託方式加強民間團體對自然或環境信託的比重，另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是否納入。		本工作項目僅提供資訊平台促進夥伴關係之建立，因此各種類型的夥伴關係都可納入。
26. p.36 環資部後面是否加(環保署)，須改為一致。		若屬未來環資部任務，但同時與保育及公害防治均有關者，則不特別加註(環保署)。
27. p.42 表六目標 15 評估綠覆率，「評估」改「提升」，指標跟工作項目不宜混在一起，應做釐清。		本工作項目需先評估以確認都市地區合理之綠覆率，然後再逐步達到合理綠覆率。

		已作文字修正。
蕭 委 員 代 基	1. p.28 D11030 需考慮未來氣候變遷情況，保護區生態系統，需有動態規劃之概念。	已納入工作項目 D11030、D21030、D42032、D00009，依據監測與評估資料調整保護區經營管理方式。
	2. p.29 D11041 海洋保護區是否已依法設立?是否有相關法律設置?依現行漁業法，其中有一項區劃漁業權，是讓當地漁會去申請區劃漁業權，依據區劃漁業權擁有該權之單位，可取締其他非法漁民捕魚、漁民進入該區域捕魚需繳交入漁費等，但目前因執行困難仍未落實，關於漁業權的規定主要就是為了鼓勵當地社區及居民參與、管理，最直接的權益相關者即是漁民及當地漁會，理論上漁會擁有漁業權，但可能因當地漁會沒有足夠能力，政府未將權力下放等因素，仍未確實執行。故 D11041「制訂各縣市政府與當地社區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包含取締部分應立法才能確實執行，該具體工作中提到各縣市政府、當地社區、漁會，需寫清楚具有執行權力的單位。	D11041 是依據現有海洋保護區相關法規執行，但須進一步協調整合，委員意見以納入討論。
	3. p.31 目標 6(針對漁業各種保護措施)與 p.36 目標 3(大方向一般補貼政策)相關，應列為優先次序。現行很多補貼措施違反 WTO 規定，WTO 有專章討論對有害環境之補貼措施，應配合 WTO 來制定補貼措施，抵擋要求補貼之利益團體或有關部會，例如:減船措施，減船補貼與造船補貼並行，具有衝突性，應是實施漁船總量管制，以漁船數目及漁船捕魚能力作為補貼標準。	已將委員意見納入討論。
	4. p.32 D41012 關於壓艙水管制，日前於大連開會與其他學者討論，目前大陸方面目前係使用強氧化劑來處理壓艙水，是否參考採取該項作法並推廣。	大陸方面採取的方式往往對生物多樣性衝擊甚大，需進一步評估。

	5. p.33 目標 9D41050 外來入侵種幾乎不可能根除，如紅火蟻，降低對生物多樣性衝擊至最小，還是需花費大量的人力與金錢，需考慮負面效果，應想辦法如何與外來入侵種共存。	由於國外已有外來入侵種被全面移除的案例，本計畫保留 D41050，但強調應先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以妥善規劃防除的標的與防除計畫。
	6. p.34 D43012「發展並執行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除了發展一般民眾可理解的指標外，應可作為政府管理指標，該簡易指標可與管理制度結合，例如可依據該指標發給補貼，如 P36 目標 3 績效指標第 3 點提到經濟誘因的建立，可與 P36 D00004「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做結合，依據指標來決定補貼的金額，可有更大的成效。	已將委員意見納入討論中。
	7. p.36 D00003、D00004 與森林經營、水資源保育、森林法、水利法、自來水法等各種資源的管理法規相關，後面所列的執行機關仍要再增加。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8. p.36 建議目標 4 中「商業」改「企業」。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袁 委 員 孝 維	1. 後續執行工作內容需更具體，文字需再清楚一點便於執行單位理解目標，摘要部分是否再加上擷取如:氣候變遷、海洋保育、綠色經濟等新增加的工作項目。	委員意見以納入相關工作項目。
	2. Rio+20 係國際上檢討 20 年來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執行成效，是否與本案作呼應且將 Rio+20 相關資料再加進計畫的資料蒐集中。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雖未包含 Rio+20 資料收集，但內容符合 Rio+20 與生物多樣性相關部份之國際趨勢。
	3. 愛知目標中很多工作項目提到建置資訊平台、大眾宣導宜以新提出的仍未達成的為主，將已經落實、達成的去除。	感謝委員建議。
	4. 工作項目可再整併、增減，建議後續舉辦更多工作會議邀請各部會、專家學者及團體參與溝通、表達意見，落實與執行單位之交流，與執行單位溝通並檢視目前的愛知目標工作項目是否可確實執行。	工作項目之整併、增減將交由永續會生物多樣性分組會議由部會討論後確認。
邱	1. 參採他國資料所新增的部分，請提供具	本計畫新增之工作項目，為

委員立文	體的說明。	與會委員依其專長參採他國資料集思廣益彙整而成，過程請參閱各次會議記錄，委員建議工作項目之緣由。
	2. 建議按原愛知目標的格式做總整，便於後續針對各目標的整體檢討與思考。	本計畫經委託單位同意，為使部會代表能將依愛知目標所補充、修正之工作項目與現行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有所連結，故依既有工作項目之順序，而未依愛知目標之順序列表，且 20 項愛知目標都有被檢視過。
	3. 後續需與農委會因應氣候變遷負責的「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部分做連結。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未來將配合辦理。
	4. p.39 目標 9 在第一屆林業部長會議，針對入侵種防治部分，我國提出倡議「希望能夠建立平台加強交流」這一部分是否可再做一強化表達。	本計畫建議新增工作項目 D41011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加強橫向聯繫與分工。當此工作組建構後，應可針對入侵種防治部分建構對內、對外之資訊整合平台。
	5. 今年在俄羅斯舉辦的環境部長會議五項主題(1)生物多樣性以及自然遺產長期資料，包括特定自然保護區的管理。(2)自然資源永續利用。(3)水域管理及水資源永續利用。(4)空氣汙染、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措施。(5)綠色成長。因與本案關係密切，故建議參採環境部長宣言重要精神。	本計畫已納入國際生物多樣性工作之主要精神。
管委員立豪	1. 生物多樣性觀念對保育工作相當重要，需要全盤的了解與實施，如何積極推動維護生物多樣性的觀念，讓一般民眾了解並落實。	本計畫已建議行政院永續會「教育與宣導組」在其行動計畫中新增工作項目：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就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

許曉華 技正	1. 請李老師再提供針對後續工作的建議，如何將愛知目標納入本局各組及各林管處的工作項目裡，便於本局後續將愛知目標納入相關的計畫規劃，或舉辦訓練班、工作坊等宣導工作。	將於計畫結束後配合辦理。
	2. 如何將愛知目標、Rio+20、環境部長會議等新的資訊提供給大學教授，納入大學教育課程，讓新進同仁在進到公部門前已有基本概念，使其在未來工作發展上更容易銜接。	本計畫建議行政院永續會「教育與宣導組」新增工作項目：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就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其中對象應包括大學教授與大學課程。
東勢處 高貴珍	1. 有關 D12031 具體工作，希望能不侷限於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應多考量社會不同行業、年齡層的興趣及需求，並加強各部會連結，進行多元化宣導與宣傳工作，較能朝向愛知目標 19 的生物多樣性相關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提高，廣泛分享和轉讓及適用。	本計畫建議新增工作項目 D0000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就不同對象收集彙整研發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所需資料。以及建議行政院永續會「教育與宣導組」新增工作項目：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就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
台東處 賴欣怡	1. 新修正項目中之 D00011 項目「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建議可否由局裡就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生物多樣性補助案中，依前揭修正內容計畫統一要求各縣市政府於補助計畫中進行相關策略及計畫擬定並規劃進程。	本意見提供林務局參考。
	2. p.8 策略目標 2 標題目標 6 無"幾追"應為"無脊椎"的錯字。目標 9.被"鑒"定，應為被"鑑"定。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